

花蓮縣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

會議手冊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

花蓮縣國風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104年8月17日(星期一) 會議日期

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會議地點

Hualien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 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 政風處業務報告.....	8
3. 主計處業務報告.....	41
4. 文化局業務報告.....	44
5. 衛生局業務報告.....	61
6.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72
7. 消防局業務報告.....	86
8.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87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91
2.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09
3.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118

4.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29
5.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33
6.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38
7.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45
8.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59

五、專題演講

1.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宣導	161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宣導.....	169
3. 學思達教學法理論與實務.....	184

六、附錄

1. 頒獎名單.....	225
2. 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230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縣長的話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縣長的話

持續深耕教育愛 全面提升競爭力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也因為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讓我們的基礎教育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花蓮縣過去是曾被遺忘的後山偏鄉，資源貧瘠並背負高額負債，財源極為艱困，崑崙上任後，期許自己成為本縣的終生義工，在堅守永續環境「八不政策」下，積極招商引資，將資源挹注於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層面上，不僅不增加舉債額度，還償還近 12 億元負債，現在花蓮已破繭而出，成功擺脫過去為「後山」的代名詞，成為臺灣真正的東大門。

去年 12 月崑崙順利當選連任，顯示花蓮鄉親對本府 4 年多來的施政成績給予高度的肯定，崑崙除了表示感謝與感恩之外，更多的是責任的加重。相信在過去 4 年努力的基礎之上，花蓮的發展與進步一定能持續名列前茅。

在教育政策的推動方面，本府一直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在品格教育方面，持續推動「兒童讀經運動」與「晨讀十分鐘」計畫，落實品德教育與提升語文能力。為了讓學童能無憂無慮快樂學習與成長，本府持續辦理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費及營養午餐免費等；去年九月起更向下延伸至幼教階段，四歲孩童唸公立幼托免費、私立幼托則一年補助 3 萬元，大幅減輕家長經濟上的負擔，更鼓勵年輕夫婦生兒育女，以改善少子女化危機。

為提升本縣學童基本能力，本府也持續辦理全縣中小學學生免費課後

學習輔導計畫，以加強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此外，配合 12 年國教辦理花蓮區免試入學，連續兩年錄取率以及前三志願錄取的比率均為全國最佳前二名，獲得教育部適性入學訪視小組的肯定與讚許，顯示花蓮縣在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方面十分成功。

過去幾年，教育處在歷任處長努力推動之下，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教育建設，同時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

校長身為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以「持續深耕教育愛」的態度，及「全面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用心擘畫經營，為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新學年度新氣象，崑萁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平安喜樂

花蓮縣 縣長 **傅崑萁** 敬上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實施計畫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 (三) 本府各處室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4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國風國中	請於 9:20 前就位完畢
09:30~10:10	縣長致詞、頒獎	傅縣長崑萁	開幕式
10:10~10:30	休息	國風國中	
10:30~11:3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教育處處長 各局處處長官	(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手冊)
11:30~12: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 教育課程宣導	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 教育課 孫麗珠課長	
12:00~13:30	午餐	國風國中	
13:30~15:00	專題演講： 學思達教學	台北市立中山女高 張輝誠 老師	
15:00~15:20	休息	國風國中	
15:20~16:50	教育處業務報告	教育處處長	學務管理科、教育設施 科、課程教學科、體育 保健科、特殊及幼兒教 育科、終身教育科、教 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16:50~17:3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教育處處長	
17:30~	賦歸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縣外介聘調進本縣之教師，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以核薪請示單報縣府核薪，應附證件如下：
 - (一)聘書影本。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教師證影本。
 - (四)102 學年度考績通知書影本。
 - (五)以上影本均需經人事人員核對與正本無誤後，正本還當事人，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二、經學校教評會同意 104 學年度再聘之代理教師，請於到職後一個月內以核薪請示單報縣府核薪，應附證件如下：
 - (一)縣府(教育處)核備函影本。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教師證影本。
 - (四)103 學年度核薪通知書影本。
 - (五)以上影本均需經人事人員核對與正本無誤後，正本還當事人，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三、重申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另同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因校長及兼行政職教師皆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所屬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 四、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查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881 號函略以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份，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教育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078127 號函轉在案)校長如有前揭情事，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

- 五、續前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準此，未依前揭規定報經校長同意者，經查獲屬實者，當年度成績考核應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六、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教師請假於學校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倘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應以曠職論處。
- 七、重申「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5日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不滿5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校長因公出國或休假赴大陸應於請假前1週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校依規辦理並注意報府時效。
- 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應於7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 九、重申請各級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場合廣為宣導加強法制、廉潔自持觀念，避免誤觸法令；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已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十、各級學校103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請於104年8月1日起開始作業並於9月16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 十一、各級學校104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員名冊，請於104年9月30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行使用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已於101年3月1日正式導入Web版的WebHR系統，該系統需要使用較高階及運算快速的電腦，請各位校長幫忙，若貴校人事人員使用的電腦過於老舊，請主動予以汰換更新。另為加強季節性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本處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 十三、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

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請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十四、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待遇事項，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核定數額支給，切勿自訂標準或違法支領。如有疑義請洽本處退撫福利科。
- 十五、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人事法規及員工權益，已將常用法令、常用表格、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 十六、本處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之業務輔導與溝通聯繫，建置有人事人員專區，暨人事法規查詢及知識分享平台，作為業務及時通報與線上互動討論使用，該專區公告之人事事項及由本處承辦科承辦人員或科長回復之討論事項，均係依據法令規定通報或依權責授權所做之回復，其性質視同公文，具有公文效力，請多加利用並督導所屬人事人員每日上網瀏覽並配合辦理，以維本府整體績效。

政風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蔡佩玲

- 一、重申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應酬、財物餽贈，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請向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或主管機關教育處反應，並依規定辦理登錄：

邇來媒體報導公務員假借辦理採購等執行業務之機會，違法收受承商賄賂、餽贈及邀宴等情，經調查移送法辦。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揭示對於廠商或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餽贈財物、請託關說及其他不正利益，無論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遇案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以維護權益。

- 二、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向同仁進行保密宣導，提昇同仁保密法紀觀念：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來發生數件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經瞭解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或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先行宣布底價。

請加強對辦理採購人員或評選委員宣導辦理採購案件應嚴守各項秘密規定，如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應保密，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機關對於領標、投標文件、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三、請加強個人資料管理，避免洩漏學校同仁及學生個人資料，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與蒐集之目的相符，若違反該法，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學校同仁與學生個人資料，或為人事管理或公務聯繫等特定目的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蒐集之特定目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請加強宣導個人資料應謹慎保管，防範洩漏個人資料情事，提升個人資料之管理。

擬：

- 一、本處業務宣導資料如後附，陳閱後依限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承辦人員。
- 二、經詢承辦人員，有關於校長會議宣導財產申報部分暫訂於局處工作宣導之時段、ppt 上課檔案得另提供，此部分擬由蔡科員佩玲另外聯繫。

敬會 行政科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及網路申報系統說明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行政科蔡佩玲

簡報大綱

申報義務人

申報類別

申報流程

網路申報系統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財產資料授權操作說明



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請新任校長依本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會計及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例如：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會計員

事務組長



申報類別介紹

就到職申報

指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同一年度已辦理是項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

指每年須定期申報一次
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報類別介紹

代理（兼任）申報

其職務為代理（兼任）者，亦應申報財產，代理（兼任）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於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後，再予3個月期間內申報財產。



申報類別介紹

• 「兼任」之認定疑義函示

1. 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
2. 例如教師擔任總務主任，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0971117901號函釋)



申報類別介紹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辦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類別及申報日擇定

Q：甲原任本縣縣立○○國中教師兼任總務主任，104年8月1日新任為○○國中校長，甲應如何申報？



申報類別及申報日擇定

A：甲前後擔任之職務均為應申報職務，服務單位雖不同，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屬於單純之職務異動，未產生就到職申報義務，甲辦理104年定期申報即可，並請學校「人事單位」協助填報職務異動名冊。



申報流程



各申報類別之申報日選定

申報類別	申報日	申報期程	備註
卸離職申報	人令生效當日	2個月	申報日為固定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人令生效當日	2個月	申報日為固定
定期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2個月(11月1日至12月31)	
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3個月	
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3個月	需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12

申報日 VS 交件日

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交件日：為繳交或上傳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13

申報日 VS 交件日



建議採取倒填申報日的方式

EX: 定期申報時，選擇11/1作為申報日，則於11月2日儘快以申報日為基準日查詢財產並進行網路申報，如於10/30日或11/1日上午就到銀行查詢存款餘額，若當日有薪資進帳或貸款下來等財產變動情形發生，存款即會有誤差。



14

申報標的與申報標準

申報標的	申報標準
不動產（土地、建物及停車位）、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無論其價值多少，均應逐筆申報。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務、債權及事業投資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總額達新臺幣 100萬元 ，應逐筆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含連動債）	每(項)件新臺幣 20萬元 。
保險(指儲蓄型、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要保人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分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查詢

財產項目	查詢方式與注意事項
不動產	<p>向地政機關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身分證、印章，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 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攜帶雙證件）至地政事務所查詢。 3. 以自然人憑證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需有hinet繳費帳號）。
船舶、航空器	向港務局/民用航空局查詢登記資料。
汽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持有之牌照資料申報。 2. 向監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

分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查詢

財產項目	查詢方式與注意事項
存款	<p>向金融機構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登存摺：持存摺至有開戶之銀行/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ATM或櫃臺補登存摺。 臨櫃查詢：親至有開戶之銀行/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查詢申報日當天之存款餘額。 網路查詢：以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當日存款餘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多年未使用之帳戶（靜止戶），建議向銀行辦理銷戶手續。 請特別注意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中定期存款之金額。 如一家銀行多個戶頭，建議直接向該銀行申請所有存款明細，以免疏漏。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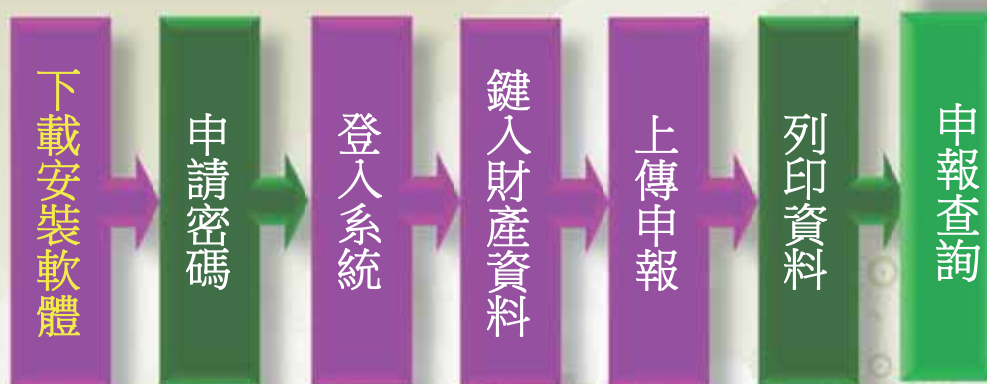
分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查詢

財產項目	查詢方式與注意事項	
有價證券	<p>向證券商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如申報人開戶之證券商超過一家，建議申報人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與各家證券商整合，故證券商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含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另可同時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投資資料。 <p>■ 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p>	
	債券	向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日當日之債券資料。
	基金	向受託投資機構（銀行或投信公司等）申請申報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對帳單內須有： <u>基金單位數、淨值、幣別、匯率、市價之明細</u> ）
	其他	向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日當日之資料。

分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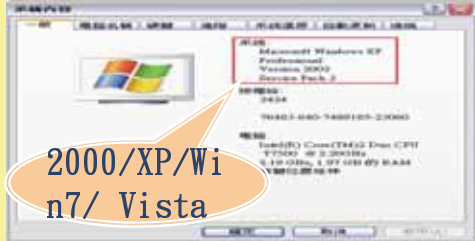
財產項目	查詢方式與注意事項
保險	<p>■ 向有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作為要保人名下之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保險明細。</p> <p>★不建議直接憑保單申報，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人代為購買保險而不自知。 2.遺失保單未察覺。 3.保險契約效力之認定。 4.保險類型之判斷不易。
債權	向有借、貸往來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
債務	向有借、貸往來之金融機構、公司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勿依據每期還款收據申報）。
事業投資	依實際投資情形，向投資事業查詢至申報日當日止之總投資金額。

網路申報系統說明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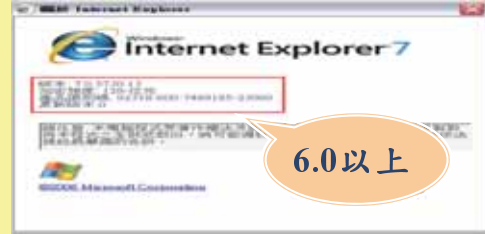
電腦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



2000/XP/Wi
n7/ Vista

瀏覽器



6.0以上

螢幕解析度



1

字型



2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網站：<https://pdis.moj.gov.tw>



附加圖示：

創建桌面圖示

依照步驟進行安裝程序，並勾選「創建桌面圖示」

22

申報系統 - 密碼申請



申報系統 - 密碼申請

密碼申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K2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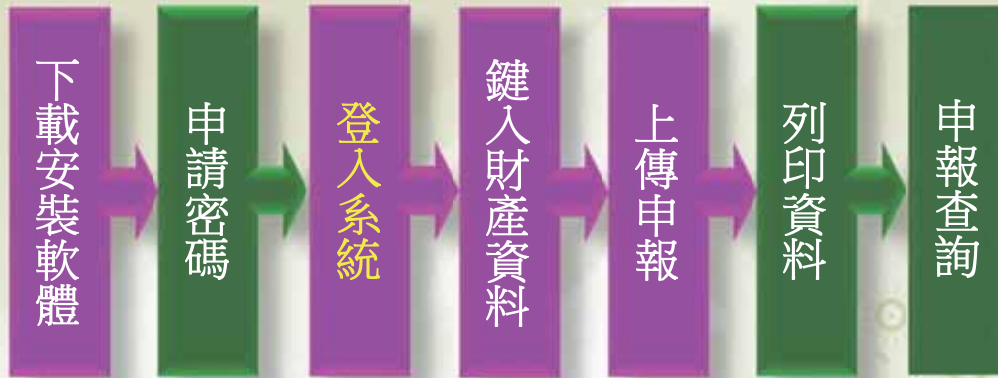
若已申請過申報人帳號，但系統顯示找不到資料或無法將密碼寄到您申報的信箱時，請連絡申報的相關承辦業務

客服服務專線：

- 此為使用帳號（身分證字號）進入申報系統者，方須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者免申請。
- 「修改密碼」與「忘記密碼」亦於本網站進行



申報系統 - 登入系統



申報系統 - 登入系統



- ⊗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網站申請
- ⊗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者，應先安裝讀卡機



申報系統 - 鍵入財產資料



27

申報系統 - 鍵入財產資料

資料輸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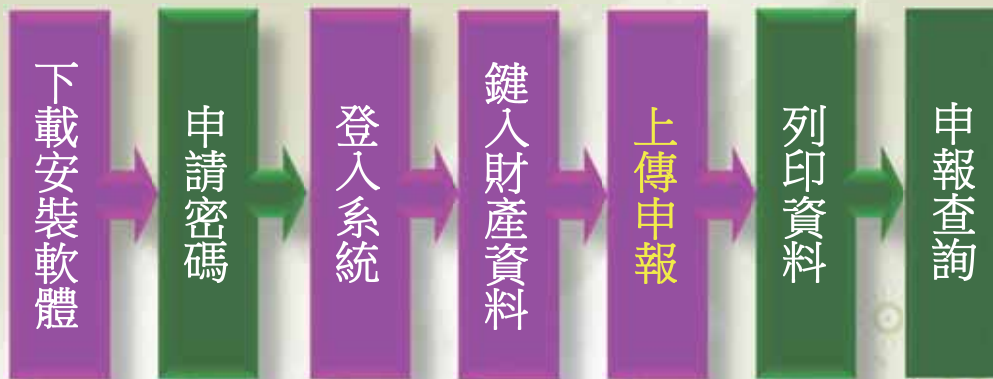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稱謂 配偶		注意事項：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姓名 郭仁好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4 年 03 月 04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1975834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功能鍵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資料區				
配偶	郭仁好	0640304	A121975834						

點選新增後，請注意是否已寫入登打之資料。

- 新增資料：於「資料輸入區」輸入資料→功能鍵「新增」
- 修改資料：於「申報資料區」點選欲修改之資料筆數→於「資料輸入區」修改資料→功能鍵「修改」

28

申報系統 - 上傳申報



申報系統 - 上傳申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1**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擇「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即(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311902800F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錄)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查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11 月 05 日
申報年度 100 年

2 上傳 查詢結果查詢

- ☞ 上傳方完成申報
- ☞ 上傳後欲更正資料者，可再次上傳（點選原申報類別），惟抽籤審查仍以抽籤前最新一份申報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30

申報系統 - 上傳申報

收 據	收件字號：44161號
茲收到	
郭靜宜 先生 頁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0年4月18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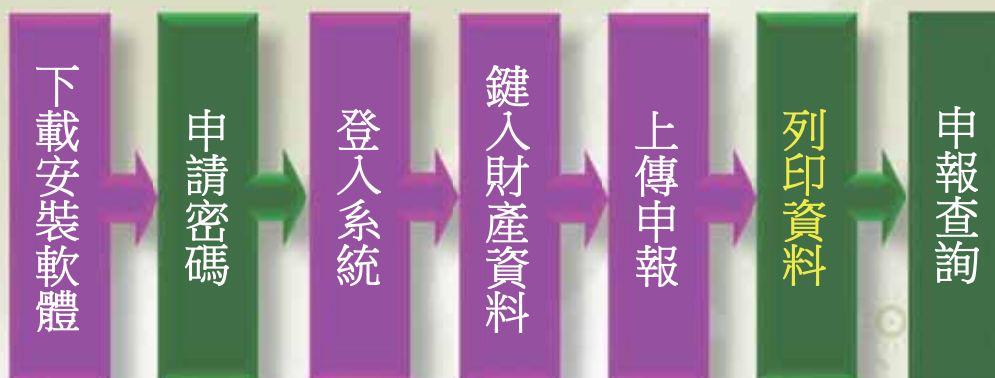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系統自動寄發收據至E-mail信箱



31

申報系統 - 列印資料



32

申報系統 - 列印資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1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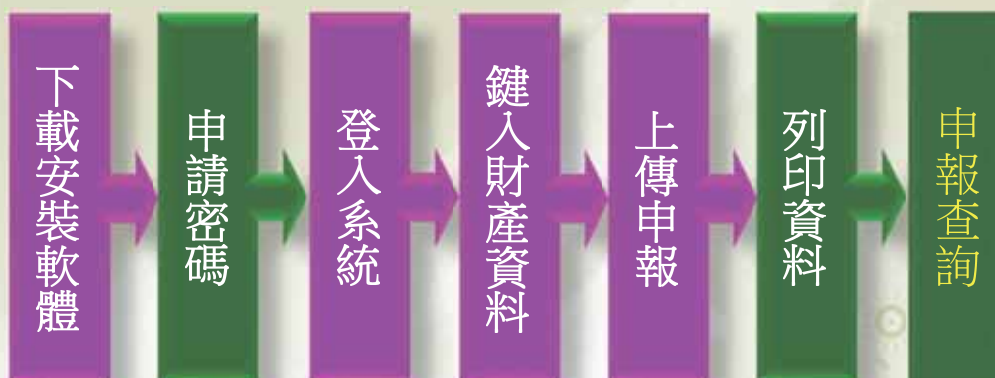
2

列印

- 建議上傳前預覽列印，上傳後再直接列印
- 紙本自行留存，毋庸繳交



申報系統 - 申報查詢



申報系統 - 申報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年度：



35

申報錯誤如何處理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36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授權操作前準備事項

備妥本人、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授權限制

- 一、申報類別：僅適用定期申報
- 二、申報日期：104.11.1
統一申報基準日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1. 為減輕申報人負擔，法務部廉政署預訂於本（104）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取得該申報人及配偶同意後，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受查詢機關（構）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據以申報，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就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2. 預定提供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財產資料（詳如附件）。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3. 本年度定期申報部分，申報人及配偶於本（104）年9月16日至10月5日之間同意授權後，始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並自動載入申報系統，請申報人於12月1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如花蓮一信、花蓮二信）後於申報期間內上傳，以完成申報。

40

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功能

4. 如配偶不同意者，系統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此為免責之論據。

41

財產資料授權操作說明

- 授權注意事項
- 編輯授權名單
- 進行授權
- 下載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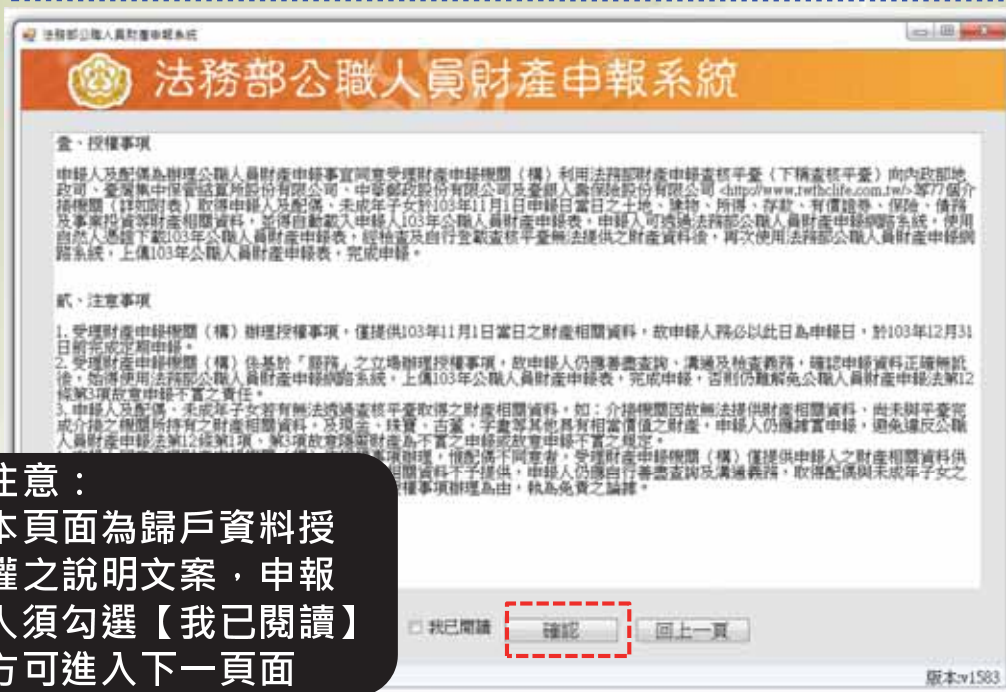
42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登入方式



43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授權注意事項



44

編輯名單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單親撫養

功能區 : 選擇其國籍身分請選一欄填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選擇其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編輯區

家人名單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45

編輯名單- 系統帶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單親撫養

第一次進入頁面, 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新增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授權送出

46

編輯名單- 新增家人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雅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84 · 年 07 · 月 08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若無配偶又需授權子女，請勾選【單親撫養】

新增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姜森	F126138238	
▶ 授權	配偶	阿美	F236138238	

47

編輯名單- 修改家人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姜森	F126138238	
▶ 授權	配偶	阿美	F236138238	

1. 點選家人名單一項。
2. 資料自動帶入編輯區。
3. 編輯此筆家人資料。
4. 點選功能列【修改】。
5. 在家人列表出現修改的家人。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6 · 年 03 · 月 07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3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姜森	F126138238	
▶ 授權	配偶	阿美美	F236138238	

48

進行授權-授權

1. 插入欲授權人員之自然人憑證
2. 按下該人員之[授權]按鈕
3. 當授權成功後會出現授權時間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吳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 授權	配偶	阿美	F213214141	
	子	小森	Q123134123	
	女	小美	R231412312	

注意：

1. 若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2. 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子女即會自動授權。

49

進行授權-取消授權

1. 插入欲授權人員之自然人憑證
2. 按下該人員之[取消授權]按鈕
3. 當取消授權成功後授權時間會清空。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取消授權	本人	吳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4:11:41
	子	小森	Q123134123	
	女	小美	R231412312	

注意：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50

進行授權-授權送出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必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請勾選身分證號碼，應填註於身分證第一聯註記欄的基本資料欄；
 若係國民身分證者，應填註於國民身分證註記欄。

法務部政軍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軍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安全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撫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注意：點選授權送出，此致機關至少需勾選一項單位。

51

進行授權-授權申請書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必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請勾選身分證號碼，應填註於身分證第一聯註記欄的基本資料欄；
 若係國民身分證者，應填註於國民身分證註記欄。

法務部政軍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軍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安全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撫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安全申請書】功能系統自動把已登打之資料帶入紙本授權文件。

2

進行授權-授權書-1

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 (申報人)	董森	73/03/07	F126138238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2	董森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臺灣臺北監獄	董森	333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2號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阿美	76/08/10	Q223134123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小杰	86/06/13	Q123134123
	小真	92/08/09	R231412312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政風室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77個介接機關(如附表,另請注意:介接機關隨時會有增減,且該等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所得、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填載於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欄位後,提出申報。

53

進行授權-授權書-2

-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於此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職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應豁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而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確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僅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及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及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必須正本提供給政風人員

54

確認授權成功

點選【授權送出】功能成功後，【近期授權送出時間】顯示在右下方。

注意：
若完成[授權送出]後，還需修改任何資料，需重新操作

管理	關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本人	本人	吳森	P12613028	2014/04 下午 02:11:58
子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04 下午 02:11:58
女	女	小美	R1231412312	2014/04 下午 02:11:58

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2014/7/24 下午 02:39:46

55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詢平臺(下稱查詢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資料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應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默認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俟請申報人逕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核、更正及查驗資料正確性(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審查資料、溝通及檢核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應釐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詢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或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注意：
若完成授權之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登入系統，會跳出[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點選[我已閱讀]後可進入下一頁面

56

下載財產資料 (預覽)

財務資料下載

預覽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申報類別	種類	單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申報申報類別及申報金額
1120023 共同所有不動產	不動產	新豐里	陳金榮		5,000,000
1120023 共同所有不動產	不動產	新豐里	陳金榮		1,000,000

注意：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財產資料進行預覽

57

下載財產資料 (下載財產資料)

財務資料下載

預覽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配屬及未配屬平反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其他財產 債務 債權 債權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臺北市 > 大同區 級 小級 地號

權利範圍 分子/母母

所有人 黃其美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2 年 03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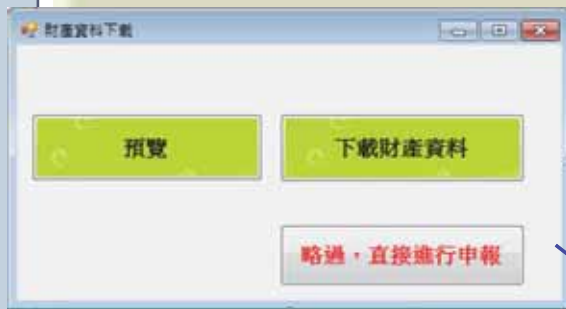
取得原因 補充說明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坪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原因	補充說明
臺北府大馬路一三小段 11	11/29	所有權持分	029021	92/03/25	買賣移轉	9	繼承五年
臺北府大馬路一三小段 11	11/29	所有權持分	029021	92/03/25	買賣移轉	9	繼承五年
臺北府大馬路一三小段 11	11/29	所有權持分	029021	92/03/25	買賣移轉	9	繼承五年
臺北府大馬路一三小段 11	11/29	所有權持分	029021	92/03/25	買賣移轉	9	繼承五年

注意：
按下[下載財產資料]，系統將資料帶入申報軟體開始進行申報

58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注意：

按下【略過，直接進行申報】將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申報人Q & A

Q1: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資料授權?

A:每年皆需申請授權

Q2:本人或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書，使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不可，因本授權書需申報人或申報人之配偶，本人同意後親自簽名後，郵寄正本辦理

Q3:本人與配偶皆為申報人身份，是否均需送出資料授權申請

A:目前皆需各別送出資料授權申請

6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主計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科長素莉

- 一、為協助學校強化內控機制，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經費報支事項，訂定學校保險及退離金專用憑證用紙供參（如附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府主帳字第 1030159117 號函通函知會各校，惟本處於 6 月視察學校會計業務時，仍有部份學校未依規妥處，本案已納入教育經費執行評鑑項目，務請依業務權責分工辦理。
- 二、學校執行教育處委託或補助計畫，務請依核定公文說明事項設定會計子目代號及賸餘款係以開立支票或繳款書（教育處基金分戶）繳回，以提升帳務作業正確性。
- 三、國小自 102 年起實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仍維持「經臨費帳戶」俾利預算內經常性支出，惟「經臨費帳戶」年終餘額非學校可彈性使用之預算賸餘，學校控管經費應以各預算計畫明細分別控管，如水電費、辦公費、基本修繕費、特別費及學生活動等為控管項目，避免可控管預算超支情形發生。
- 四、學校如經評估欲以可彈性運用之經常性預算勻支各項專案計畫，應在預算得以容納前提下辦理，如需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應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剩餘款處理原則，確認學校可彈性使用數，報府辦理併決算程序後方得支用。
- 五、105 年度學校概算依教育處所提 104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共同性費用基準初核額度，本處預定於 8 月初公告，請留意籌編預算期間處務公告訊息（應於期限前回復），務請依期程就所核額度召集校內行政職人員共同規劃年度概算內容，預定 8 月下旬請各校會計於系統內建置完成新年度預算內容，提交本府預算審議會會議審議。
- 六、104 年 6 月份本府訪視 6 國小會計業務，有下列事項請留意依相關規範妥處
 - (1) 查有學校對特別費用途支出未以「公共關係費」列帳，請切實遵守公共關係費支用規範，如有超支應收回。
 - (2) 學校多有接受民間捐贈款項，尚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及報府核備，且未依教育處所頒「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辦理，請依現行法規妥處。
 - (3) 學校歷年來保管款及代收代辦款項賸餘請積極清理，如無待辦

事項及免退還補助（委託）單位及個人者，應納入學校附屬分預算辦理，以醒帳目。

- (4) 請學校落實各項事務管理工作，對出納、物品、財產、車輛及宿舍實施工作檢核，定期盤點財產、物品及黏貼財產標籤，以確保資產安全。
- 七、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二點用人費用不具滾存性質，援例本府預定 11 月份調查各校用人費用預算執行情形，如有不足數則申請調待支應，如有賸餘數擬於年度結束前先行繳回縣庫，以利縣庫年終調撥使用，調查數據需有高度正確性，請校長督促本項業務能確實完成。
- 八、本府所屬國小部份未設專任會計、人事職，自 100 年 8 月起由幹事同時兼任會計、人事業務，專案加班費已列入學校預算，請依加班事實覈實支應。如幹事出缺無適當人選暫代者，本處將指派專任會計人員暫代，惟公文、相關表件及會計(記帳及原始)憑證，請自行送達專任會計人員辦公處，感謝各校配合。

..... 號 訂 號

花蓮縣立 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保險及退離金專用】

月 日付款憑單 號，支出傳票 號

憑證編號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第 號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辦人(薪資清冊編製單位)	業 務 主 管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憑 證 黏 貼 線

花蓮縣立 國民小學 員工保險及退離金經費動支申請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用 途 說 明	申請單位(薪資清冊編製單位)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業 務 主 管			

文化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局長淑美

報告內容：

【藝文推廣科】

- 一、 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 101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本局預定於 11 月中旬辦理一系列社區成果展。
- 二、 為讓鄉親及遊客了解花蓮藝文活動的豐富性，也讓更多人分享各館舍活動的精彩，特別推出「花蓮藝文趴趴 GO 分享活動」，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5 日止，凡於文化局臉書粉絲專頁「花蓮藝文漫遊」分享各館活動照片者，將有機會參加每月 10 日電腦隨機抽獎，每期獎品包括精美文創商品(價值 500 元以上)5 名以及 200 元禮券 5 名，另於 104 年年底時，再從所有參加者中抽出一名特別獎「理想大地住宿券」，詳請請上活動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296304243827215/>或花蓮縣文化局網站查詢。
- 三、 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休館，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
- 四、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並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特訂「104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補助學校參訪本縣主要藝文空間之展演活動租車費及借用校車費，歡迎多加利用。館舍資料如下表：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包含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 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 覽。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2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8鄰民光76號	馮佩婷小姐 8310153#12
3	花蓮市	洄瀾人文館	花蓮市公正街14號	李明儒小姐 8310153#16
4	花蓮市	敖幼祥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115號	陳怡琳小姐 8330214#21
5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65號	羅曼玲館長 8348777
6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71號	戴楷徽先生 8227121#316
7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831211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將軍府)	中正路618巷及622巷	李鳳凰女士 8330457 ; 0928-078995
9	花蓮市	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中美路168號	何玫芹小姐 8227670#103
10	花蓮市	乙皮畫廊	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833262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1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林森路210-2號	835771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2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18號	劉玉娟小姐 8225588#31
13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77號	洪郁心小姐 8333778
14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345-1號	蔡淑玲小姐 8535479
15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16號	詹芳雅小姐 8762771#192
16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20號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洽詢電話：8751703
17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吳哲弘先生 8704125#614
18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9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廖仁璋先生 8883166#115

到 104. 7. 20 為止，參加本專案之學校計有南平中學、長橋國小、秀林國小、卓樂國小、康樂國小、大興國小、中原國小、瑞穗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溪口國小、富源國小、卓楓國小、明里國小等 14 個學校，歡迎各校善用資源，踴躍參與。

五、「2015 太平洋詩歌節」堂堂邁入第 10 屆，以「水之湄，天之涯」為主題，將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海內外詩人與樂手共同參與並分享自身所關注的議題，讓各類型的創作元素展現在民眾眼前，主場活動定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週五）至 10 月 25 日（週日）於松園別館辦理。

六、本局配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於縣內輔導成立呈現在地特色之各類型地方文化館，請各學校鼓勵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多多前往參觀使用；目前開放館舍如下：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清明、端午、中秋、春節休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展場空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月第	03-8348777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 個週二休館)，暑假期間7月1日至9月30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9點至晚上7點，期間無休館日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週二至週日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5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35466	花蓮市民權七街1巷10號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週二至週日、上午8點30分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338061	花蓮市中山路71號	
吉安慶修院	週二至週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17點（每週一休館）	03-853547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345-1號	
七星柴魚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9點至下午7點	03-8236100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148號	
鳳林校長夢工廠	週一至週日上午8點30分至中午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	03-8764479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14號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	03-881225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2-1號(富源火車站旁)	
璞石藝術文化館	平日上午8點至中午12點；下午2點至下午5點（週六、週日、國定假日、春節休館）	03-8883166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0號	
富里公埔文化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中午12點；下午2點至下午4點	03-883135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182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山月村太魯閣館	全年無休	03-8610111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31 之 1 號	民間私有館
台灣花蓮薯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610268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0 鄰草林段 56-11 號 12 號	同上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六、日需團體預約	03-8227670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同上
花糖文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03-87041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同上
晟景縱谷木藝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731098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 99 號	同上
古嚕索古玉石坊	週一至週日上午 7 點至晚上 10 點	03-8791898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1-2 號	同上
東里故事館	全年無休	03-8861171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1 號	同上
富南窯場	週三至週六，採電話預約	03-8831115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同上

相關訊息資料請洽 <http://www.hccc.gov.tw/>

【文化資產科】

- 一、依 94 年 10 月 31 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37、53、57、87 條，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指定慶修院等 17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 48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 9 件、一般古物 6 件、傳統藝術 1 件，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有關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二、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與出土文物整理：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範「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惟考古試掘費用所費不貲，考量遺址出土文物屬公共財，縣政府應協助民眾於工程開發進行前執行考古評估工作。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7652 號令頒布「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協助以個人或家戶使用目的為限之自然人，由花蓮縣政府分攤考古試掘費用之 70%，民眾出資 30%，以減輕民眾財務負擔、減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三、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補償試辦辦法：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關於毀損指定遺址定有罰則，對私有土地地主之獎勵措施則為第 44 條之容積移轉及第 91 條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因本縣縣定遺址之土地百分之九十以上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農牧用地，上述獎勵措施毫無實益。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0647 號函頒「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比照休耕補償辦法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4 萬 5,000 元標準，依面積大小補償私有土地地主為達公益以致個人的特別犧牲，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辦法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迄 9 月 15 日彙整申請案件後辦理審查與撥款作業。

四、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本局將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講座與文化資產推廣活動，例如本局將於 104 年全國古蹟日（9 月 20 日）就本縣古蹟、歷史建築以優惠門票（一律半票）入園參觀，鼓勵民眾踏查文化資產、親近藝術空間。優惠參觀館舍及時間如下：

優惠日期	優惠參觀點	館舍例行參觀時間
104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天)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除夕及每月第二個週二休館）， 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期間無休館日

	吉安慶修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中午不休息，每週一休館。 104 年暑假期間，自 6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不休館。
--	-------	--

五、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動訊息：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於 2009 年加入文化部文資局推動之「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成為鐵道藝術村家族的第六站。園區為全台保有最完整 762mm 輕便軌相關歷史文物的基地，花蓮縣文化局並將此區定位為花蓮文史基地，歷年透過計畫辦理編印願我洄瀾歷史影像集、鐵道藝文交響曲系列活動、藝術家個展、文物展示廳佈展、拍攝導覽行銷影片、蒸汽火車頭回娘家、志工培訓、鐵道藝術村六站聯展、鐵道記憶與文明常設展、鐵道園區導覽影片等。

【圖書資訊科】

- 一、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一休館(除玉里鎮圖書館週一無休)、詳細開館時間請上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Portal/> 查詢。本縣讀者憑閱覽證可向本縣各鄉鎮市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每張閱覽證借閱冊數為十冊，每冊借期二十八日，得續借一次。請各校鼓勵學生就近使用閱讀資源。
- 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一) 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含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零-五歲嬰幼兒閱讀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及自修區)。
 - (二) 休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
- 三、閱讀推廣活動：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4 年 8 月至 12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包括：
 - (一) 「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讀書會活動。(活動日期：8/2、9/6、10/4、11/8、12/6 下午 2 時整)
 - (二) 「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計畫」系列活動：培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的小朋友聽，報名培訓取得證書後，即可申請經費回到社區或部落辦理閱讀活動。
 - (三) 主題書展活動：每季挑選不同主題活動辦理書展，並搭配青少年讀書會等活動，鼓勵閱讀，目前展出「奇幻書展」4/16—8/31，參與心得學習單入選者，即可獲得獎狀及電影票各 1 份。
 - (四) 「0-5 歲閱讀起步走」：仿效英國公益組織「圖書信託基金會」發起 Bookstart 運動，透過免費贈書給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倡嬰幼兒即早接觸圖書，以培養終身喜愛閱讀的早期美好經驗，預計 9 月份全縣各鄉鎮圖書館啟動辦理圖書禮袋贈送活動，並配合各類分齡分眾的多元文化活動，於 13 鄉鎮圖書館同步啟動。
 - (五) 2015 花蓮海洋文學營：於 8/9-11 日辦理為期三天的文學營隊活動，規畫

以海洋為主題，透過多位專業寫作者的引領與對話以及走探漁村海港等戶外活動，激發文學創作的誘因，發揚在地文學風氣。

- (六) 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每季介紹一位花蓮在地文學作家，以大型看板及現場展示親筆文物及創作等方式，讓大家認識花蓮的優秀作家，並由文化局規劃於全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同步展出。今年已展的部分為一月份「葉日松一生死依戀的土地情懷」、四月份的「余阿勳、陳贊昕聯展—永恆的身影」、七月份底即將舉辦的「陳錦標、吳豐秋聯展」、十月份預計舉辦的「劉春城特展」以及十二月的「陳彰範特展」。
- (七) 由財團法人仁瀚閱讀推廣基金會捐贈本縣文化局 1000 本電子書(含人文、文學、語言、親子、漫畫及有聲書等)，提供 0-12 歲孩童多元化的閱讀資訊，期盼搭起數位圖書館與實體圖書館合作的橋樑，讓愛縮減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此電子書借閱期限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歡迎民眾把握時間，多加利用電子書平台。使用本館電子書需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可透過以下路徑使用：花蓮縣文化局首頁(<http://www.hccc.gov.tw>)>主題網站「Hy Read ebook」>「電子書」中直接點選書名。每人借閱冊數上限為 5 冊，借閱期限為 7 天，得續借 3 次，續借天數為 7 天；相關訊息請洽文化局圖書館服務台 03-8227121 轉分機 506 洽詢。

四、 親子閱讀活動：

- (一) 為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文化局每月規劃親子閱讀活動，藉由故事媽媽的引導，培養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閱讀習慣，以增進家庭和諧及培養幼兒未來的競爭力，本年度 8 至 12 月預計於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閱覽室辦理 5 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如下(時間：09:30~12:30)：
1. 8/1 祖父母節-感恩祖父母
 2. 9/5 教師節-老師!我敬愛您~
 3. 10/3 歡慶雙十國慶
 4. 11/7 狂歡萬聖節
 5. 12/5 閱讀節~我愛上圖書館

五、 東區資源中心：

- (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選為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計畫」之東區資源中心(全省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區資源中心)，並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由國家圖書館成立選書委員，計 4 年增加十萬冊的圖書提供東區(宜花東)館際流通服務。
- (二) 為配合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立，文化局特修訂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並增訂本縣通閱通還服務，讓縣民在任一鄉鎮市都可互借其他館之圖書，規則如下：

1. 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並自備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無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預約資料未取等違規紀錄之讀者得申請跨區通閱服務。
2. 通閱通還圖書資料服務僅限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之一般圖書為限，約每星期送件一次，讀者閱畢後，可至任一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資料。通閱圖書資料以五冊為上限。此部分之運費，現階段由文化局支應，用罄為止。
3.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申請通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圖書到館後，未依規定到館取書達三次者，停止其申請通閱半年。預約保留期限為七天。

【視覺藝術科】

-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石雕博物館104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7/1-7/31	第一企劃室	「花蓮人的一天」攝影展
		大廳、第二企劃室	
2	8/8-9/30	大廳	柳順天石雕個展
		第一企劃室	花蓮縣奇石協會會員聯展
3	104/12/7-105/3/24	第一企劃室	優席夫「大地之愛」國際邀請展
		大廳	董明龍創作展
		第二企劃室	林美佐璞石藝術展

-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4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7/10-8/9	一樓第一展覽室	江山如畫-梁榮中教授作品展
	7/14-8/9	一樓第二、三展	花青51周年會員影展

		覽室	
2	8/12-9/6	一樓第一展覽室	六十風華百年洄瀾—海峽兩岸名家詩書畫藝術交流展
	8/12-9/13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五榕畫會水墨書畫聯展
3	9/16-10-18	一樓第一展覽室	台灣現代版畫播種者-廖修平個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104 年度文化薪傳獎得主專展
4	10/21-11/22	一樓第一展覽室	紀乃石篆刻書法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國軍 104 年金像獎巡迴美展
5	11/25-12/31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書法學會 104 年會員作品聯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四季、富貴 水墨畫展
6	10/15-11/15 (暫定)	美術館藝·沙龍	2015 公共藝術專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 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 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 條)。

(二) 作品徵選方式(17 條)：

1. 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 千萬元以上 45 日，逾 30 萬未達 1 千萬元 30 日)。
2. 邀請比件(2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3. 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 2 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4. 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 (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花蓮詩路 (93)	20 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 (94)	1 件	黃清輝	2,700,000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 七星磐石(94) 2. 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94)	1. 7 件 2. 22 件	1. 羅傑·顧鐸 2. 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 (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希望花園 (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山海情緣英雄漢 (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快樂之翼 (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永續昇華年代 (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逆流而上 (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共生 (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 澤披大地 3. 學生徵件作品	1. 2 面 2. 1 件 3. 15 件	1. 陳彥君 2. 向光華、黃清輝 3. 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 (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 (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 (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 (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新建工程/ 運動符號	8 件	林永利	412,419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 山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 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 海天狂想-風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存專區工程/ 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博愛分校)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設施設備工程/ 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3,458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30,085
30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 健康、陽光、活力	1 組	李宏彬	369,618
31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晨曦·舞浪·耀北昌	1 件	楊鎮魁	740,000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30,085
33	花蓮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卓溪分隊等三件廳舍興辦工程/消防心·玉里情	1 件	林琳	720,800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30 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5 條)。

(五) 辦理「漫遊花蓮公共藝術活動計畫」

縣境許多公共藝術作品在設置前、中、後都曾辦理過民眾參與活動，為延續其作品生命，本局特別策劃邀請在地藝術家重新詮釋、創作之，引領民眾發現城市中的美好。邀請本縣文學家5位：葉日松、吳冠宏、邱上林、方梓、廖鴻基，繪畫家4位：鍾易真、沈麗玉、陳永浩、陳忠仁，攝影家6位：鍾仁順、廖清雲、林銘輝、古偉浩、邱文顯、熊帆生等參與活動，每位完成1件作品，共15件。以上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創作者所有，作品所有權係本局所有。於本局美術館辦理「漫遊花蓮公共藝術」專展並發表，邀請藝術家導讀縣境公共藝術作品，預計於104年10月至11月於本局美術館「藝·沙龍」舉辦專展。

【表演藝術科】

一、 志工招募：

(一)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78年，目前登記總人數156人，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目前服務隊計有石雕組、圖書組等9個勤務分組，以及企劃組等5行政分組，服務內容多元含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歡迎老師們在公餘之暇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 街頭藝人業務：

(一) 為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二) 街頭藝人報名資格：每年審查，今年7月4日及5日已於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審查，另外預計於10、11月於玉里辦理街頭藝人審查。

1. 個人：

(1) 中華民國國民。

(2) 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10人以下團體。

3. 未滿20歲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三) 目前已有17個單位提供43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今年度將以輔導街頭藝人積極申請表演及邀請參與各項活動表演。

三、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一) 演出活動：

為了讓花蓮鄉親體驗更為多元的表演藝術，文化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於104年將過去以音樂為系列活動擴及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共計安

排 13 場精彩節目，歡迎大家把握每一場精湛演出，購票入場，節目如下：

2015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節目(104. 8-12 月場次)				
類別	活動名稱	檔期	演出單位	門票
戲劇	洄瀾趣相聲城人故事-拒絕 冷漠	104/8/22(六)19:30	台北曲藝團	200/300/500
音樂	遇見東海岸	104/9/25(五) 19:30	東華大學音樂系	200/300/400
戲劇	經典創新-羅生門	104/10/17(六) 19:30	國立台灣戲曲學 院	200/300/400
音樂	魯賓斯坦大賽的榮耀-林易 2015 亞洲巡迴鋼琴獨奏會	104/10/30(五) 19:30	林易	200/300/500
舞蹈	舞自敦煌來	104/12/12(六) 19:30	飛天舞集	200/300/400

(二) 抽獎活動：

文化局於 104 年全年度規劃一系列售票節目，以推廣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望於此機制下，激勵表演者增多演出機會，觀眾也會更珍惜付費前往觀賞之機會。為鼓勵鄉親踴躍購票，除推出各項折扣票券外，並規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舉辦「2015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抽獎活動，憑 104 全年度於文化局演藝廳之售票演出票根兌換抽獎券，獎品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ipod 及禮券等。

四、 兒童劇演出：

(一) 花蓮縣文化局為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多年辦理各項的藝文展演，每年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兒童劇演出活動」，除了大型戲劇演出之外，更在轄區內各鄉鎮的學校舉辦戲劇巡迴演出，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

(二) 今年「2015 兒童劇演出活動」，除了持續推動大型兒童戲劇及校園巡迴演出之外，更規劃了兒童戲劇夏令營，透過各項精心設計的活動，將帶著小朋友們感受戲劇的樂趣，藉由參與、體驗、創造，擁有難忘又歡樂的夏日美好回憶，

(三) 本年度由蘋果兒童劇團排定之演出場次，深入花蓮 13 個鄉鎮市，演出三部精典劇作，並結合花蓮歷史人文與自然地景的特色於開學期間校園巡演，《勇闖黑森林》透過劇中螞蟻們為了尋找夢幻天堂，遭遇困難卻堅持不放棄，與同伴團結一心通過考驗。《黃金海底城》結合壽豐石梯坪珊瑚礁特色，強調海洋保育的重要與觀念；《水晶球與獨角獸》以兒童劇少見的中東神話風格豐富演出內容，透過戲劇故事，教育小朋友真正的富有來自知足與感恩。

(四) 十三場校園巡演將自 9 月 7 日(一)正式起跑，第 1 部演出《勇闖黑森林》，第 2

部演出《黃金海底城》，第 3 部演出《水晶球與獨角獸》，演出時間及地點如下列，並請就近國小老師安排學生前往一起觀賞。期望透過「校園巡演活動」平衡城鄉間藝術文化的差距，讓藝術教育能夠從小紮根，期望能提升花蓮地區藝術文化的人口，讓藝術種子遍耕各鄉鎮，請各校惠予協助演出各事宜，並充分善用演出資源，鼓勵師生踴躍觀賞。

1. 09/07(一) 08:00 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勇闖黑森林》
2. 09/07(一) 13:10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勇闖黑森林》
3. 09/08(二) 08:00 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勇闖黑森林》
4. 09/08(二) 14:00 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勇闖黑森林》
5. 09/09(三) 08:00 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勇闖黑森林》
6. 09/10(四) 10:20 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黃金海底城》
7. 09/10(四) 14:20 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黃金海底城》
8. 09/11(五) 10:20 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黃金海底城》
9. 09/11(五) 15:00 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黃金海底城》
10. 09/15(二) 09:20 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水晶球與獨角獸》
11. 09/15(二) 14:10 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水晶球與獨角獸》
12. 09/16(三) 08:10 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水晶球與獨角獸》
13. 09/16(三) 13:30 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水晶球與獨角獸》

(五) 金針山音樂會：本縣富里鄉六十石山素有「東方小瑞士」之稱，每年到了 8 月中旬至 9 月，金燦燦、黃澄澄的壯觀花海景色，吸引了許多遊客攜家帶眷上山賞花，成了最熱門的親子度假行程。本局將劇場的概念由室內延伸至戶外，讓民眾於優美樂音環繞中賞花，於 102 年及 103 年連續 2 年至六十石山辦理戶外音樂會，廣受好評！今年訂於 8 月 29 日（六）16:15-18:00 於六十石山山嵐亭辦理「午后的金色浪漫」音樂會，演出團隊有：曼波魚爵士樂團、谷慕特、富北國中八部合音、莫言、竹田社區歌謠班……等，歡迎各位校長蒞臨指導並鼓勵師生參加。

(六) 「中華太平洋音樂會—梁祝·愛之交響」音樂會：104 年 10 月 8 日(四)19:30 於本縣德興運動場小巨蛋，辦理《梁祝·愛之交響》音樂會，邀請到國內知名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以及中國大陸二胡演奏家李梅、京劇藝術家王奕誦等表演者，演出一場海峽兩岸藝術交流、精彩的音樂會，歡迎蒞臨欣賞。

(七) 其餘於演藝廳辦理的售票演出活動：

1. 8/18(二)19:30 情牽兩岸·再現風華，售票。
2. 8/19(三)19:30 熱情奏響國樂音樂會，售票
3. 8/28(五)19:30 聲子樂集十五週年公演，售票。
4. 9/6(日)14:30 花蓮舞蹈劇坊~2015 秋月春風舞樂天，售票。

5. 9/11(五)19:30 客家大戲：金孫緣，索票。
 6. 9/19(六)14:00 花現希望蓮線傾聽1995 愛心饗宴活動-混帳綜藝團演出，索票。
 7. 10/31(六)14:30 2015 朱宗慶打擊樂團兒童音樂會，售票。
 8. 11/8(日)19:30 台北愛樂合唱團音樂會—時光旅人，售票。
 9. 11/14(六)19:30 童話探險世界系列七—國王的新衣，售票。
 10. 11/28(六)19:30、11/29(日)14:30 雲門舞集~水月，售票。
- 後續活動陸續規劃辦理中，最新節目表請逕洽本局網站或FB查詢。

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保健科詹瑞慧科長

一、藥物食品衛生科：

(一) 毒品防制

1. 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介：

- (1) 中心專線：03-8246273、03-8246361
- (2) 中心地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花蓮縣衛生局藥物食品衛生科)
- (3) 服務項目：認識毒品的危害、戒毒電話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扶助、愛滋病篩檢、參與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家庭重建、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等
- (4) 花蓮縣政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訂定設置要點。102年3月5日修訂「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新增犯罪偵察組，使本縣毒防中心下原設四組（預防宣導、轉介服務、保護扶助及綜合規劃組）增為五組。
- (5) 本中心任務如下：
 - 研擬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
 - 規劃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
 - 毒品犯罪預防與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反毒觀念。
 - 提供諮詢服務、心理輔導。
 - 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2. 戒毒成功專線：

- (1) 戒毒者最需要社會大眾的接納及幫助。法務部將戒毒者列為關懷重點，提出「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戒毒成功專線」，擴大對戒毒者的服務。
- (2) 服務項目：由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戒成專線，以24小時免付費專線專人輪值方式，讓有需要者，隨時可以尋求戒毒諮詢、戒癮治療、就業、社會扶助、轉介服務等。

3. 美沙冬替代療法

- (1) 美沙冬是一種合成類鴉片藥物，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二級毒品。目前列為用來「替代」海洛因毒癮，其藥效時間比海洛因長，劑量足夠一天只

需服用一次，因其具有「成癮性」，故突然停止服用時，仍會產生戒斷症狀。
替代療法是針對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嗎啡等使用者的戒癮治療方法。

(2) 如何申請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

至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申請並填寫相關資料——▶ 至指定醫院接受醫師評估——▶ 評估完成後定期在醫院看診及服藥——▶ 接受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追蹤輔導

(3)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的醫院

(4) 102-104年度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項目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3-8561825 轉 12062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7號	門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僅收自費者)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888-6141 分機 2140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門診、住院、替代治療(美沙冬、丁基原啡因)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7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門診、住院、替代治療(美沙冬、丁基原啡因)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分機 6125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門診、住院、替代治療(美沙冬)

4.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項目名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門診時間	費用	服藥時間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梁孟怡小姐	03-8358141 分機 6125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初診、複診： 星期一、二、三、四 早上9:00-11:30 但初診要求上午10點前到醫院	初診約670元；每次掛號診療費300多元； 每月驗尿600元	星期一到星期日 8:00-20: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洪惠珍小姐	03-8263151 分機 87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星期二、四 下午14:00-17:00 (初診14:30前報到)	每次掛號診療費358元	星期一到星期五 09:00-12:00 17:30-20:3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10:30-11:30 18:00-20:0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楊素紋小姐	03-8886141 轉 2140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新興園區)	星期三 下午15:30-17:00	初診費用(含檢驗費用) 約3200元	星期一到星期日 17:30-19:00

第 5 條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第 6 條	<p>毒品危害講習每次以不超過一天，採集體方式講習為原則。但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講習應分別辦理。</p>
第 8 條	<p>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p>
第 10 條	<p>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其裁罰金額得減輕之。</p> <p>前項應受講習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p>
第 11 條	<p>辦理講習執行機關（構）宜於接獲講習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講習。</p> <p>講習通知應於講習前十五日送達應受講習人。</p>

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李美靜 電話：8345-885

二、食品衛生

為維護全體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 (一) 本局為維護師生飲食安全並監督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自 99 年起推動全縣餐飲衛生分級評核（GHP 評核），請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如午餐承包商有變動應重新申請評鑑，報名資料如附件或逕上衛生局網站 <http://www.hlshb.gov.tw> 下載。
-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營中式餐飲之餐飲業，於本準則發布之日起一年內，其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規定如下：
 1.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2.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爰此，其餐飲烹調人員（持刀持鏟者）持有「有效廚師證」比例應符合法規規定另僅有技術士證者應儘速辦理換證。

(三)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請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體檢及衛生講習：

1.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2.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四) 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做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油炸油管控，並注意外包廠商有否依規定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全校師生衛生安全。

(五) 為確保全校師生健康，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 貴校或外包廠商購買之每批蔬果之詳細正確來源並取得農藥快速篩檢檢驗合格證明。

(六) 校內有自動販賣機之各級學校，請加強注意販售產品是否有逾有效日期之情形。

校園食品業務承辦人：張溢惠 電話：8226-959

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黃秀蓮 電話：8226-959

三、預防接種業務：

(一) 依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 6 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

1.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
2. 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二) 請各學校切勿於國小新生報到時收取預防接種記錄卡影本，請務必於 9 月入學後再行收取，以免造成 6-8 月接種之疫苗重複接種。

(三) 各學校完成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後，請將統計名冊報表及預防接種記錄卡影本送轄區衛生所，以利辦理補接種工作。

(四) 10 月份起國小學童流感疫苗接種，請各校配合衛生所行程通知家長簽寫同意書及安排接種場地及接種事宜。

(五) 各學校校護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醫事人員），請鼓勵校護踴躍接種。

業務承辦人：張秀芬 電話：8227141 分機 526

四、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

(一) 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人員（包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增進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

題知能，且能強化其於心理健康促進之角色及功能，本局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國小場次），3 月 18 日（國中場次），4 月 9 日（高中及大專院校場次）辦理各級學校人員「花蓮縣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

(二) 104 下半年度與花蓮縣生命線合作，規劃針對國中(含)以上青少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預計 20 場次。本活動尚須教育處及轄內各國中共同協助推動。

業務承辦人:楊佳純

電話：8227141 分機 223

五、菸害防制：

(一)「花蓮縣 103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方式分實地考評及書面審查。

1. 實地考評結果：

(1) 校園內發現 86 所學校有菸蒂，35 所學校沒有菸蒂。

(2) 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計 10 所。

(3) 禁菸標示不明顯計 14 所。

(4) 發現有菸味/菸灰計 7 所。

2. 實地考評改進事項：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請確實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 請加強向施工人員宣導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最高罰 1 萬元整。

(3) 請確實清除校園內菸蒂。

請各校針對考評結果缺失加強改善，本局將持續不定期進行校園實地稽查。

3. 書面審查:截至 104 年 7 月 10 為止，尚有 6 所國中及 23 所國小未完成書面資料繳交，逾期繳交者會酌情扣分，完全未繳者將以 0 分計算。

(二)104 年度會持續進行國小四年級學生「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目前共計有 48 所國民小學報名參與，預計於 9 月辦理說明會，請有報名參加小達人活動的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利學校知悉並落實推動反菸小達人活動。

(三) 103 年度國中 7 年級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共檢測 21 所國中 3,023 位學生，檢測異常 (>6ppm) 有 7 位學生，均予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請各校持續針對吸菸學生列冊管理並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並與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聯繫，以利安排合格戒菸衛教師到各國中，執行 1 對 1 可申報健保給付之戒菸衛教，每次療程可進行 8 次戒菸衛教，一年可提供 2 次療程。為落實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十

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 28 條應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一）第 5 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3 小時。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附件二）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函復本局。

(四)本局持續加強取締並裁處「販賣菸品場所賣菸給未滿18歲者」，請學校提供吸菸學生向那些店家購買的資訊或發票予本局，本局將依菸害防制法予以裁處販賣菸品業者。

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李秀玲 電話：8227141 分機 255

附件一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二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班級：_____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_____（請說明）

1. 從____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____年的菸。
2. 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次 有，3次以上。
3. 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 本人有意願參加：
a. 戒菸班 b. 個別協助戒菸 c. 戒菸專線服務
d. 轉介門診戒菸（滿18歲者） e. 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_____（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題	回答（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配分	得分
1. 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5分鐘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31-60分鐘	1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鐘後	0	
2. 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3. 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早晨的第一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0	
4. 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31支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支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0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10支或更少	0	
5. 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6. 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總得分（ ）分			

※如果您得分是0-5分為低成癮者；6-7分為中成癮者；8-11分為高成癮者。

※您得分1-3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4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8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為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 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 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 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 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 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你想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12. 你曾戒菸但失敗過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4. 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 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 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 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 二手菸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5. 戒菸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6. 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7. 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8. 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9. 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二) 反菸 拒菸之宣導 (至少一小時)	1. 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 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 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衛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1. 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2. 洄瀾夢土. 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二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張)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e-mail：uug108 @ms.hlshb.gov.tw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04 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日期：104 年 8 月 17 日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實施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稅務 e 級棒」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 本 局 資 訊 網 站 (http://www.hlrb.gov.tw) 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4-11 月
3	「租稅金頭腦」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金。	9-10 月
4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老師鼓勵或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地方稅務局亦提供豐富的獎項，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租稅常識補給站】

-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 自 104 年起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新規定：
 1.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2. 採「限額免稅」：符合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以 2,400 cc 稅額為限。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身障者身分證(車輛為身障者所有)或戶口名簿(車輛為親屬所有)、車主印章。】
- ◆ 自住房屋稅率為 1.2%。「自住房屋」定義：係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 3 個要件：
 1. 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 依據實質課稅原則，違章建築仍須課徵房屋稅，且該繳稅行為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會使無照違章房屋因而變更為合法。
- ◆ 政府為滿足一般民眾換屋需求兼顧節稅權益，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仍可再次適用 10% 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
- ◆ 未收到地方稅繳款書，可向下列機關申請補發：
 1.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 4 月）：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全省監理機關。
 2. 房屋稅（開徵期 5 月）、地價稅（開徵期 11 月）：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 稅務行動教室
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及節稅技巧，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租稅講習服務，由專精嫻熟業務之主管免費到指定場所，與納稅義務人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申辦流程：



◆ 以載具索無實體電子發票 收納兌獎免煩惱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 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節能減紙，再享有額外 10 組 100 萬元及 5,000 組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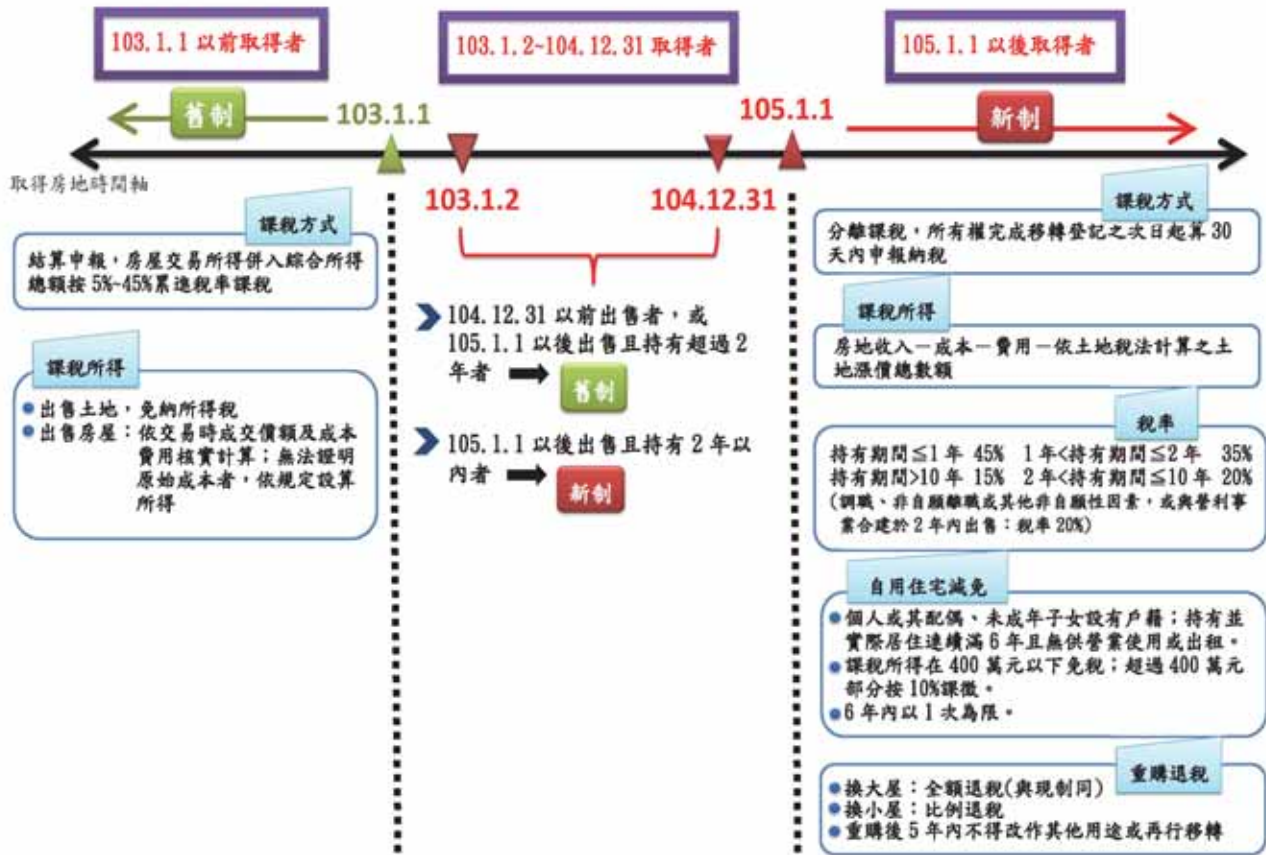
◆ 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好禮隨您選

為積極推動「使用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活動，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0 人以上申辦，即由專人前往服務。完成申辦或捐贈當期尚未對獎發票(含無實體電子發票)，尚可兌換精美宣導品 1 份，連絡電話 03-8226121 分機 166。

◆ 歡迎上網搜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Facebook 粉絲團按「讚」加入粉絲團，透過雙方互動留言，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獲得最新稅務訊息。

◆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

讓你輕鬆看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便捷服務措施】

◆ 遠距視訊馬上辦服務

為減少民眾往返地方稅務局申辦稅務案件之舟車勞頓，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鳳林鎮、壽豐鄉、萬榮鄉、瑞穗鄉及富里鄉公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據點，服務在地鄉親。

◆ 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結合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為稅務便利窗口，民眾如有地方稅疑義，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向本局反應，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為民服務主動出擊，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申請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若有重、溢繳稅款，可申請直撥退稅，申辦程序：

1.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若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2.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迅速又安全。

◆稅費通訊地址變更跨機關整合服務

本局與轄區內國稅局、國有財產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監理機關、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等 10 個機關單位，聯合建置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民眾通訊地址更改只要在前揭據點中擇一處辦理，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改。

◆預約到府服務・稅務輕鬆辦

凡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行動不便或重大傷病民眾，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申請預約，本局即會派員前往辦理。

總局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稅務專線：03-8226121

玉里分局地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稅務專線：03-8882047

104年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棒」 網路有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比賽	「我行我書」 書法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截至104.07)
1	美崙國中		♥		♥	2
2	花崗國中		♥	♥	♥	3
3	國風國中		♥	♥	♥	3
4	自強國中		♥	♥	♥	3
5	秀林國中		♥	♥	♥	3
6	新城國中		♥			1
7	宜昌國中		♥			1
8	化仁國中		♥			1
9	吉安國中	♥	♥	♥		3
10	平和國中		♥	♥		2
11	壽豐國中	♥	♥			2
12	鳳林國中		♥		♥	2
13	萬榮國中	♥	♥			2
14	光復國中					0
15	富源國中	♥	♥			2
16	瑞穗國中		♥			1
17	三民國中	♥				1
18	玉東國中	♥	♥			2
19	玉里國中		♥	♥	♥	3
20	富北國中					0
21	富里國中		♥			1
22	豐濱國中	♥	♥			2
23	東里國中				♥	1
24	南平國中	♥				1
25	私立海星中 學國中部	♥		♥	♥	3
26	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	♥	2

104年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棒」 網路有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比賽	「我行我書」 書法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截至104.07)
1	明禮國小		♥	♥		2
2	明義國小	♥	♥	♥	♥	4
3	明廉國小		♥	♥	♥	3
4	明恥國小	♥	♥			2
5	中正國小	♥	♥	♥	♥	4
6	中原國小		♥	♥	♥	3
7	信義國小	♥	♥	♥		3
8	復興國小	♥	♥			2
9	中華國小	♥	♥			2
10	忠孝國小	♥	♥			2
11	北濱國小	♥	♥			2
12	鑄強國小		♥			1
13	國福國小	♥				1
14	新城國小	♥	♥	♥		3
15	北埔國小		♥		♥	2
16	康樂國小	♥	♥			2
17	嘉里國小		♥			1
18	吉安國小	♥	♥			2
19	宜昌國小		♥			1
20	北昌國小	♥	♥	♥	♥	4
21	稻香國小	♥	♥		♥	3
22	光華國小		♥	♥		2
23	南華國小		♥			1
24	化仁國小	♥	♥			2
25	太昌國小	♥	♥	♥	♥	4
26	壽豐國小					0
27	豐山國小	♥	♥			2
28	豐裡國小	♥	♥			2
29	志學國小					0
30	平和國小		♥			1
31	溪口國小		♥			1
32	月眉國小		♥	♥		2
33	水璉國小		♥			1
34	鳳林國小		♥		♥	2
35	鳳仁國小	♥	♥	♥	♥	4
36	長橋國小		♥			1
37	北林國小	♥	♥		♥	3
38	大榮國小		♥			1

104年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棒」 網路有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比賽	「我行我書」 書法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截至104.07)
39	林榮國小	♥	♥			2
40	光復國小	♥	♥	♥		3
41	太巴塢國小		♥			1
42	西富國小	♥	♥			2
43	大興國小	♥	♥	♥		3
44	大進國小	♥	♥			2
45	瑞穗國小	♥	♥			2
46	瑞北國小				♥	1
47	瑞美國小					0
48	鶴岡國小	♥	♥			2
49	奇美國小					0
50	舞鶴國小	♥				1
51	富源國小	♥	♥			2
52	豐濱國小	♥	♥			2
53	港口國小	♥	♥	♥		3
54	靜浦國小	♥	♥			2
55	新社國小		♥			1
56	玉里國小	♥			♥	2
57	中城國小	♥	♥			2
58	源城國小					0
59	樂合國小	♥	♥			2
60	觀音國小	♥	♥			2
61	高寮國小		♥			1
62	松浦國小		♥			1
63	春日國小	♥				1
64	德武國小					0
65	三民國小		♥			1
66	大禹國小	♥	♥	♥		3
67	長良國小					0
68	富里國小					0
69	東里國小	♥	♥			2
70	明里國小	♥	♥	♥		3
71	吳江國小					0
72	學田國小		♥			1
73	永豐國小	♥				1
74	萬寧國小	♥	♥	♥		3
75	東竹國小	♥				1
76	秀林國小	♥	♥			2

104年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棒」 網路有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比賽	「我行我書」 書法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截至104.07)
77	富世國小	♥				1
78	西寶國小					0
79	崇德國小	♥				1
80	和平國小					0
81	景美國小					0
82	三棧國小					0
83	佳民國小		♥			1
84	銅門國小	♥	♥			2
85	水源國小	♥			♥	2
86	銅蘭國小					0
87	文蘭國小	♥	♥			2
88	萬榮國小	♥				1
89	明利國小					0
90	見晴國小	♥	♥			2
91	馬遠國小					0
92	紅葉國小		♥			1
93	西林國小		♥			1
94	卓溪國小	♥	♥			2
95	崙山國小		♥			1
96	立山國小	♥		♥		2
97	太平國小	♥	♥			2
98	卓清國小		♥			1
99	卓樂國小					0
100	古風國小	♥	♥			2
101	卓楓國小					0
102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3
103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	♥	♥	4
104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	♥	♥	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國中小學生「我行我書」書法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國小中年級組	第1名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	葉子祈	四	丙
國小中年級組	第2名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小	許佳葳	四	甲
國小中年級組	第3名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曾莉榛	四	仁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小	黃子軒	四	2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楊庭恩	四	8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趙翊蘋	四	5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黃耀頡	四	8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林逸久	四	忠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小	黃宇翎	四	愛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小部	龐有晟	四	甲
國小高年級組	第1名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翁林憬	六	仁
國小高年級組	第2名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程星竣	六	3
國小高年級組	第3名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小	黃子恩	六	3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小	黃自然	六	3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吳廷祥	六	1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莊善媛	六	3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林嘉軒	六	仁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楊麥臻	六	仁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國中小學生「我行我書」書法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傅郁雯	五	仁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詹勳浩	五	孝
國中組	第1名	花蓮縣立鳳林國中	楊元凱	八	
國中組	第2名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朱俊威	九	4
國中組	第3名	花蓮縣立鳳林國中	林冠穎	七	
國中組	佳作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賴頤禎	二	知足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黃政嘉	九	8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黃楷軒	九	9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張志銘	八	1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江子綾	八	20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鳳林國中	拾景芹	七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鳳林國中	余昱軒	七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國中小學生「彩繪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別	指導老師
國中組	第1名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李雅婷	820	湯香櫻
國中組	第2名	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	侯郁安	8-愛	陳秀婷
國中組	第3名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李佳錚	912	楊境修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莊明璇	820	湯香櫻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楊晴如	909	翁雅慧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王思婷	719	*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張韶和	809	*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陳雯翎	704	官妍湘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李汪宸	801	楊境修
國中組	佳作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郭仁國	805	吳淑慧
國小低年級組	第1名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林宏燁	204	湯大凰
國小低年級組	第2名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林山慧	2-4	湯大凰
國小低年級組	第3名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林莉	2	周慧芬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小	張庭禎	2-甲	張明麗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徐翊齊	2-愛	黃雯玲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施育岑	2-信	陳桂梅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陳靖和	2-4	湯大凰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黃祺鈞	1-3	彭玉美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國中小學生「彩繪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別	指導老師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小	曾翊晴	2-甲	黃諶如
國小低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徐詠恩	1-仁	石慧慈
國小中年級組	第1名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小	周禹彤	3-忠	李映儒
國小中年級組	第2名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	胡靜羽	3-甲	黃惠美
國小中年級組	第3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徐翊銘	4-仁	蔣樹人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葉芸希	3-愛	湯大鳳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賴昱蓁	3	周慧芬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小	洪俊傑	3-乙	鍾怡君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小	周芷亘	4-忠	林曉筠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鍾媛	3-3	*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	賴子謙	3-仁	陳奕嘉
國小中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小	吳亭妍	4-忠	張立雯
國小高年級組	第1名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張巧薰	6-3	蔡勝壽
國小高年級組	第2名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方心妤	5-6	周慧芬
國小高年級組	第3名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賴偲旻	6-3	蔡勝壽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小	吳亭妤	6-忠	張立雯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林克謙	508	詹淑美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王家鈺	6-3	蔡勝壽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國中小學生「彩繪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別	指導老師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小	劉育淇	3-忠	陳以婷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陳虹妤	6-3	蔡勝壽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莊善媛	6-3	蔡勝壽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	王紳	5-甲	謝沂均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 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 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於平時做好防震防災訓練。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報告人：韓光宗

一、校園安全：

- (一)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6709號函各校應提高警戒並全面擴大強化學童自我保護教育相關措施：
1. 各校應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本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預防措施，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2. 請各級學校應運用各項教育宣導時機，透過案例分析教育學生交友判斷、安全使用網路、預知危險等相關安全觀念，以提升學生臨機應變能力。並於每學期運用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方式，說明學校相關行政措施與校園安全配合事項，轉達家長知悉，以建立完善聯繫機制。
 3. 各校應依「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慎選愛心商店設置愛心服務站，喚起社區參與，共同建構學生上、放學安心走廊，並結合現有交通導護機制、志工、社區與警察等資源，建構「交通導護」、「校外巡查」雙重聯防機制，針對學生上、放學行經路段，運用師長導護駐點與巡查路線，形成相關呼應支援導護網，架構出校園及社區之安全上、放學路線。
 4. 請各校應依國教署103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27268號函「各級學校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與處理作業流程」，實施校園安全自我檢核，並定期辦理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期透過自我檢核及模擬演練，杜絕各項危險因子，塑建完善校園安全。
- (二)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71464號函轉各級學校暑假期間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1. 暑假期間對於人員進出校園，請學校做好適當門禁安全管制作為，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另對於開放教室進行暑期輔導班、社團等教學活動時，應考量減少人員樓層出入動線，並可採集中配置方式，便於加強人員出入管控措施，確保學生安全。
 2. 請學校透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找出治安盲點，落實監視

(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之檢整作業，以綿密各項安全作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危安因素。

3. 請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三)教育部104年7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091214號函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工作：

1. 近期校園安全議題受到社會各界關心，為提供師生友善安全的教育環境及落實學校安全自主管理，請各級學校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政署頒布之「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安全檢測自評表實施檢測評估，以強化校園安全各項防護措施，並與轄區警察分局共同協商「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事項，俾利警察機關提供協助，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2. 為避免學生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請各縣市於二級窗口定期聯繫會議時，共同評估校園周遭治安顧慮點(熱點)並繪製斑點圖，加強熱點巡查工作，防範青少年違法行為。
3. 為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請學校於辦理反詐騙宣導時，可逕洽轄區警察(分)局指派適當人員到校進行宣導，並請持續利用現有反詐騙文宣在校園或學校網站公布，提升能見度，同時請廣續宣導加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專線反詐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以接收最近詐騙訊息及手法。

(四)教育部國教署104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9161號函各校教導學生有關遇到網路霸凌相關處理的SOP及請警政署和NCC成立防制網路霸凌的報案專線等執行情形：

1.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且在每學期開學第1週推動「友善校園活動」，由各級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校園正義」的觀念，以正向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2. 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兒少安全上網，以強化資訊倫理教育及網路禮儀宣導，加強學生法治及對於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認知，鼓勵家長關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

等，並在教育人員教導下，讓學生能正確使用網路、辨識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持續推動防制網路霸凌事件發生。

3. 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並呼籲民眾在網路使用時應遵守的網路禮儀及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以下措施：

(1) 保留證據：將霸凌的圖文影像等內容，進行保留存證(可利用鍵盤右上角「Print Screen」按鍵儲存畫面)，做為後續措施的佐證。

(2) 阻斷霸凌管道：透過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霸凌者與當事人的聯繫管道，避免他們持續和當事人對話，或看到當事人所更新的訊息。

(3) 向網管部門檢舉：利用社群網站「檢舉」功能或透過影音網站的「安全中心」向網站管理部門舉報；他們會根據網站使用規則決定是否移除霸凌內容，或停用霸凌者的帳號。

(4) 尋求專業協助：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反應(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以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申訴。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於網路平臺新增受理網路霸凌申訴及個案轉介，亦增加網路霸凌通報服(02-33931885)，民眾可及時通報，降低可能的傷害。

(五)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7334A號函加強宣導防制網路霸凌並於適當課程進行講授：

1. 教育部針對近日發生之網路霸凌事件，特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做個有禮貌的網路小公民」、「快樂學習遠離網路霸凌」、「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及「遠離網路霸凌123」共4張宣導單，請各級學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多元管道反映，以利學校即時調查、協助及輔導。

2. 請各級校結合校務會議或導師會議，持續提升輔導、學務人員及導師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並將辦理情形記錄備查，上述檔案附件可至「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網路霸凌專區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download.asp>)下載。資料包括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有關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供師生參用，加強師生相關認知觀念，避免網路霸凌情事發生。

二、紫錐花(反毒)：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行尿液檢體採驗依據。
- (二) 校安通報程序:學校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尿杯二瓶尿液檢體及填寫監管紀錄表、學生尿液採驗名冊送交校外會後，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檢體經校外會函覆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並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施予輔導3個月；如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1. 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次類別-「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2. 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113通報-內政部關懷e起來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簽奉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校長)，定期陳核輔導紀錄，確認最新輔導狀態。
- (三) 校外會紫錐花業務承辦人:閻德靜護理老師，電話03-8320202。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開學日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不溯及既往，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228676 號函諒達)。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校長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另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相關人員進用資格(本府 103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60855 號函諒達)。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教師法第 14 條業已修正，請校長於校內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ysys.php>)，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1782 號函諒達)。另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71257 號諒達)。
- (五) 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

登載事宜。

- (六)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1858 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8010 號函諒達）。
- (七) 教育部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813 號函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27502 號函諒達）。
- (八) 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1769 號函諒達）。
- (九)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3906 號函諒達）。
- (十)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9489 號函諒達）。
- (十一)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67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5453 號函諒達）。
- (十二) 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

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18541 號函諒達）。

- (十三) 轉知教育部關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本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6035 號函諒達）。
- (十四) 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十六) 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查核。
- (十七)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刪除，並自 96 年 6 月 6 日施行（本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168590 號函諒達），爰請各校切勿聘用未具大學學歷之人員。
- (十八) 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http://140.111.1.138/search.aspx>）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本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5665 號函諒達）。
- (十九) 本縣各國中於 101 學年度依法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86913 號函諒達）。另 103、104 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

- (二十) 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本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79111 號函諒達）。
- (二十一) 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本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0059 號函諒達）。
- (二十二) 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本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3914 號函諒達）。
- (二十三)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2688 號函諒達）。
- (二十四) 教育部業重申教育中立原則，請各校於辦理特定宗教性質活動時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3115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 請於 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期間至「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匯入新生就學名冊。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每月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本府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4.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
 5. 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追蹤時程表及處理程序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40096649 號函知各校憑辦。
- (二) 本縣學籍資料已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電子化，請各校確實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詳填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 (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實施方式如下：（各校務必詳細了解經費使用範圍）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 ①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 ②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2)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3,000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 ①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 ②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3)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準時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自104學年度起，本項補助款改為以學年度辦理（仍分3期撥付）。鑑於本案經費使用涉及校內較多單位，為避免各校再次發生支付金額錯誤、結報表帳務錯誤、延誤辦理時程等，甚至結報無人處理的情況，請各校重要公文及處務公告務必專人控管，並簽會校內各相關處室（教務、學務、特教、藝才組長、人事、會計等）共同了解，配合準時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896B號令修正發布，取消補助經費運用順位，爰學校可不先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程序，而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本府102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898號函諒達）。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05學年度本（花蓮）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並落實各項報名文件初審作業，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備）後另行公告。

2. 請各校落實12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工作，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法規及簡章內容，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法規，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並期幫助學生適性入學。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8)，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3. 針對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學生，教育部國教署製作「最珍貴的寶物」宣導影片，請各國中、國小規劃搭配學校既有活動(請納入學校行事曆)，落實辦理宣導活動，期六年級至八年級學生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精神。各國中小應於104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並依相關規定進行網路填報(本府104年7月7日府教學字第1040129693號函諒達)。
- (五) 重申為穩定校園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本府103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189號函諒達)。
- (六)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 (七)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書款，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另104學年度依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舊有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淘汰全部新購。
- (八) 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104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三、訓輔業務：

- (一) 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一節，請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員警參與調查或討論時，以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聯繫窗口(本府103年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30022905號函諒達)。
- (二) 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http://teacher.hlc.edu.tw/imaing7.aspx?id=98&offset=0>)及檔案資源(<http://teacher.hlc.edu.tw/imaing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 (三)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一案，經教育部重新檢視調整部分流程文字，並依據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4項規定增列流程文字，爰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請各校參考辦理(本府103年5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30088383號函諒達)。

- (四) 為防範兒少沉迷網路色情，業檢送「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請各校依教材內容，針對合適對象參酌運用(本府 103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24482 號函諒達)。
- (五) 為提供各校性平案件輔導之用，並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業訂定本縣性平案件之「輔導紀錄表」，請各校據以運用(本府 103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35929 號函諒達)。
- (六) 為處理本府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04062A 號令發布施行，請各校參酌，以維權益(本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04062B 號函諒達)。
- (七) 本府社會暨新聞處修訂之「花蓮縣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花蓮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學校於接獲目睹兒知會單時，請於期限內將回覆單正本逕寄教育處學管科，影本寄社會暨新聞處；針對保護令部分，學校需研擬就學安全計畫，除校內相關人員外，得邀請被害人主責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共同研商擬具計畫(本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8038 號函諒達)。
- (八) 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各校核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本府社會暨新聞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本府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50868 號函諒達)。
- (九) 有關學校人員延遲法定通報之裁罰疑義及跨校案件法定通報之處理事宜，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 104 年 4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0821 號函諒達)。
- (十) 有關法務部關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學校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等處置，非屬行政罰一案，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 104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7470 號函諒達)。
- (十一)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 (1) 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②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5.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6.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本府104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40136024號函諒達)。

(十二) 104、105 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 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4 年	30 班以下	0 人	二人
	(1)31 班至 48 班 (2)24 班至 48 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105 年 以後	23 班以下	0 人	二人
	24 班至 48 班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2. 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4 年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20 班		二人
	21 班至 35 班	二人	一人
	36 班至 50 班		二人
	51 班至 65 班		三人
	66 班以上		四人
105 年 以後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20 班		二人
	21 班至 35 班	二人	一人
	36 班至 50 班		二人
	51 班至 65 班		三人
	66 班至 80 班		四人
	81 班至 95 班		五人
	96 班至 110 班		六人
111 班以上	七人		

A. 國民小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2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B. 國民中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3. 補助經費部分

(1) 有關104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90%，「縣自籌」10%。

(2) 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104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3) 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4) 104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宜昌國小預算內；104年上半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19名，國小83名。

4. 本縣104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1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2) 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3)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5. 有關本府建請國教署同意兼任輔導教師回兼課稅配套方案減授課節數，重新檢視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問題案，國教署回覆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事宜，仍請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不予開放兼代課(本府10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025729號函諒達)。另有關專任輔導教師授課節數，教育部研議以「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為修訂方向。

(十三)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

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以期國中及早掌握學生狀況，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十四)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1.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

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到府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2. 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3.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4. 復學輔導：
 - (1) 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2) 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3) 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4) 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 (5) 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5. 學校輔導室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6. 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十五）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3. 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個案訪視評估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暨新聞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個案復學輔導：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六)友善校園週宣導〈日期為：104年8月31日至9月4日〉

1. 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 反霸凌（含網路霸凌）、反黑、反毒等宣示宣導

(十七)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填答調查〈時間：每年10月〉。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本府反霸凌申訴專線 8462108

1. 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2.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

復。

3. 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十九) 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負向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及比例原則，予以記大過、記過及記申誡之懲處，無所謂「書面警告」之處分。

(二十)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為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本年度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國中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國小提供40場次，由本處及校外會彙整後指派講師到校宣講。

2. 請各校每季至少辦理1次反毒宣導，並利用親職座談會等時間向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以全方位強化校園反毒作為。

3. 請各校積極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免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二十一) 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規劃參加「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60%以上學生參加〉，避免因參賽校數及人數比例偏低，必須向國教署提報檢討說明。

(二十二) 各校校規切勿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

(二十三) 國中校外聯巡：

1. 請依警政教育協調會議排定輪值表執勤，聯巡人員切勿派役男代巡。

2. 於下班時段執勤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執勤人員補休。

(二十四)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1. 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服務學習計畫

2. 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3. 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二十五) 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預計於105年5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訪視成績績優學校得於隔年以書審方式進行，成績不佳學校將於同年度辦理複評。

3.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

生持續關心追蹤。

4. 請各校將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含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教師研習成果、職群參訪實施計畫、職群參訪成果、其他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計畫及成果)。

(二十六) 適性輔導：

1. 104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76.80%，前3志願錄取比率96.45%、前5志願錄取比率99.07%，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花蓮區各國中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適性輔導方面十分落實。
2. 為增進本縣輔導人員及教育人員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本府將辦理一系列之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請學校積極配合參加，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適性輔導知能。
3. 為了解各校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本府將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情形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二十七)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請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針對不同階段之核心內涵，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並加強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另本府將辦理國中小各1場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或觀摩會議，請各校屆時配合派員參與。

(二十八) 國中技藝教育，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及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請學校落實技藝教育遴輔會之功能。

(二十九)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三級處遇轉介系統，網址為<http://counseling.hlc.edu.tw/>，轉介流程請詳閱中心網站。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三級處遇轉介系統，文件下載區提供：學校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危機處理流程及方案、妨害性自主及自傷自殺評估性晤談SOP手冊等諮商策略集，請各校視需求下載使用，並可撥打專線電話諮詢。
4.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讓教師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及轉介系統。
 - (2)學校轉介三級諮商之學生前，應對該學生有充分的了解與輔導，並且召開過個

案研討會，輔導仍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在心理師進場正式與學生諮商前，請先讓家長簽好同意書。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協助。

(3)請學校輔導老師設定諮商系統的導師權限，讓導師了解學生接受心理諮商之近況及內容，並鼓勵導師與心理師聯繫。

(4)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5)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5. 感謝學校合作：

(1)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感謝學校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合作學校的專兼輔教師及承辦人員在蒐集案主資訊、系統合作及行政聯繫均給予諸多協助。

(2)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抱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各校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協助。

四、替代役管理：

(一)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花蓮縣替代役役男核定獎懲權責一覽表如下：

獎懲項目	授權情形	正本	副本
榮譽假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嘉獎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功	教育處（主管）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獎金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獎狀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罰站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罰勤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禁足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申誠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過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罰薪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輔導教育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二)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依據「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第 5 點規定略以：「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服勤單位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及通報表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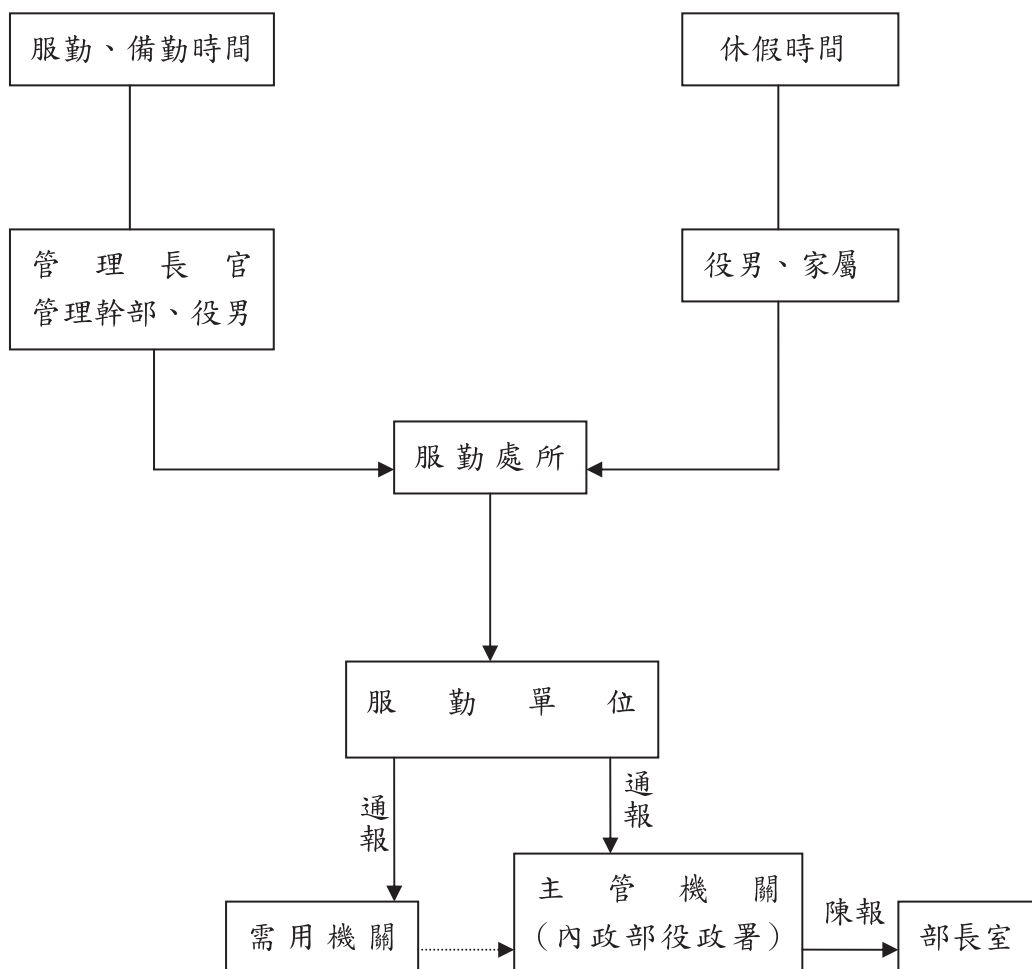
(三) 服勤管理：

1. 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5 章服勤-第 43 條：役男除放假、請假、服勤及參加訓練外，餘均應於服勤處所內待命。
2. 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10 章膳宿-第 14 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規定不清楚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四)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五)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



內政部役政署
 傳真：(049) 2394-350
 電話：(049) 2394-488
 免付費電話：0800-491-022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02)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

(單位全銜)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

行文 單位	受文者				發文	日期			
	正本	(需用機關)				字號			
	副本	(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必填)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住址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徵集 梯次		體位		畢業 學校		
內容 摘要	主旨：○○○○○○○○○○○○○○○○○○○○○○○○○○○○案 一、(事實經過) 二、 三、 四、(處理情形) 五、(防範與改善措施)								
犯案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前犯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犯案				
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法辦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		

備註：一. 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本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役政署傳真：049-2394350）
 二. 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請詳敘案情後，於「犯案時間」、「司法程序」欄勾選註記。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管考計畫業已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為提高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請參閱以下書面審查共同缺失與建議。
1. 親職教育講座計畫與執行時的主題不符，有關環境教育等不該放入親職教育內容。
 2. 部分學校鐘點費仍以一季或一學期請領方式，請學校體恤任課教師，按月核發鐘點費。
 3. 學校上傳資料非審查所需之資料，或非考核當年度之資料。
 4.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上傳學生名冊應呈現原漢學生比例，而非僅有原住民學生數；補助發展之特色須具備原住民特色或精神。
- (二) 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或需提報工程剩餘款再利用，請最遲於每年 9 月中旬前函報教育處，以利於 9 月底前轉陳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受理。
- (三) 請各校每月 20 日至下月 10 日前至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網站線上填報區填寫當月實際執行數；計畫執行完畢後至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網站成效評估區填寫執行數及上傳成果照片。
- (四)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申請，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即陸續展開各項預備工作，請配合本縣作業期程，掌握學校符合之指標及可申請之補助項目，以利各項經費順利申請。

二、因應颱風災害處理流程

- (一) 各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校舍建築、設備設施、安全與監視系統、水電器材等之安全檢查。
- (二) 確實疏通校舍排水設備及校內外溝渠、關妥校舍門窗、防颱板，儲水備置沙包，低窪地區校舍應將貴重物品、電器設備等移置安全地點。
- (三) 遇有災情發生時，各級學校對於災害的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並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主動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提出救援申請並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

(四) 陳報時程與表件

1.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即時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教育部及本府掌握最新災損情形。(請參考「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簡報」)。
2. **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學校應於災後第一天上班日 17 時前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俾利本府協調後續災後復原工作。
3. **滾動式災損情形修正**：請各校各項災損金額估算確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修正天然災害災損資料。
4.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中勾選需要啟動開口合約。
5. 天然災害產出之廢棄物，各校應集中於校園內且易於卡車出入空曠區域，請勿堆置於馬路或人行道上，廢棄物清運事宜統一由本府教育處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運。

三、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本縣自 99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4 年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本縣投保總校數共計 183 所；每校保費約 4,300 元。投保險種、效期及內容如下：

1. 本案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500 萬元。
 - (4)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
2.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 億元。(保險人對於同一縣市所有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加總之限額)
3. 保險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四、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 至 104 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

補強及改建工程。

- (二) 教育部核定 104 年度一般補助款辦理「補強工程」總計 1,090 萬元整，計花崗國中、卓溪國小及志學國小等 3 校 5 棟進行補強工程，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 (三) 104 年度第 1 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 5,744 萬 8,345 元整，計太昌國小等 14 校 15 棟進行補強工程，各校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五、學校違章建築物補照作業

- (一) 本府已擬定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針對有改建校舍之學校，優先辦理改善，由本府補助相關經費給予改建學校，辦理既有無照建物之補照作業或拆除工程。無改建校舍之學校，考量本府財政拮据，分階段性逐步改善既有無照建物之現況。
- (二) 各階段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清查各校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並造冊建檔。
 - (2) 第二階段：請學校查明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點，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依法可至所屬鄉(鎮)市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如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或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前建造者，依法可至所屬鄉(鎮)市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
 - (3) 第三階段：依既有無照建物規模及實際現況，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改善，因考量本府財政窘困，補照費用所費不貲，將另案簽請同意以主要教學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補照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 (三) 本府已請縣府建管單位協助本縣所屬國中小清查校舍建物之使用執照核發情形，並請學校確實核對建管單位所列之使用執照與學校保存之建物使用執照是否相符，以免發生缺漏情事，以利學校建物使用執照相關資料完整保存並建檔，目前第一階段已清查完畢。
- (四) 第二階段向所屬鄉(鎮)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部分，茲因合法房屋之認定要件，須備妥相關文件舉證興建完成之時間、構造、面積，佐證文件如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完稅證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農委會航照圖等，目前已有部分學校向所屬鄉(鎮)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中。

- (五) 第三階段考量本府財政窘困，以主要教學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並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班級數多者先行改善，排列優先順序，擬於 104 年度匡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改善。補照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六、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線上立即填報作業（新系統線上填報），並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
2. 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項目，核對線上填報資料；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 2 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4. 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5.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2884）。

- (二) 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下：

1. 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若能詳細填寫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細項金額會更好。
2. 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新校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3. 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 ○○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 ○○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 ○○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 ○○國中防漏工程
 - (5) ○○國中植栽綠化
 - (6) ○○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4. 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5. 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1. 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1) 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請。
 - (2) 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 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四) 有關申請補助「104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3699）。

七、交通車管理：

- (一) 有關交通車加油明細表，免再傳真本府，但仍需填寫並自行留校備查，截至目前仍有學校傳真，請各校注意本項資訊。
- (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由交通隊開罰，近期將召開檢討會議，請各校屆時務必指派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 (三)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如需派車支援至鄰近縣市，本縣未明文禁止，請支援校車學校自行評估可行性，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八、家長會會議資料：

- (一) 請各校每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妥處：
 1. 第 9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2. 第 11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 13 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
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4. 第 17 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九、教育儲蓄戶

- （一）103 年度本縣計有 87 所學校申請勸募許可，希望各校能積極申辦，主動發掘經濟弱勢的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教育儲蓄戶自 104 年度起，申請一次勸募許可文號將可永久使用。相關子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已公佈施行，請各校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校內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環境教育：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各校完成研習之人員，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預定於 104 年 8 月份函請各校提報（第二梯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員（證書核發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敘獎建議名單。
- （二）有關環境教育 104 年統合視導考核項目，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2. 各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或學生教學活動，主題符合年度重點

政策達 3 場次。環境教育研習係指以教師及學生為對象，並設計完整之教學計畫（包含教學目標、設計、策略及教學後成效分析）。研習或教學活動需有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3. 各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相關實務(或宣導)活動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達 3 場次。環境教育實務或宣導活動形式不拘（如：淨灘等），【年底調查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等統計表及佐證資料】。（需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
 4. 請各校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登錄學校基本資料，並積極參與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活動(<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符合獎勵標準之學校或人員，請於每年 12 月 12 日前將成果報告表送府辦理敘獎，葉片數以每年 12 月 10 日為結算日。
 5. 請各校具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
 6. 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處更新。本縣目前完成認證比率為 88%，104 年統合視導考核需達 95%，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
 7. 鼓勵學校辦理學用品(含二手制服、書籍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
- (三)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四) 104 年環境教育年度工作推動重點—環保署最新環教政策「國際生態學校(ECO-School)」：本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制定適用於我國的生態學校認證指標與認證辦法，進行「生態學校認證」與「低碳永續家園之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運作機制」、「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整合與協商，設置我國生態學校網站，以及配合低碳永續家園計畫團隊之宣導活動。
- (五) 有關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請各校積極申請補助。

十一、充實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協助與督導縣屬國中小落實推動防災教育

- (一)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 災害應變組織表。
- (三) 會議與研習。
- (四) 教材教案與創意作為。

- (五) 特殊績優事項。
- (六) 活動相簿。
- (七) 新式家庭防災卡：學校推廣學生隨身攜帶新式家庭防災卡。
- (八) 疏散避難地圖：學校依災害潛勢分析，修訂不同災害的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公告張貼於校園中。
- (九) 防災教育主題活動：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每年至少需辦理 2 場次，辦理內容為防災觀摩演練、防災專題演講、防災融入式教學、海報或漫畫比賽等等，唯其中 1 場須能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同時活動前後要辦理防災素養檢測與成效評估分析。
- (十) 上下半年全校性疏散避難演練成果
1. 活動成果內容須包含演練腳本、演練照片及說明 6~8 張、演練後檢討會議紀錄及演練成效評估表。
 2.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學校需辦理「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敬請各校妥善規畫 104 學年度防災教育之宣導（含課程）與演練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曆與課程計畫中。
- (十一) 年度防災教育自評：請學校確實完成年度自評表。
- (十二)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1.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各校應組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其成員建議如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洽商邀請家長會長或副會長、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等人員組成（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均未具建築結構土木專長者，得邀請校外具有該項專長之人員）。
 2. 配合校園建築檢核及消防安全檢核，學校每學期必須召開期初及期末校舍安全檢核會議；會議資料請登錄於「會議與研習」處。
- (十三) 校園建築安全填報作業
1. 各校於每年二月、八月 20 日起至月底前完成「校園建築安全檢核表」項目之檢核，並經校長簽核後，依據結果，依照「完全符合」、「學校可自行處理」及「學校無法自行處理」三個選項填報。
 2. 針對校園建築安全議題有待改進事項，經費在學校附屬單位預算額度內，建請優先使用並改善，防災網頁選項請點選「學校可自行處理」；經費超過學校預算部分，則點選「有待改進事項」，同時上傳「計畫書與自評表」檔案，相關修繕經費申請事宜，請依行政程序備妥相關文件函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審查。

3. 檢核表紙本請各校留存以備教育視導檢核。

(十四) 上述項目視學校執行與填報情形，列入輔導訪視依據。

十二、有關防災教育 104 年統合視導考核項目，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一)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1. 請學校當年度辦理 2 場(含)以上相關防災教育活動。
2. 學校當年度除辦理演練外，均有採融入課程教學、競賽、示範觀摩等其他形式辦理。

(二) 學校辦理上述活動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共同辦理及成效回饋情形：

1. 學校當年度均至少 1 場結合其他單位資源辦理。
2. 學校結合消防單位資源辦理。
3. 學校除消防單位外，能結合家長、志工、民間團體等其他單位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4. 學校辦理活動之情形，能從中做成成效回饋評估分析，並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三)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依檢核結果及縣市規劃修訂計畫，並能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四) 學校校園防災地圖：學校依不同災害別之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校園防災地圖，且依張貼地點考量製作規格呈現資訊及結合村里防災地圖運用等之妥適性，予以公告張貼，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五) 學校推廣家庭防災卡運用情形：學校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家庭防災卡並推廣使用家庭防災卡和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之運用，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六) 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情形：請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並將本縣公告之防災教育自評表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七) 學校辦理防災演練情形：

1.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2 場(含)以上，並有依學校所在環境區域特性考量不同情境之演練規劃。
2.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均有演練影像及檢討改善紀錄，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3.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有規劃結合並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辦理，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成績評量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暨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B 號令發布，依據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 (二) 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並請各校於本(104)年 10 月 30 日前至本縣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宣導網站 (<http://teacher.hlc.edu.tw/?id=783>) 上傳該項成果(內容應包含照片及宣導內容資料)及相關預警、補考機制等校內訂定之法規。
- (三)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健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本府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情形。

範例格式—通知任課
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 4 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 7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業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啟 104. ○.○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_____

範例格式—通知學生
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啟 104. ○. ○

家長簽名：_____

二、教學正常化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104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3617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其中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實施方式改為「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本府預計於104年11-12月及105年4-6月至各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實際訪視時間將另案發文各校)，請各國中務必將「103學年度上下學期」及「104學年度上學期」等有關教學正常化視導資料備齊。
- (二) 教育部抽訪本縣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屬一般共通部分簡述如下，提醒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亦請參酌)
1. 有關分組學習及多元評量方式，可以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實相關教學知能，並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在教學活動中。
 2. 課程計畫雖送校務會議通過，但其內容諸多缺乏課程討論，皆依照往例進行而已，應透過相關領域會議或課程研究會議充分討論，以深化課程與教學研究功能。
 3. 教學研究會紀錄大部分為行政工作之分配，難以檢視多元評量之成效，應透過平日多舉辦各項教學活動，蒐集學生作品，既可呈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亦可檢視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成效。
 4. 導師配課、未按課表授課、段考及模擬考成績名次之公佈原則、使用坊間測驗卷測驗、講授內容過於傳統教學及實際教學與計畫內容不符，請一併檢討改善。
 5. 各班級教室日誌的書寫，多有遺漏或不完整，建議應再行要求填寫詳細授課進度內容。另請配合巡堂紀錄簿，了解教師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計畫。
 6. 請嚴加檢討「教師教導行為」，在課堂或公眾場合上的用字遣詞、言談舉止及管教措施，並詳查部分教師校外兼職教課等情事。
 7. 學校自辦非專長授課研習次數或類別有限，請各校應事先規劃校內非專長研習內容，俾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

三、國中小免費課後學習輔導業務

- (一) 本縣課輔由學生及家長自願報名參加，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上新課程進度，於每日課後實施課後輔導1節課(國小週三半天課程不辦理輔導課)，並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 (二) 符合申請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資格者，應優先申請補救教學補助。未符合上述資格者，得申請本縣免費課後輔導課程，分為一般課程班、特色課程班及專案班。

1. 一般課程班：國中以補救教學為主，國小實施內容除作業指導外，優先推廣閱讀及寫作指導。
 2. 特色課程班：為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提升學習動機，充分發展學校特色，各校得規劃多元適性之課後學習輔導課程。
 3. 專案班
 - (1)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班級人數未滿 6 人，以原班級上課確有必要者。
 - (2) 偏遠地區小學，如認有必要於週三下午辦理課後學習輔導者。
 - (3) 各校因應個別狀況，如體育班訓練、補救教學方案課程實施，或配合校內其他輔導課程規劃，彈性調整上課時間者（包含延後上課、調整於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三) 申辦本計畫學校應成立「課後學習輔導計畫推動小組」，由校長、主任、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並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以做為檢討改進及修正計畫之依據。

四、補救教學業務

- (一) 104 年度補救教學開班經費填報情形，『第四期開班經費』與『第三期執行成果』填報（8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成。
- (二) 補救教學個案結案作業
 1. 經九月篩選測驗合格者、2 月與 6 月成長測驗皆合格、校內測驗成績穩定進步、其他因素(中輟、休學、特殊安置、長期請假、死亡)等需經學習輔導小組開會決定是否結案。
 2. 以上皆需附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簽到表、佐證資料寄至教育處備查；另學習輔導小組成員為校長、導師、授課教師、學生家長等。
- (三)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為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期程，請學校落實規劃施測。
- (四)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針對補救教學實施經費執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或地震停課）多編或短少落差 2%、補救教學線上申請、開班情形、執行成果，每期末在規定期限內填報而影響經費核定者、每年 9 月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及 2、6 月成長測驗（施測率）未達標者列入訪視對象。
- (五) 十月份將進行第二次需求款調查，請各校確實計算經費使用情形，避免執行率不佳或經費短缺情況發生。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一) 104 學年度申辦學校數國中(含體中)8 所，國小 40 所，全縣共計 48 所國中小申辦。
- (二) 104 學年度辦理重點：

1. 組織並運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
2. 加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運作。
3. 落實評鑑實施、專業成長與人才培訓之辦理。
4. 分析評鑑資料，歸納研擬縣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5. 強化評鑑、輔導與領導之專業人才培訓及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6. 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員與輔導夥伴，進行輔導紀錄分析，據以調整諮詢輔導任務及工作重點，提升其效益。
7. 104年2月成立「花蓮縣104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整合〈併〉活化教學計畫、社群與教專之連結，如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翻轉教室，教學社群與教專結合等。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一) 104年精進計畫主軸為「打開教室」，在國民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習部分，除了安排張輝誠老師「學思達教學法理論與實務」專題演講外，同時配合《翻轉教室》專書研讀（附在會議資料袋中），另規劃10月8日林文虎教授以「開放觀念、打開教室」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專書研討。
- (二) 104年至106年為十二年國教實踐期，依辦理層級規劃整體計畫為三大類。
 1. 105年度精進計畫在8月4日北區精進計畫撰寫工作坊，了解中央計畫內容、要點修改、計畫提送方式及審查作業說明後，規劃105年度全縣性精進計畫。
 2. 預計於9月份召開國教輔導團領召會議，商討如何落實中央與地方課程與教學政策，以利各輔導團精進計畫的撰寫。
 3. 學校層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預計9月15日(北區)及22日(南區)召開申請說明會，除教師社群及學校本位外，鼓勵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申請。

七、閱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宣導事項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重申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10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10分鐘為原則。
 2. 本府104年度起，依據各國中、小學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學生數、最新圖書館藏量及統計每生擁書量後，採相對性補助方式，編列圖書經費至各公立國中、小學分預算項下，由各校視實際需求購買圖書。
- (二) 104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個人及團體評選：由永豐國小及國立東華附小參加「全國性閱讀績優學校」項目，經公開複選發表評定後，榮獲績優學校。

八、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一) 為因應104年9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請申辦藝文深耕學校配合以下業務；

1. 本縣 47 所申請藝文深耕計畫之國中小請至「藝拍即合」網站與藝術家(團體)完成媒合，並於 8 月 31 前上傳 104 年度成果至該網站。
 2. 請承辦縣市推動計畫之學校(執行「申辦說明會及計畫審查作業」、「推動小組定期工作會議」、「訪視輔導」、「藝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等校)將 9 月以前應完成作業之相關表件資料提供本處以備考核使用。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實施要點」業經國教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71676B 號令廢止，相關要點經修正併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充說明」續辦，申辦與推行方式與往年雷同。
- (三)國教署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課程學分費每人 12 學分，且不超過新台幣 24,000 元。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進修。申請學分費補助之教師，應檢付修習完竣之學分證明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業科目認定證明書。
- (四)105 年補助藝文深耕計畫預定於本年 10 月初提報本處，請欲申辦學校可及早準備。

九、美感教育相關業務

- (一)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計畫」請各校協助配合：
1. 本縣轄屬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參與東區基地大學(台東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需提昇至 25%以上，目前尚需新增 2 所學校，請尚未參與之學校踴躍提報種子教師(美術代理教師亦可)參與共學社群，以提升本縣美育教學能量。
 2. 本縣轄屬中等學校教師參與東區基地大學辦理美感教育講習之達標校數須提升(每校應至少 2 位教師參與講習)，達標校數暨配分由 60%(2 分)至 100%(8 分)，分數差距甚大，本年講習時間預定為 10 月，請每校務必配合派員 2 位出席。
 3. 本縣 104 年度美感教育講座預定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花崗國中舉辦，參與人數列為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請各國中小務必指派 1 名教師報名參加。

十、書法教育相關業務

- (一)教育部廣續擬具「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策劃未來四年(103 年至 106 年)之書法教育推動重點。有關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本府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府教課字第 1040118660 號函轉知本縣公立國民小

學。依據旨揭計畫執行重點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擇一辦理）：

1. 學校於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中列入書法課程，前揭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六年級每學期安排 4 節書法課程之原則規劃辦理。
2. 成立書法社團或聘請書法專長人員以社團方式推廣書法教學，且每學期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 8 次以上。

(二) 本府將於 104 年 12 月函請學校填報 104 學年第一學期書法課程辦理情形，上傳執行成果（書法教學課程計畫暨執行成果照片）。

十一、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學習能力，104 學年度全縣國中每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實施，以落實與推展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活化國中之教學。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內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摩，並邀請全校教師參加。

十二、長期資料庫相關業務

(一) 國英數輔導團於刻正於暑假進行學力檢核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相關資料預計於 9 月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二) 學力檢核分析結果出爐後，輔導團將於 10-11 月辦理以下事項：

1. 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2. 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3. 學生學力提昇小組到校訪視：

(1) 以班級成績 PR 值進退步、班級成績 PR 值落後及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率偏高之學校為篩選依據。

(2) 追蹤輔導前一年受訪學校。

十三、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學生得以在無升學壓力考試下，同時兼顧學習品質，因此心測中心研發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本縣 105 年度規畫社會、健體、藝文及綜合四領域初階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擔任各校種子推廣教師。

(二) 感謝玉里國中協助第四期程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十四、英語教育相關業務

(一) 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鼓勵辦理連續 3 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及連續 3 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

語閱讀…等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請各校於 11 月底前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傳辦理成果。

- (二)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配合前揭計畫，請各校每學年度積極開設至少一班英語補救教學班級(可結合縣課輔或其它民間資源)，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請各校於 11 月底前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傳辦理成果。
- (三) 英語定期評量加考口說測驗大題：配合統合視導指標，請各公私立國中小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務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有關口說大題部分，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大題至少一次(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210466 號函諒達)。
- (四)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 B2 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教師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 4 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32113 號函諒達)包含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及代理(課)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 (五) 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 70%以上(如：一學期 20 堂課需 14 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 40 分鐘需 28 分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並請依據「本縣鼓勵所轄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計畫」報府辦理敘獎事宜(本府 104 年 6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 1040118954 號函諒達)。

十五、本土語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 104 年 6 月 9 日起 4 年內修畢「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惟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線上課程 28 小時已於 104 年 6 月中旬上線，實體課程 8 小時亦已於 104 年暑假分區辦理，若本年度未報名成功，請教師於明年度暑假報名參加課程，另預計寒假辦理「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之 4 小時實體課程，請各校派員參加。

- (二) 教育部國教署將更新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待系統上線後將發文函請各校填報，請學校每年9月及2月務必定期上網填報開課狀況並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密碼）。
- (三)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原住民語言課程，亦專款補助國中開設閩客語課程，有助於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及「閩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各國中、小重視並落實開課。
- (四) 104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原住民族語及國中閩客語開課經費已撥入各校，請於學期結束後盡快完成結報，若本土語言教師需請假時，請提前聘請代課教師以維經費之執行率。
- (五) 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本土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建議日保）事宜。
- (六)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言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 (七) 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本土語言繪本、電子繪本、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學習、母語語文競賽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 (八)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為維護客家學子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9月）踴躍申辦。
- (九) 本縣參加客委會「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歷年成績優異，104年東區初賽由本縣辦理，非客語生活學校亦能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 (十)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1. 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2.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3.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

頒獎

- (一) 頒發 104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領召及副領召聘書。
- (二) 頒發 104 學年度聘任課程督學聘書。
- (三)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委由太昌國小辦理完竣，本縣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獲獎名單如下：
 1. 金質獎：長橋國小。
方案名稱：長橋 ” 騎跡” 看見台灣。
參與人員：邱藍慧、王永誠、黃耀霆、彭松英、潘雅玲、李思蓉。
 2. 銀質獎：明恥國小。
方案名稱：戀戀鳥踏石 魚躍洄瀾灣。
參與人員：江政如、許美華、劉得煒、陳明華、李珮琪、熊秋香。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游泳教學及體適能

(一) 本年度至目前為止計發生數起溺水意外，多為外地遊客，共造成一名大學學生死亡。

本處再次重申，請學校務必配合利用各種管道如學生寒暑期活動及返校日等集會加強宣導，建立學生遠離激流及危險水域等觀念，並利用各種資訊管道時時提醒。另請學校務必加強與學生家長間之溝通，請家長多加注意學生假日(包括寒暑假)外出動向，避免及確保學童不要攜伴至開放危險水域戲水，家長亦不要帶學童至無救生員之開放危險水域戲水，宜選擇配有合格救生員之游泳池，以免造成憾事。

依據本府104年5月16日「104年第6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主席指(裁)示事項，請各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時，務必將「本縣之海岸線不適合游水嬉戲」納入宣導事項。

(二) 請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並按照排定課程加強規範學生，務必達到當學期之要求標準。另請學校務必配合相關單位，定期舉辦水域安全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提供學生知悉。

(三) 請加強利用學生寒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簡訊、跑馬燈、電子郵件、製作文宣及收執回條、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強化宣導教育部公告之各種安全及危險區域相關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救生3原則」，請學校不定時抽驗學生是否能夠清楚背誦。

(四) 本縣為體育大縣，然而本縣學童體適能成績卻在全國居後，顯見本縣於推動學童體適能尚有不足之情形，請各校針對體適能檢核項目提出具體改進作為，本府將列入專案管考。另體適能資料(含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功能)攸關本縣統合視導成績，請務必督促各承辦人依限上傳。另有體適能網站帳號密碼，如遇更換承辦人，請務必確實交接。

(五) 為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教育部體育署規劃推動大跑步計畫系列活動，並於體適能上傳系統新增「跑步大撲滿」功能，請各校協助配合響應大跑步計畫。

(六)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方案」，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
4. 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為鼓勵各校配合推動SH150方案，特於推動第一年(103學年度)訂有獎勵機制(教師敘獎)，惟本案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故自104學年度起，不再核予獎勵。

本案將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並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務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請各校規劃校級實施方式和自我評核標準，以利執行本計畫。

二、健康促進

(一)健康促進計畫：

103學年度成果及行動研究已請各校上傳至本縣健康促進總站，提供各校群互相觀摩討論。有關本縣10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仍將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劃分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1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

103學年度健促績優學校評選業已辦理完畢，校群組及學校組前5名將頒發獎狀、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此外，為促使各校確實執行健促計畫，103學年度校群評選末3名之中心學校需於104學年度續任，以期。

(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有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業已配合衛生局、疾管處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增加相關知能，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附帶決議(業已以本府104年3月9日府教體字第1040044107號函轉知各校)，其中附帶決議第1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

高中職) 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

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多元等方式進行宣導(如：家長會、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紮根之策略。

(四)學生健康檢查：

本縣104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為促使健檢順利完成，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事項及期程辦理。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係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除影響學童健康外，亦影響統合視導考評結果。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

103學年度健促績優學校評選【A組】校群中心學校組獎勵方式：

名次	獎狀	獎金	敘獎		校群/中心學校	校群/種子學校
			中心學校	種子學校		
第一名	頒發校群獎狀(校群每校乙紙,共計8校)	校群獎金3萬5,000元整	敘獎額度以5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其於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各校承辦人員各1次。	瑞穗區:鶴岡國小	瑞穗國中、瑞穗國小、瑞北國小、富源國小、舞鶴國小、奇美國小、瑞美國小
第二名	頒發校群獎狀(校群每校乙紙,共計8校)	校群獎金3萬元整	敘獎額度以4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其於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各校承辦人員各1次。	玉里2區:源城國小	三民國中、玉里國中、大禹國小、長良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中城國小
第三名	頒發校群獎狀(校群每校乙紙,共計8校)	校群獎金2萬5,000元整	敘獎額度以3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其於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各校承辦人員各1次。	卓溪區:立山國小	崙山國小、太平國小、古風國小、卓楓國小、卓溪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

第四名	頒發校群獎狀(校群每校乙紙,共計6校)	校群獎金2萬元整	敘獎額度以3人為限,承辦人員與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各校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	壽豐1區:銅蘭國小	平和國中、平和國小、志學國小、銅門國小、文蘭國小
第五名	頒發校群獎狀(校群每校乙紙,共計11校)	校群獎金1萬5,000元整	敘獎額度以2人為限,承辦人員與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各校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	吉安區:吉安國小	宜昌國中、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南華國小、光華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

【B組】學校組獎勵方式：

名次	獎狀	獎金	敘獎	學校
第一名	獎狀乙紙	獎金2萬元整	額度以3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其於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鶴岡國小
第二名	獎狀乙紙	獎金1萬6,000元整	額度以2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其於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	長橋國小
第三名	獎狀乙紙	獎金1萬2,000元整	額度以2人為限,各敘嘉獎1次。	大進國小
第四名	獎狀乙紙	獎金8,000元整	額度以1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	忠孝國小
第五名	獎狀乙紙	獎金4,000元整	額度以1人為限,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	西富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7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次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園置主任1人及90人至180人置組長1人。主任由幼兒園教師兼任,組長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請學校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函報教育處備查。
3.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之契約書,請以教育部之契約範本為主,契約內未明訂者請參考花蓮政府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4. 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104學年度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及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5.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依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人數,請各園務必積極辦理招生。
6. 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7. 申請受教育部補助國幼班教學環境改善之學校,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每月5日前線上填報前一個月之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8.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104學年度第1學期將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即撥款,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9. 104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10. 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11.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毒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
12. 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089564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專業團隊：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鄉學生權益。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於每月10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
2. 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3.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於開學後受理各校，申請表請各校務必注意申請期限，以維護學生權益。
4. 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104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104年12月10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並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新校務系統。
5. 104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有限，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於教師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
 - (3)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4)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5)安排教師助理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6)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7)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員運用成效評估，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6. 10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補助申請計畫，請各校於開學後15日內提出相關申請資料。
7. 為鼓勵各校進行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於104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請參賽者於104年11月4日前送件。
8. 因應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增設特殊需求領域與特殊教育代表；且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資優類)需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且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9.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10. 104年10月將舉辦改善無障礙環境研習請學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務必參加；11月份請學校提報105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有關學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以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 本學期辦理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分別於9月及10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並於10月及1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本學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預計於104年9月4日(五)下午辦理，請學校特教組長(承辦人)務必參加。
3. 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於104學年度上學期將函文學校申請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就學宣導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

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應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員額。
6.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是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並配合每年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進行統合視導，請各校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7月15日前；(本學年仍有5校未完成填報作業)。
 -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本學年仍有11校未完成填報作業)。
 -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10日)。
 -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學生資料正確性3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三個時程檢核。
 -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9月20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資賦優異類：

1.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為配合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104年11月4日前提出創造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3類區域性資優方案計畫。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 2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實施流程：
 - (1). 各校訂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2). 實施流程：

上學期	家長或任課教師就學生表現優異之學科（領域）向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下學期	3-4 月	依校內計畫進行資格審核及實施相關評量。
	5 月 10 日前	通過校內評估學生，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鑑輔會審議。
	8 月 30 日前	通過鑑輔會評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府核定。

3. 國八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專案申請，該校甄別小組須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甄別工作，並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函送鑑輔會審議。

(五)特教研習：

1. 因應每 3 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4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3. 104 年 10 月將舉辦改善無障礙環境研習請學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務必參加。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閱讀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於本年度起增訂「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 2、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集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3、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使用谷歌瀏覽器)，請各校妥為運用。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4 年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假四維高中舉辦完畢，計吸引 1,000 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 3 名、佳作及入選學生共 60 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並頒贈本府獎狀 1 紙。
- 2、104 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小作文比賽：104 年 5 月 23 日於花蓮市明廉國小舉辦決賽，計 214 名學生參加，獲入選以上學生共 24 人，各頒給得獎學生獎狀 1 紙，佳作以上另頒發獎勵金。
- 3、104 年度花蓮縣語文動態競賽－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讀者劇場：104 年 5 月 30 日於鑄強國小、海星國小、東華附小舉辦完畢，個人組計 152 名學生參加，團體組計 107 隊參加，獲甲等以上團隊 101 隊，個人組前三名計 57 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及團隊，各頒發本府獎狀 1 紙。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3 日	花蓮縣 104 年語文競賽(北昌國小承辦)
10 月	第 9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10 月至 11 月	花蓮縣 10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
11 月 28 日至 29 日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北昌國小承辦)
12 月	104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鑄強國小承辦)

二、藝術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縣賽將於 10 月陸續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2、104 年 10 月中旬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3、104 年 10 月 29~30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成績優異，榮獲團體組特優 3 校、優等 20 校、甲等 1 校，個人組特優 3 名、優等 22 名、甲等 3 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 42 萬 6,000 元。
- 2、103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成績優異，榮獲團體組特優 2 校、優等 3 校，核發績優獎勵金計 10 萬元。
- 3、補助本縣學校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之國中小學團體組（12 校）及個人組（3 名）代表隊參賽經費 147 萬 9,696 元。
- 4、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 2 校、優等 5 校、甲等 6 校，個人組甲等 2 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 13 萬 4,000 元。
- 5、104 年 1 月 31 日辦理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參賽作品計 1,912 件，並於 2 月 3 日晚上 7 時在勝安宮辦理元宵節燈謎晚會。
- 6、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本縣推動讀經教育檢核，參加對象為各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採用經調查家長同意後自由參加方式。
- 7、本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共計 4 類、19 班，新設國樂班明義國小 1 班、新增舞蹈班明義國小及化仁國中各 1 班。
- 8、成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 (1) 符合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不超過半數以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每年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簡章、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 (2) 鑑定錄取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各類新生及插班生人數：美術班計 55 名、音樂班計 45 名、國樂班計 18 名、舞蹈班計 32 名。
- 9、預算補助情形：為利本縣藝才班業務順利推動，部分補助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各類藝才班班級費、外聘教師鐘點費、運作及巡迴展演費，計新台幣 85 萬 8,100 元。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經費審查會議
9 月	開辦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
10 月	督導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
10 月中旬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11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4 學年度設備網路填報
11 月 29~30 日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1 月 16~18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
12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經費核銷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 宣導事項

1、花蓮縣 103-107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複評排序表

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數	交安教育課程重點
103	花蓮市 13 豐濱鄉 4 卓溪鄉 8	花崗國中、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豐濱國中 海星國中	國小 25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30 所	自行車、機車、汽車 (交通車)
104	吉安鄉 8 光復鄉 6 萬榮鄉 6	美崙國中、宜昌國中 萬榮國中、富北國中 慈濟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行人(老人)、 機車
105	新城鄉 4 鳳林鎮 7 富里鄉 8 慈濟國小	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壽豐國中、玉里國中 富里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自行車、行人(老 人)、汽車(交通車)
106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國風國中、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光復國中 玉東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行人(老人)、酒駕、 機車
107	瑞穗鄉 7 秀林鄉 12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富源國中、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自行車、汽車 (交通車)

2、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校小組辦理事項

(1)辦理方式：每一個月輪值一個分局作轄內國中小學校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防制報告。

(2)收集資料內容：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A2 以上)統計報告、學校建議事項(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3)轄內國中小與警分局配合情形：

- (1)四月份玉里分局（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 (2)五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轄內國中小）
- (3)六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 (4)七月份吉安分局（吉安鄉、壽豐鄉）
- (5)八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 (6)九月份玉里分局（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 (7)十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轄內國中小）
- (8)十一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 (9)十二月份吉安分局（吉安鄉、壽豐鄉）

3、重申請各校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請禁止學生站在路口交通崗協助指揮上放學交通（99 年 6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088176 號函諒達）。

4、10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 (<http://210.240.71.5/~traffic/>)，請各校踴躍運用。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報告

- 1、辦理 104 年度「交通導護執勤訓練」各校可申請由警察局所屬之警分局派員至學校，針對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及導護志工等人辦理執勤技能訓練，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2、辦理 104 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依各校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初評，選 25 所學校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0 日進行實地評鑑，推薦慈濟大學附屬國中、美崙國中、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太巴壠國小、南華國小及太昌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3、積極規劃交通安全在地化特色課程，以利學生學習俱一貫精神之交通安全教育。

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18~19 日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3 月~10 月	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
4 月 8 日	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假光華樂活創意園區邀請本縣明禮國小、文蘭國小、

銅蘭國小及銅門國小學童共同演練全民國防(民安1號)。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請各校踴躍向本縣童軍會及女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1、104 年 3 月 21 日於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04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聯團活動，計 580 人參加，安排表揚本縣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童軍團年度活動成果展示以及各項童軍技能競賽與闖關活動等。

2、104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104 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 490 人參加。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花蓮縣 104 年度「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聯團大露營
11 月	104 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宣導事項

1. 104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已遴選完竣並公開名單，將於 104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2. 請各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時，可研邀以上獲選 7 名特殊優良教師進行分享，以使獲選人員的特殊優良事蹟廣為交流分享，增強本縣的教育能量。

3、教師節紀念品(禮券)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寄(送)達各校，屆時請配合驗收。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22 日	花蓮縣 104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委請明廉國小承辦)
9 月 25 日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前往台北接受總統表揚

七、短期補習班

(一) 宣導事項

1、請各校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

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2、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1、計辦理 3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4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1 家短期補習班暫停營業、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 22 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9 家。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55 車次。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1、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2、今年度本縣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計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及萬榮鄉，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3、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4、104 年度申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經費已撥付學校（松浦國小），請申辦學校注意執行率，避免繳回結餘款。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1、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104 年 3 月 22 日於花崗國中辦理完竣，國中組計 1 人四科以上通過，1 人三科以上通過，1 人二科以上通過；國小組計 1 人全部通過。

2、教育部補助本縣 104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3、教育部補助本縣 104 年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移民學習課程計新台幣 49 萬 2,300 元。

4、教育部補助本縣 104 年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計新台幣 405 萬 6,846 元。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7 月	樂齡學習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
7 月	終身學習機構第 1 次訪視
12 月	樂齡學習中心第 2 次聯繫會報
12 月	終身學習機構第 2 次訪視

九、志願服務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佈，請各校依推動要點辦理。
- 2、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之認識，並縮短距離，本府建置志願服務溝通平台「花蓮縣政府志願服務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hualien.vols>」，請各校多加推廣。
- 3、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花蓮縣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暨第 1 次教育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假明義國小辦理完畢，計 19 所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席。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花蓮縣 104 年志工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壹、校務行政系統

- 一、本縣 103-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服務案由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服務內容依本案契約辦理，若學校遇到系統方面的問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詳如附件一，系統問題處理流程圖）：
 - （一）系統異常或操作問題：請電洽全誼資訊駐點客服人員，TEL：03-8462860#506；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除需向全誼線上客服諮詢外），亦可至花蓮縣校務行政系統資訊交流網（<http://es.hlc.edu.tw>）下載。
 - （二）功能需求或表單增修：若屬於系統功能需系統新增或表單增修或計算方式修改等建議事項，請向教育處各業務承辦人反應，經教育處彙整與綜合評估學校建議事項，確認有增修之必要性，教育處依契約規範向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反應。
- 二、各校全誼系統管理者建議由學校業務承辦的主任、組長兼任，若學校網管人員非行政人員，不宜全權交由網管人員負責。
- 三、線上填報為求嚴謹，改為近似公文系統的分文方式，若學校無法安排專人負責，建議可指派兩位以上的管理者（各處主任及文書）協同轉發。
- 四、教育處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也會定期製作常見問題 Q&A 並公告，請學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俾利了解系統操作流程。
- 五、請學校善用本縣專屬駐點客服人員（目前週一到週五皆有專任客服人員駐點在教育處，若有異動會另行公告）。
- 六、本縣已建置花蓮專屬「花蓮報修網」（登入全誼系統後，在頁面最下方可以找到超連結），請學校盡量利用此平台反映問題，以便教育處持續追蹤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狀況，做為驗收扣款依據。

貳、資安事件處理及個資保管

- 一、每位老師應妥善保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並注意密碼的長度及複雜性，至少 6 個字元以上，包含大小寫字母及特殊符號，不要使用容易被猜到的密碼。
- 二、電腦閒置時，若頁面中包含機敏資料，請務必將操作中的頁面關閉，或使用設定密碼之螢幕保護程式，以維護資料安全。
- 三、學校網頁或臉書社團、粉絲團中，請勿「同時呈現」學生姓名及照片，或者在照片中標記學生姓名。
- 四、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請務必加密，可使用壓縮檔加密功能，Word、Excel 和 pdf 軟體中也都有提供加密功能，並請注意，密碼勿隨電子郵件中通知，應另行以其他方式（如電話或口頭）告知。

- 五、為確保資安事件能夠即時通知與處理，故煩請各校於資安連絡人發生異動時，務必確保資安事件的處理業務能妥善完成交接。交接時請留意以下事項：
1.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的帳號密碼進行交接。
 2. 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於「修改個人資料」進行連絡人資訊更新。
 3. 新接任的資安連絡人可至本中心網站的資安文件下載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了解通報平台基本操作。
- 六、請學校訂定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請務必配合辦理，並納入每年資安稽核項目之一，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七、每年九月份的網管人員研習，請各校網管老師務必參加，會中發放的網管人員手冊亦請列入移交。
- 八、本縣已完成 OpenID 系統建置，並已使用該系統介接至均一教育平台，日後將會有更多服務可使用單一帳號登入，漫遊至各大教育網站，請各校善加使用。該系統目前已匯入全縣教職員生資料庫，並已完成各校管理人員初步使用教學，並將於九月份網管人員研習中辦理教育訓練，請各校推廣及使用。教職員操作手冊請見附件四。

參、104 年度花蓮縣資訊基礎設施維運

- 一、全縣電腦教室更新業於103年完成，電腦保固 6 年，L3 SWITCH保固4年，請各校確實維護相關設備。
- 二、103~104年度，陸續有少部份學校之L3 Switch因雷擊或颱風受災，瞬間電壓低降與回升，造成設備故障無法維修，因屬天災不在保固範圍內，而該設備一旦故障將導至全校有線及無線網路都會斷線，建議學校再檢視該設備所在位置是否有潑水或漏水風險，並加裝小型不斷電系統及防雷擊插座，爾後若有同樣情形發生，將由各校自行負擔。
- 三、全縣電腦研習教室原先設置於美崙國中，為考量交通便利、維護管理等因素，將於本年度起建置於中華國小，目前已招標設計中，預計105年初啟用並辦理全縣研習，屆時中南區教師除自行開車前往，亦可搭火車再步行至中華國小。
- 四、卡巴斯基防毒軟體採購案已完成決標，目前廠商正在做系統設定，預計開學前可啟用。

肆、主機代管持續擴大服務

- 一、網韻公司【校園無障礙網路平台】代管 97 所學校網站。
- 二、教網中心代管學校 DNS 約 100 校。
- 三、若需以上服務，請至 <http://www.enc.hlc.edu.tw> 檔案下載區中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核章後回傳，三個工作日內可開通使用。
- 四、預計於 104 學年度接受 DNS 代管學校申請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設定，詳於九月份網管研習時公告申請辦法，若學校有此需求，懇請務必指派網管人員參加。

伍、104 年度花蓮縣教網中心辦理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一、104 年度上半年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資料統計：

1. 瘋資訊之電腦打字比賽(三年級):中文打字參賽 420 人次、英文打字參賽 300 人次。
2. 瘋資訊之電腦繪圖比賽(四年級):共收件 266 作品。
3. 中高年級、國中 Scratch 程式動畫設計比賽:收件 85 作品。
4. 2015 年東區中小學開源(open)创客(Maker)教學應用觀摩賽:共計 28 支隊伍參賽。
5. 2015 東區科技教育觀摩賽暨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花東選拔賽:共計 51 支隊伍參賽。
6. 104 年度瘋狂貓咪盃-Scratch 創意縣市聯合邀請賽:花蓮縣共 13 支隊伍參加,國中遊戲組優等 1 隊,國中動畫組優等、佳作各 1 隊,國小遊戲組優等、佳作各 1 隊,國小動畫組優等隊、佳作各 1 隊,國小 Picoboard 組優等、佳作各 1 隊,國中動畫組特優 1 隊,佳作 1 隊。

二、104 年度上半年教網中心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資料統計：

1. 104 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共 12 校參與計畫。
2. 104 年教育部數位公益-輔仁仁寶行動平板計畫:共 13 校參與計畫。
3. 104 年教育部信望愛行動學習計畫:共 13 校參與計畫。
4. 104 年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本縣共 2 所學校申請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網中心預計辦理之學生競賽活動(搭配附件五下半年 Q3 至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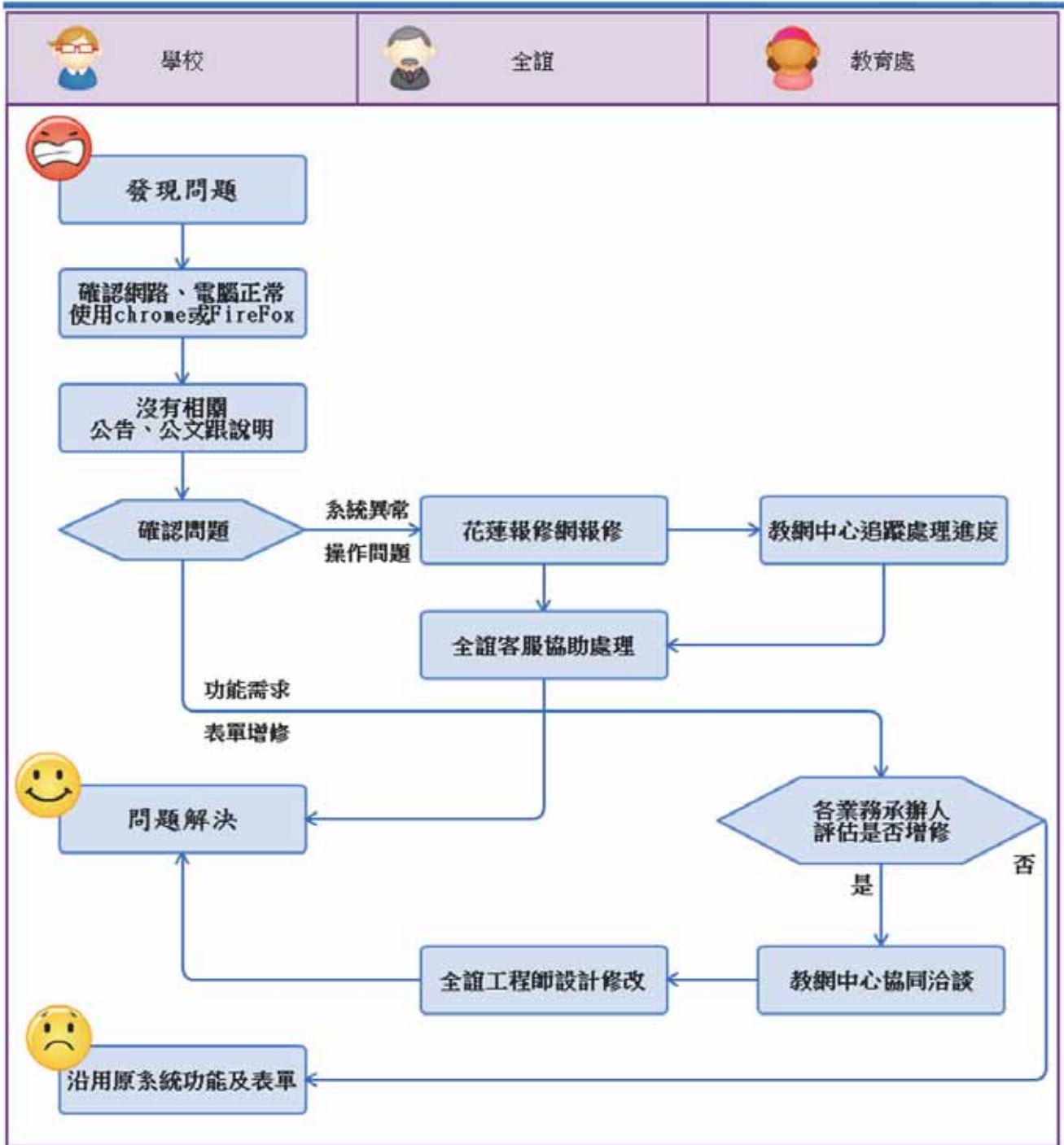
1. 104 年第二屆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6 月份開始至 11 月份。
 - (1)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2) 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3) 組隊規定:學生隊員至多 4 名,需同校但可不同班,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由教師或家長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 (4) 參賽主題:人文領域、自然領域、各類議題、本土領域(今年新增)。
 - (5) 參賽隊伍須利用網站功能記錄、分享研究歷程及內容。
 - (6) 專題研究方式可以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並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 (7) 參賽隊伍須將探討研究的歷程及結果製作成專題書面報告電子檔及簡報,並上傳至競賽網站。
 - (8) 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http://student.hlc.edu.tw>。
2. 「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攝影競賽
 - (1) 競賽期程:10 月份。
 - (2)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3) 組別:攝影采風、創意影像、微電影。

(4) 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 <http://game.hlc.edu.tw>。

四、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網中心重要計畫期程：

1. 104 年花蓮縣資訊典範團隊甄選活動：預計甄選 6 所學校，3 所國中、3 所國小。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6 日寄送縣內參選學校初選資料，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進行甄選審查，預計補助三支隊伍，每隊 5 萬元補助經費，共 15 萬元，並另行補助三支種籽團隊每隊 2 萬元補助經費，共 6 萬元。受補助學校隊伍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前上傳成果資料進行初選。詳情請參閱本府處務公告及公文。
2. 本府預計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015 年花蓮縣資訊教育成果競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地點於慈濟技術學院。競賽組別分為 Arduino 創意應用競賽及 WRO 機器人競賽，曾於本年度七月參加花東區域賽獲獎之學校可依照規定名次推薦參加本次全國賽，本次 Arduino 創意賽並開放各校自由報名參加，相關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章於近日公告，請協助轉知校內師生鼓勵踴躍參賽。

附件一：
本縣校務行政系統問題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

104年○月○日訂立

- 一、本校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校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管單位，係指本校○○處○○組；所稱資訊單位，係指本校○○處○○組。
- 三、本校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資訊單位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2. 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使用人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 四、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依本校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管單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1. 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則使用人應先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
 2. 於報廢程序完成後，統一交由資訊單位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否堪用；若設備尚屬堪用，則由資訊單位將硬碟進行低階格式化後留存備用。
 3. 不堪使用之硬碟，由資訊單位拆卸後，擇期進行銷毀作業，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 五、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交由財管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如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

承辦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

No.	報廢日期	報廢資訊設備財產編號及品名		資安檢核項目		經檢核人員確認後核章	
		財產編號	品名	項目一： 硬碟是否已完成銷毀？(銷毀方式為將硬碟拔除後加以物理性破壞，如：以鐵鎚敲擊使其變形、鑽孔破壞、消磁。)	項目二： 報廢資訊設備中有其他儲存裝置(如光碟、磁片、磁帶、外接式硬碟、隨身碟、記憶卡)是否已完成銷毀？	財產管理人員	資訊管理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儲存裝置		

承辦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花蓮教網中心

SSO(Single sign on)單一認證平台

教職員工使用手冊

1. 連結網址：

<https://sso.hlc.edu.tw>

本網站採用 SSL 加密傳輸，如果使用 <http://sso.hlc.edu.tw> 進行連線，將會自動導入 SSL 網址。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單一帳號認證平台
為了保障您的網路安全，本網站採用SSL網路加密技術，請將網址之http://改為https://後重新連線，您也可以點選這裡直接連線。
或請稍候 8 秒，由系統為您自動轉接。

2. 登入畫面：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單一帳號認證平台

單位

帳號

密碼

進入系統

[我忘記帳號密碼了](#)

- 【單位】：請選擇您任職的機關學校。
- 【帳號】：請輸入你的帳號。(帳號尚未啟用，第一次使用時，預設的帳號是你的身分證號，英文大寫)。
- 【密碼】：請輸入你的密碼。(帳號尚未啟用，第一次使用時，預設的帳號是你的身分證號後9位數字)。
- 輸入完畢之後，按下【進入系統】就可以登入。

- 如果你是第一次使用，但是用預設的帳號密碼無法登入，請洽貴校帳號管理人員。

3. 忘記帳號密碼：

- 如果你忘記帳號或者是密碼，請點選登入畫面左下方的【我忘記帳號密碼了】，會滑出查詢子功能。【注意】此功能必須先完成帳號認證，關於帳號認證，請查閱下段說明。

我忘記帳號密碼了

請輸入你的身分證號、姓名與手機號碼，系統會將您的帳號與新的密碼傳送到你的手機與E-Mail信箱。

身分證號

姓名

行動電話

查詢帳號並重設密碼

- 輸入你的身分證號、姓名、行動電話等資訊後，系統會把你的帳號跟重置過後的密碼，傳送到你「認證過的手機」或「認證過的E-Mail」。
- 為了安全理由，如果你忘記舊的密碼，系統是產生一個7位英文數字組成的新密碼給你，而無法查出舊的密碼給你。
- 這個功能至少需要有認證過的手機號碼，所以如果你還沒有通過手機認證是無法執行此功能的。
- 你所輸入的身分證號、姓名、行動電話必須與你認證的資料完全一致。

4. 個人資料編輯與認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profile edit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單一帳號認證平台".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buttons: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登出"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table of user information with a "說明" (Help) link for each field. The fields are: 身分證號 (ID Number), 性別 (Gender), 姓名 (Nam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公務電話 (Office Phone), E-Mail, 帳號 (Account 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there are two buttons: "傳送手機驗證碼" (Send Mobile Verification Code) and "傳送E-Mail驗證碼" (Send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存檔" (Save) button.

身分證號	[REDACTED]	說明	
性別	女	說明	
姓名	陳怡君	說明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說明	傳送手機驗證碼
公務電話	038765432,112	說明	
E-Mail	user@hlc.edu.tw	說明	傳送E-Mail驗證碼
帳號	Lydia	說明	
密碼	*****	說明	

存檔

- 進入系統之後，您可以開始編輯您的個人資料。
- 【身分證號】無法修改。
- 【性別】無法修改。
- 【姓名】請填寫你的姓名。至少 2 個字，不可含有特殊字元。
- 【行動電話】：請填寫你的行動電話。「行動電話」直接輸入 10 個數字，如 0911888999，不要加入「-」或其他符號。行動電話需要「認證」，否則您的帳號無法啟動。輸入完畢之後，請按下【傳送手機認證碼】，接著會顯示如下訊息：



按下【確定】，你的手機應該會很快地收到一則認證簡訊：



接著，請你將收到的認證碼(6碼數字)輸入後，按下【認證】



接著出現以下認證成功的畫面，就表示手機認證已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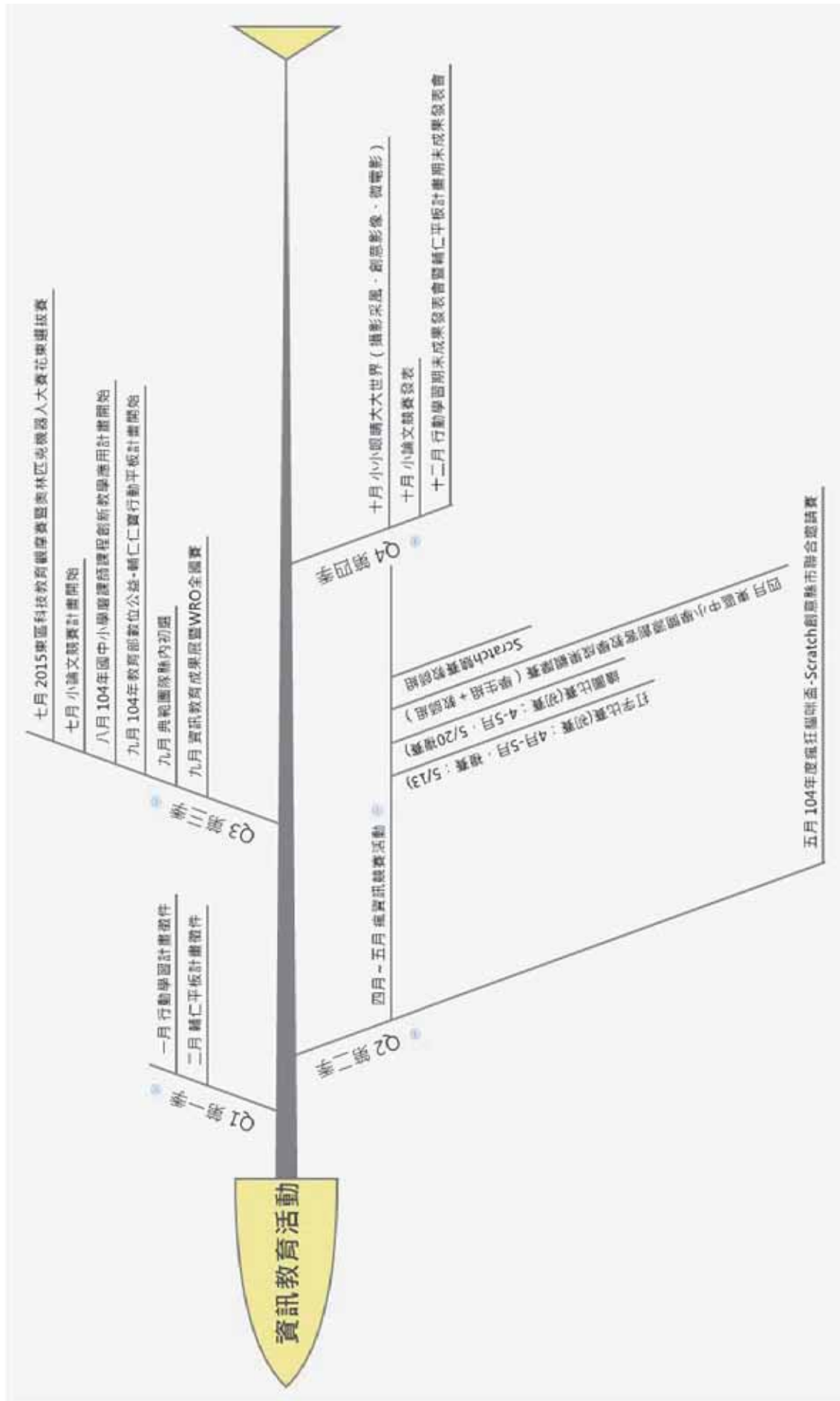
【注意】1個手機號碼只能綁定1個帳號，如果這支手機號碼已經被綁定了，會出現以下訊息。



- **【公務電話】**「公務電話」直接輸入數字用「,」分隔分機號碼，如 038462860,201，不要加入「-」、「#」等其他符號。
- **【E-Mail】**E-Mail 請確實輸入，便利將來若忘記密碼時可以尋回。
- **【帳號】**長度介於 5-12 個字元，允許英文、數字、「_」、「.」等符號，其他特殊符號不接受。
帳號尚未啟用，第一次使用時，您可以自由設定你想要的登入帳號，一旦帳號啟動成功之後，就無法再異動，請謹慎選擇。
- **【密碼】**長度介於 7-24 個字元。

將以上資料都輸入完畢之後，按下**【存檔】**，系統若出現存檔成功，則此帳號就可以正常啟用。

附件五：104 年度資訊教育相關活動時程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本案列入教育部「10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縣佳績)。

二、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83102號函，為落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依整合計畫策略主軸二、策略重點(八)、(九)、(十)、(十三)，及策略主軸四、三級預防策略重點(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國中小)教師、家政(高中職)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修習4小時家庭教育增能進修課程。

(二)為了解上開人員具備家庭教育知能、資格人數及比率，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體中及幼兒園)每季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填報辦理情形及年度預期目標值。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花蓮縣政府以101年9月13日府教社字第1010169677B號函送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四、請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

(一)查教育部訂定每年8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本(104)年之祖父母節為8月23日(日)，請各校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於是日前後辦理相關活動。

(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02)，請各校公告週知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412-8185諮詢(手機加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

午14:00~17:00，歡迎多多利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五、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一)本計畫之個案轉介單及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之電子檔可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處務公告」下載。
- (二)本計畫以花蓮市、吉安鄉之國民中小學轉介個案為優先。其他鄉（鎮）之國民中小學轉介個案則視個案狀況及本中心志工提供服務之可及性，依程序陳核是否開案俾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三)本中心將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議，俾各校瞭解本計畫目的、服務對象及方式等事宜。

六、有關各校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及「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於每月5日前提提供針對重大違規（記大過以上）或特殊行為（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之人數（僅需提供人數、無需提供個資），及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情形概況（如附表），電子檔可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下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個案統計表

填報截止時間：104年每月5日前

縣市別	教育階段	累計案件數		
		小計	男	女
	合計			
校名	國小			
	國中			
	體中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專題演講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誠摯邀請大家



共同陪伴婦女、兒少，多走一里路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窗口：花蓮分事務所 督導：朱慶萍
電話：(03)8228895#18 手機：0930220901
E-mail：goh1259@goh.org.tw

這些不僅是新聞/八點檔！



你不可不知道的事實

- 每天有**52**個兒童遭受性侵害，每**27**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被性侵！
- 每天有**194**起家庭暴力事件，每年有近**79,962**位「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
- 每年有**3,500**個孩子跟著小爸爸、小媽媽吃苦，甚至被迫離開自己的爸爸媽媽！
這群孩子雖不如受虐兒身體表面創傷，但大多內心傷痕累累：焦慮、沮喪、恐懼、害怕、失落、自我否定、對人不信任



有些故事每天都在勵馨上演

恩恩是家裡的第四個孩子，單親家庭的媽媽本來就被經濟壓力壓得喘不過氣，下定決心要將恩恩出養，但超有活力的外表下其實他患有巨大結腸症



阿晴生下「強強」後遭遇車禍，嚴重的腦傷導致她言語說寫障礙、行動緩慢，阿晴心智程度降至小學，年邁的阿嬤要工作養家、照顧阿晴，抵不過現實生活的壓力，選擇將強強出養



焦頭爛額的蕙蘭

受暴的蕙蘭獨自帶著三個還在念書的孩子離家努力生活。老大高中每學期3萬元的學雜費、住宿費已焦頭爛額；老二今年也順利考上理想高中，在別人看來是歡喜興奮的好消息，卻反而讓家裡籠罩在一片低氣壓中。因為他們擔心著接踵而至的學費、制服費、交通費



尋求援助的小翎

小翎今年30歲，為了孩子忍受丈夫拳腳暴力，這個半夜，丈夫又喝酒動手，她帶著兩個分別2歲、5歲的孩子來到勵馨



勵馨 服務與倡議同行

勵馨知道個案是救不完的！與其在下游捕魚，不如到上游補破網！

積極參與學校、各團體專題演講，舉辦「女兒節系列活動」相信唯有教育能改變現況！



反對恐龍法官白玫瑰運動 99.09.25

參與聯盟，監督相關法令政策，並促成修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暴遺棄罪」

參與國際級活動，透過著名戲劇(陰道獨白)倡議反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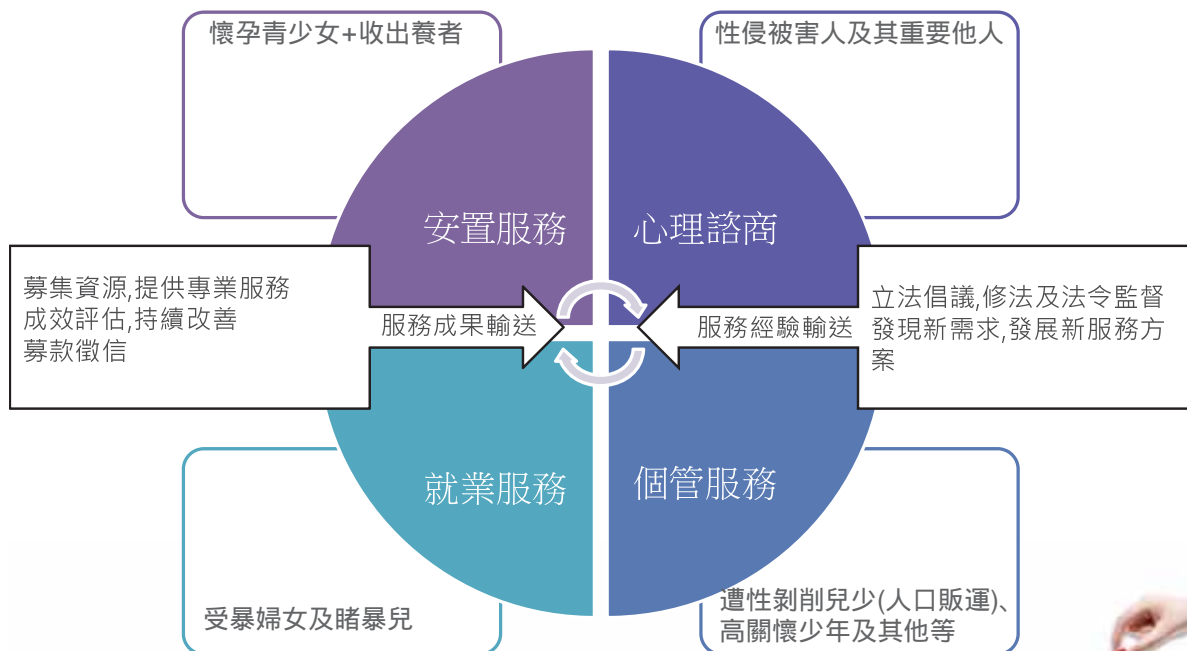
勵馨宣言

勵馨

從被賣、無家可歸的少女，看到中途之家的需要；
 從販運、剝削，看到反雛妓運動的需要；
 從被性侵、青少年懷孕，看到少女保護的需要；
 從性別歧視及家庭暴力，看到女性充權的需要；
 從結構性的女性弱勢，看到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重要；



勵馨核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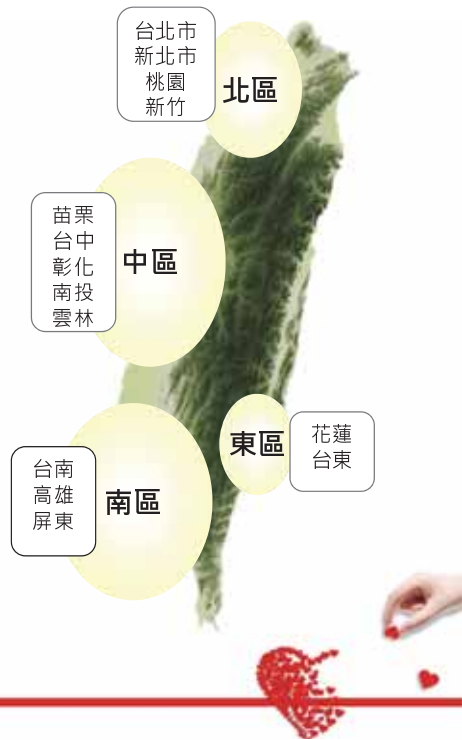


個案服務數：2013年服務超過2萬人，23萬人次



勵馨服務據點

- 於14個縣市設立服務據點、12個分事務所
- 15個安置庇護家園、6個獨立房舍
- 6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 台北、台中、高雄，蒲公英心理諮商中心
- 7個弱勢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
 - 甜心工坊
 - 5個物資分享中心(新北、中部、台南、高雄)
 - 馨工坊
 - 愛馨會館
- 3個少年服務中心
 - 北市南少、台中大里、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幫助她們，您可以這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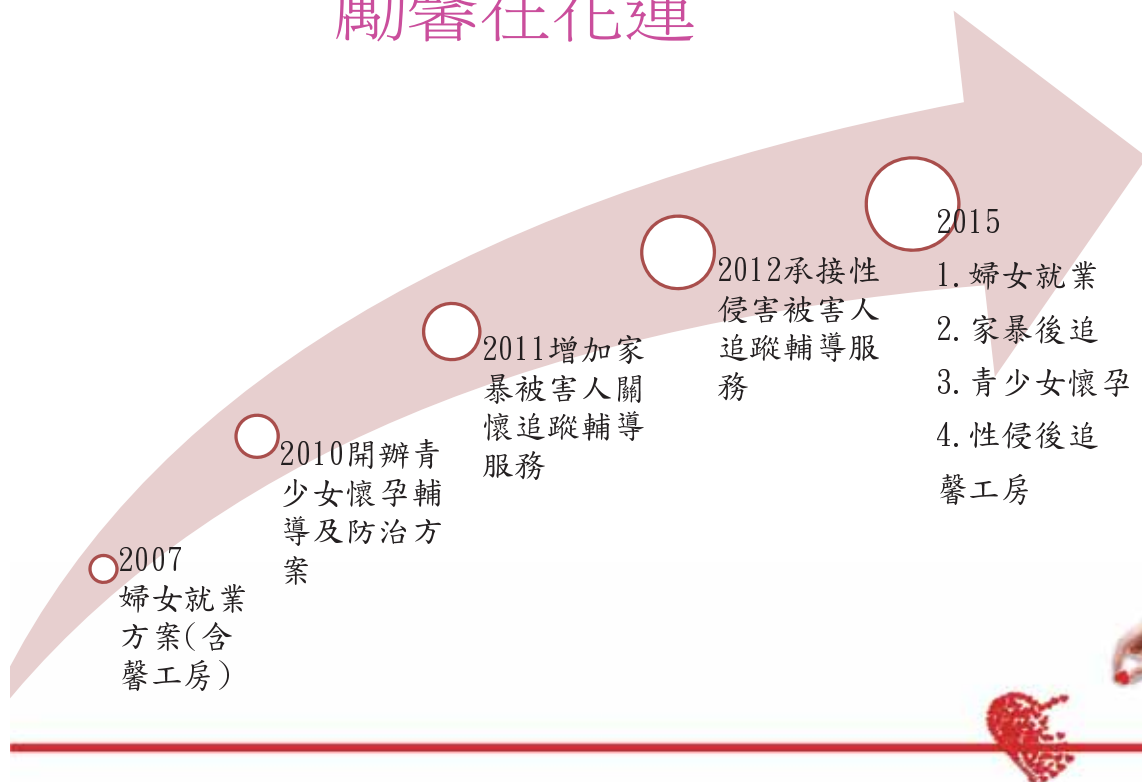


榮譽勳馨

- 2015 全球500大NGO 勳馨排名16
- 2014 公關關係基金會頒 傑出公關獎
- 2011~2013 榮獲各類方案評鑑特優及優等，共計14個獎項。
員工個人獲資深敬業、傑出、專業、績優等各類獎項，共計51名。
- 2011 榮獲內政部三年一次(97~99)社會福利機構評鑑優等、
榮獲內政部移民署表揚「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有功民間團體」
- 2010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莫頒發莫拉克風災救災有功團體獎
- 2008 勵馨基金會官網榮獲「2008年網際營活獎」優質網站二獎
- 2008 內政部97年度評鑑優等
- 2007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 臺灣企業獎 傑出管理人獎(非營利組織)
- 2005 世界兒童獎章 凱洛格兒童發展獎首獎
- 2005 勵馨基金會董事長榮膺「第五屆國家公益獎」
- 2005 榮獲Change Makers Innovation Award首獎
- 2005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永續社團獎



勵馨在花蓮



勵馨花蓮104年的服務

方案名稱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人力	經費來源
馨工房			馨工房 2+ 7多元	政府補助 自籌募款
性侵被後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畫	42人/月	397人次	2名社工/0.5名督導	政府補助 自籌募款
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70人/月	636人次	1名督導2名社工	政府補助 自籌募款
青少年懷孕關懷輔導計畫	27人/月	560人次	1名社工0.5名督導	自籌募款
婦女就業			1名社工	自籌募款



兩童遭舅公虐打一死一重傷

2015-07-15 07:17:03 聯合報 記者葉建宏／即時報導

- 今天凌晨竹東鎮光武街，發生一起人倫悲劇，兩名孩童疑似遭何姓舅公虐打，經彭姓母親返家發現後緊急送醫。其中一名男童因肢體多處瘀傷，送醫後仍宣告不治，另一名女童身重百分之80瘀傷，目前全案仍在偵辦中。
- 據了解，涉嫌虐童的何姓舅公今年34歲，彭姓母親17歲，一個月前彭母與丈夫發生爭吵，丈夫離家出走。彭母因出遊台北，故將兩名孩童託給舅公照顧。
- 然而，今天凌晨彭母從台北返回竹東住處時，發現兩名孩童奄奄倒臥在客廳，緊急報案送醫。據了解，從6號至昨天晚上，舅公八天來只餵食4次麵包給孩童，由於案情不單純，警方也已對涉嫌重的大舅公進行偵訊。

【中央社／新竹縣15日電】

- 新竹縣一名媽媽因必須到台北工作，將2歲兒子與1歲女兒託給何姓舅公照顧，豈料何男竟在8天之內僅給他們吃4次麵包，造成男童死亡，女童命危送醫，警方已帶回何男釐清案情中。
- 警方表示，**這名彭姓年輕媽媽年僅17歲，1個多月前找到一份在台北的工作，於是將2個小孩託給先生的舅公照顧，豈料竟發生悲劇。**
- 警方調查，何男近8天來僅去探望小朋友4次，且每次去時都帶麵包給他們吃，看著他們吃完後就離開。
- 今晨年輕媽媽突然接到何男電話，稱「小孩子不動了！」嚇得趕回竹東住處，才發現兒子已失去呼吸心跳，女兒則奄奄一息。
- 警消接獲彭女報案後趕到現場，確認男童身體已經僵硬，初判已死亡超過24小時，而女童則是生命跡象微弱，趕緊將她送醫急救，目前已將她轉診至醫學中心。
- 由於2名孩童被發現送醫時，身上疑有多處瘀傷，母親懷疑遭虐，對此何男辯稱，只有一次因小孩哭鬧而打過他們耳光，否認虐待，兒童的詳細死因，仍待警方釐清。



需要您相挺

Thank you!!

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列車」 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壹、活動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落實推廣環境教育，自民國 87 年起，每年針對花蓮縣各國小學童辦理多場次到校及蒞處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迄今已達 17 年，成效良好。

為讓參與的學童能更深入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及全面普及花蓮縣各國民小學，擬規劃「國家公園列車--太魯閣尋寶記、太魯閣遠足記」之計畫，希望透過淺顯易懂的主題展板方式呈現，並結合學校自然課程，帶領學童深入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美，促使愛護國家公園的理念深植學童內心，並以進階宣導之互動方式，深化環境教育，並鼓勵學童承諾及實踐愛護環境之行動。

貳、主辦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參、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肆、課程類別：

一、國家公園列車：

教案名稱：太魯閣尋寶記

(一)、國家公園之美靜態展示

(二)、國家公園講座

二、太魯閣遠足去

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列車」 環境教育活動宣導展板主題說明

附件 1

序號	課程及展示主題	內容概要	環境教育課程內涵與目的
一	太魯閣的寶在哪裡？	從海岸到高山，從亞熱帶到亞寒帶，太魯閣不僅有峽谷、斷崖、高山，還有豐富的生態和人文。太魯閣到處都是寶，隨時都能尋到寶。	本單元旨在全面介紹太魯閣的自然與人文特色。透過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特色的瞭解，激發學童進一步探索太魯閣的好奇心與興趣。
二	山多高？海多深？	在清水斷崖從海面向上拔升，直達 2408 公尺的清水大山；向下延伸，則可達 4000 公尺以上的深海。 本單元從清水斷崖珍貴的地形著手，略述板塊運動、斷崖上岩生植物，再導入黑潮近岸通過帶來的豐富海洋生態、鯨豚和定置漁業資源等...	透過清水斷崖的單元主題，導入地形、斷崖上的生態、人的活動（路）、黑潮及海洋生態、人與海洋的關係、海洋的問題，進而激發學童關心海洋環境的情懷。
三	峽谷變變變！	太魯閣峽谷是地球長時間演化的結果，從 2 億 3 千萬年前的珊瑚礁膠結成石灰岩，再經板塊運動的高溫與高壓作用變質成大理岩。大理岩在板塊抬升的過程中，豐沛的立霧溪水持續下切，終於形成舉世無雙的太魯閣峽谷。	本單元旨在使學童瞭解太魯閣峽谷的形成過程及其獨特性，讓學童瞭解太魯閣峽谷是時間及許多巧合因素所造成的珍貴地形，數十到數百萬年才能切割出的峽谷地形，值得保護與珍惜。
四	小心！猴子就在你身邊！	台灣獼猴是台灣特有種，為群居、雜食性的動物，也是台灣唯二的靈長類哺乳動物，太魯	本單元旨在讓學童瞭解身邊常見的台灣獼猴生態習性，並透過主題內容引導

		閣國家公園區內從低海拔到高海拔都可以看到牠們的蹤跡。本單元主要介紹台灣獼猴有趣的生態與習性。	學童如何觀察野生動物，面對野生動物不餵食、不挑釁、保持距離等正確的環境行為。
五	吃不完，怎麼辦？	太魯閣櫟、青剛櫟與松鼠之間有著有趣的關係，松鼠啃食也儲藏太魯閣櫟和青剛櫟果實，卻無意間幫忙傳播種子。	所有動物都直接或間接仰賴植物才能生存，本單元旨在藉由太魯閣櫟、青剛櫟與松鼠之間有趣的關係，讓學童瞭解植物餵養動物，而動物也為植物播種的互利關係。
六	蟲蟲在哪裡？	動物為了生存常採取擬態或保護色等方式來保護自己，昆蟲尤其如此。本單元使用數張昆蟲擬態的照片，考驗學童觀察力，讓學童尋找昆蟲。	本單元透過讓學童在照片中尋找昆蟲，增加課程的互動與趣味性。 本課程可延伸探討：1、昆蟲在生態系中的角色。2、自然觀察的技巧與觀察力的培養。
七	森林棉花糖	中海拔雲霧像棉花糖一樣籠罩在森林中，雲霧飄渺，形成霧林帶。霧林風景如畫，也造就中海拔豐富的生態。本單元介紹霧林的形成原因與條件，以及住在霧林帶中的雲杉、鐵杉、哺乳動物、鳥類生態等。	太魯閣的霧林帶自然原始，雲霧養育原始森林，而森林則提供動物棲息環境及食物來源，本單元藉以延伸探討水（霧）--森林--動物的關係。
八	Hi！龐克頭，你要去哪裡？	中海拔霧林帶有許多鳥類棲息，包括青背山雀、黃山雀、冠羽畫眉、山紅頭等，其中冠羽畫眉、煤山雀、黃山雀等都	透過本單元瞭解鳥類的生態行為、鳥類在生態系中扮演環境指標的角色，並延伸探討如何賞鳥？賞鳥

		<p>有著美麗的「龐克頭」。多數中海拔鳥類冬季時都會降遷到低海拔山區，因此冬季時可以在低海拔山區見到牠們的身影。本單元主要介紹中海拔鳥類生態習性、與森林的關係以及冬季降遷的行為。</p>	<p>應注意的事項、人與動物之間應保持的規範與態度等。</p>
九	合歡山的花花世界	<p>從 5 月起，合歡山花季開始，玉山杜鵑等許多高山植物陸續盛開。這些植物在高冷、乾旱的裸岩及岩屑地的環境中，展現各種適應環境的策略。本單元主要在使學童瞭解高山植物的生存之道。</p>	<p>本單元從高山植物的生態來認識高山環境，並藉高山植物對環境的適應力，讓學童瞭解生物在自然環境中處處可見其強韌的生命力。</p>
十	只要我長大	<p>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過去有許多太魯閣族部落，女子需嫻熟善織，男子需勇猛善獵才有資格紋上頰紋和頤紋，「紋面」代表一個人的能力受到肯定。本單元主要讓學童瞭解太魯閣族的織布、藤編及紋面等文化內涵。</p>	<p>一如高山植物般，太魯閣族人在山林中生活，展現無比堅韌的生命力，也孕育出珍貴的山林文化。</p> <p>透過瞭解太魯閣族傳統文化，讓學童體悟道到成長過程中必然會經歷許多困難，(在過程中)且應學習並克服許多挑戰。</p> <p>在太魯閣中尋寶，在大自然中學習，最後回到自我的領悟與生命的實踐，這就是最珍貴的寶物！</p>

項次	項目	說明	預估時間	解說人員	備註
國家公園系列車	太魯閣國家公園宣導展示 (展板為主)	1. 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家公園主題展板 10 幅。 2. 提供低、中、高三年段學習單。	每校展示二週		1. 可視展示間大小自行縮減展示幅數，展板內容詳附件 1。 2. 請各班級導師協助並鼓勵學童填寫，並協助校改學習單。
	室內課程進階宣導課程 (到校服務)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簡介-進階篇。 2. 影片賞析(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影片)。 3. 有獎徵答。	1 堂課約 50 分鐘	本處解說志工	1. 視各校需求提供一堂課，於展示期間第二週時進行。 2. 為配合學校課程內容，申請對象以五年級級較佳。
太魯閣遠足記	戶外課程進階 宣導課程 (蒞處宣導)	1. 配合學校自然課程，以本處場域認證教案為主題，提供低、中、高年級學習單及活動。 2. 有獎徵答及心得分享。	3 堂課-- 2 小時 教案主題 1. 認識太魯閣。 2. 昆蟲小劇場。 3. 森林探索。	本處同仁及解說志工	1. 依各校訂定蒞處戶外教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 2-3 小時課程。 2. 申請對象以低、中、高年級同年段為主。

2、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1)宣導展示(展板為主):依申請通過各學校展示空間大小,自行縮減展示幅數,另請各班級導師積極鼓勵學童,填寫及校改學習單。
- (2)進階宣導(室內課程):本處於展示期間派員講授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約 50 分鐘。為配合正規課程之實施,以五年級學童為優先。
- (3)進階宣導(蒞處課程):以花蓮縣各校訂定戶外教學日期、時間及地點,向本處申請環境教育課程。凡積極協助宣導展示之學校將予優先核定通過;本處以自 101 年通過環保署場域認證主題教案,配合學校自然課程,提供主題性課程,教學對象以國小低、中、高年級同年段學童為主,進行戶外教學課程。

伍、國家公園列車及太魯閣遠足去實施辦法：

- 1、本次為 104 下半學期展示申請報名,共計辦理 10 場,第一階段以本處轄區內鄰近週邊學校為主(秀林鄉、新城鄉)優先報名;第二階段歡迎花蓮縣(市)各國民小學報名。

2、展板部分展示時段

學年	時間	報名區域	可供選擇時段
104 學年 (預計 10 場次)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05 年 01 月 20 日	花蓮縣 13 個鄉市鎮： 一、活動內容第 (1)、(2) 項以本處轄區秀林鄉、新城鄉為主。 二、活動內容第 (3) 部分以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卓溪鄉、秀林鄉、新城鄉各校皆可申請,並配合各校擬定戶外教學日期蒞處實際執行環境教育課程。	104 年：9/1-9/14 9/15-9/28、 9/29-10/12、 10/13-10/26、 10/27-11/9、 11/10-11/23、 11/24-12/7、 12/8-12/22 12/23-105/0105 105/0105-01/20

陸、報名辦法：

(一) 報名期限：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

1. 第一階段報名：自 1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00 至 9 月 8 日下午 17:00 截止，花蓮縣本處轄區內（秀林鄉及新城鄉）各國民小學請至本處網站（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henglin.taroko.gov.tw>）填妥報名資料（詳附件 6）並自行填選時段。
2. 第二階段報名：若第一階段報名尚有餘額，將於 104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00 至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開放花蓮縣（市）各國民小學報名填選，惟本階段報名之學校，需自行至前一展示學校載回展品，展示完畢並載運至下一展示學校。
3. 第三階段報名：依花蓮縣（市）各國小擬定蒞處戶外教學日期、時間、人數及對象，申請方式以電話申請、行文或至本處網站自行填妥活動申請表後，請 e-mail：henglin@taroko.gov.tw 解說教育課賴惠英小姐收；並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情形。（此項服務配合上述第一、二階段實施狀況及本處解說志工人力調配為主）。
4. 報名進階宣導課程之學校，請於網路線上報名表（詳附件 6）上填寫課程規劃時間，如無法確定，請於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來電確認，無需求者亦請填寫「無」。

(二) 報名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後，系統將寄送確認郵件，請於 24 小時內點選回覆指定網址完成報名程序，未點選回覆者，報名作業將自動失效，回覆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
2. 每校展示時間為 2 週，由申請學校自行選填確定 1 個時段，不接受同時填選兩個時段或二校選填同一時段。
3. 為達最佳活動成效，本處具有調整各校展示日期及宣導時段之權利。
4. 「學習單」將俟報名確認後，另行統一寄送電子檔予各報名學校。

(三) 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賴惠英小姐、電話 038621100 轉 805、e-mail：henglin@taroko.gov.tw。

柒、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第一、二項，本處僅提供宣導主題展板及解說志工進行宣導課程，申請通過第三項各校蒞處所需各項費用（例如交通費、保險費及午餐…等），由申請通過之各校自行負責。

捌、宣導展板運送與保管：

- 1、宣導展板為 10 幅捲軸（收納後一支面積約 10 公分 x 10 公分 x 88 公分）。
- 2、每幅宣導展板可由捲軸拉出架立展示，寬 88 公分、高 200 公分，如示意圖詳(附件 2)。
- 3、由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學習單填寫，完成學習單之學生提供 L 型資料夾或水鹿鉛筆，帶領之教師填寫「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詳附件 3）將提供輔助教材一套（山水雲天太魯閣及魔法太魯閣 DVD 影片），以加強師生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認識。
- 4、宣導展板由各校自行派車運送，運送時間訂於展示結束隔日週一，由借展學校至前一展示學校載運宣導展板。
- 5、宣導展板於展示期間由各借展學校保管，請自接獲宣導展板兩日內確認宣導展板之數量及完整度，並回傳「確認單」(詳附件 7)。
- 6、運送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假等順延一日，但展示時段則不予順延。

玖、活動成果：

參加第一階段報名之學校需協助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展示活動成果照片表」及「宣導課程成果照片表」（詳如附件 4、5），請各校承辦老師彙整後，以郵寄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e-mail: henglin@taroko.gov.tw）寄回。另「學習單」及「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詳附件 3），請惠予協助收集將紙本資料寄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91 號，解說教育課收），並於包裹外註明「學習單」，俟本處統計數量後將學習單連同宣導贈品寄還。

拾、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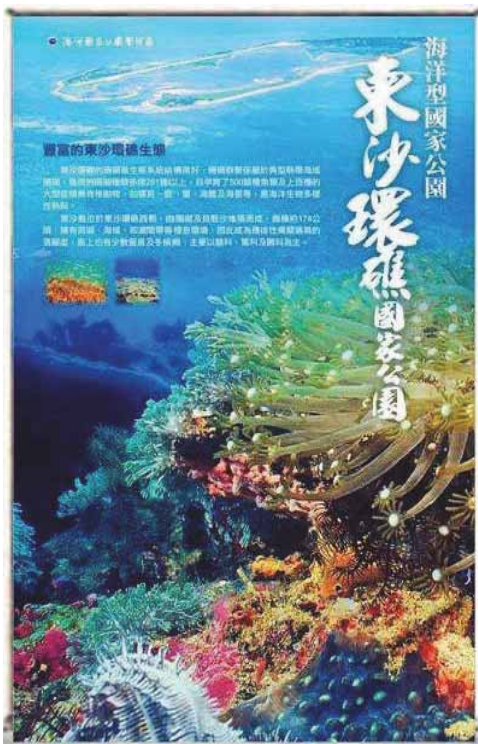
1. 主題展板：預期 10 所學校通過申請，預計約有 650 人次。
2. 到校服務：預期 10 所學校以五年級為主，預計有 400 人次。
3. 蒞處課程：預計 6 所學校以一至六年級為主，預計 600 人次。



正面



背面



正面



•



反面

附件 3 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校園宣導巡迴列車活動
教師滿意度調查表

學校名稱	花蓮縣(市)		鄉(鎮)國民小學		
教師姓名		任教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各位老師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參與本處所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校園宣導巡迴列車活動」，為持續推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在此誠摯邀請您填寫本滿意度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是本處持續精進的泉源，請於調查表填寫完畢後寄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感謝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敬上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於本活動採展版展示之辦理方式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2. 您對於本活動的展示內容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3. 您對於本活動帶給學生的助益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4. 您對於本活動進階課程內容滿意度？ (如無參加進階課程免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5. 您對於本活動進階課程講師講授方式滿意度？ (如無參加進階課程免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註：本表連同「學習單」一起寄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收

附件 5 104 年太魯閣環境教育宣導巡迴列車活動
 宣導課程成果照片表

學校名稱	花蓮縣(市) 鄉(鎮) 國民小學
宣導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宣導地點	
人 數	參加學生：約_____人；參加老師：約_____人

註：本表以郵寄或電郵傳送（請附 4 張成果照片）

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巡迴列車活動 報名表

學校名稱	花蓮縣(市) 區 國民小學		
展示檔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展示地點			
全校人數	____年級：約____人； 老師：約____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O)：
			(M)：
	E-mail：		
進階宣導 課程	<p><u>第一階段：展板展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日期： 年 月 日；時段： 上(下) 點至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地點：</p> <p><u>第二階段：(約 50 分鐘)</u></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需於展示期間第二週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日期： 年 月 日；時段： 上(下) 點至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對象：____年級共____班 人數：約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u>第三階段：(約 120 分鐘)</u></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日期： 年 月 日；時段： 上(下) 點至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對象：____年級共____班 人數：約____人</p> <p>附註：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來電確認，逾期視同放棄。</p>		

附註

1. 本處統一訂定每周一為宣導展板運送日，請借展學校至前一展示學校載運展品，展示完畢逕交下一展示學校載回；如遇空檔或學校取消檔期導致無下一展示學校，則由當期展示學校逕交本處載回，俟下一檔期開始再由本處運送至借展學校。
2. 運送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假等，則順延一日，惟展示期間仍不變。
3. 連續假期期間，放假前由展示學校交由本處載回保管，開學前再由本處運送至下一借展學校。
4. 各校聯絡人員為運送人員，如無法協助運送展示品，將請各校連絡人自行尋求代理人員（需事先電話告知本處）於周一協助運送。
5. 展示完畢請提供展示活動（含學習單成果照1張）及宣導課程成果照片各4張（附件4、5），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回覆，另填寫「學習單」及「教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3），請惠予協助收集將紙本資料寄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收，並於包裹外註明「學習單」，俟本處統計數量後將學習單連同宣導品寄還。
6. 宣導展板請由各借展學校負保管之責，請自接獲宣導展板兩日內回傳「確認單」（附件7），確認宣導展板之數量及完整度，並回傳於太管處聯絡人賴惠英小姐 E-MAIL：henglin@taroko.gov.tw。
7. 展示期間進階宣導課程含有獎徵答，將另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宣導品。
8. 本計畫未盡事宜，請洽聯絡人協調。
活動聯絡人：賴惠英小姐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91 號
電話：03-8621100 轉 805 傳真：03-8621263
MAIL：henglin@taroko.gov.tw

附件 7

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校園宣導巡迴列車活動 宣導展板接收確認單

學校：

連絡人：

電話：

序號	名稱	已收到請打勾	備註 (如有損壞請註明損壞情況)
1			
2			
3			
4			
5			
6			
7			
8			


註：本表以電子郵件傳送。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翻轉教學

學思達教學法
之理論與實務


台灣台北中山女高 張輝誠



▶ 為什麼臺灣
學生沒有學
習動機？

- 
- ▶ 家庭普遍富裕(不需要靠讀書翻身)
 - ▶ 有太多比讀書有趣之事
 - ▶ 知識和生活、生命無關
 - ▶ 老師無心造成(甚至是主要元兇)
- Unit ppt2.2 rev3

一、老師為何無心造成

- 
- ▶ 沒有老師願意提供填鴨式教育
 - ▶ 但最後卻一直提供填鴨式教育
- Unit ppt2.2 rev3

一、老師為何無心造成

- ▶ 為什麼？
- ▶ 因為老師永遠
- ▶ 單向式口述講課

老師單向式口述講課

- ▶ 優點是什麼？
 - ▶ 濃縮知識、學習速度加快

- ▶ 缺點是什麼？
 - ▶ 破壞學生學習樂趣
 - ▶ 學生學習成效低落
 - ▶ 難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 破壞學生大量學習的能力



一、台灣教學成效的觀察與反省

- ▶ 為什麼亞洲會淪為填鴨教育？
- ▶ 工業革命後，科學知識大量落後
- ▶ 獨裁高壓政治統制(老師獨裁者)
- ▶ 老師也是這樣教



unser ppt2.2 rev3

一、臺灣語文教學成效的觀察與反省

- ▶ 填鴨教育提供給學生的訓練
- ▶ 忍耐力
- ▶ 定力
- ▶ 專注度
- ▶ 聽力
- ▶ 抄筆記能力



unser ppt2.2 rev3

一、臺灣語文教學成效的觀察與反省

▶ 台灣國、高中生的真實生活：

- ▶ 上課無奈
- ▶ 下課補習
- ▶ 每天考試
- ▶ 睡眠不足



university222.nv3

一、臺灣語文教學成效的觀察與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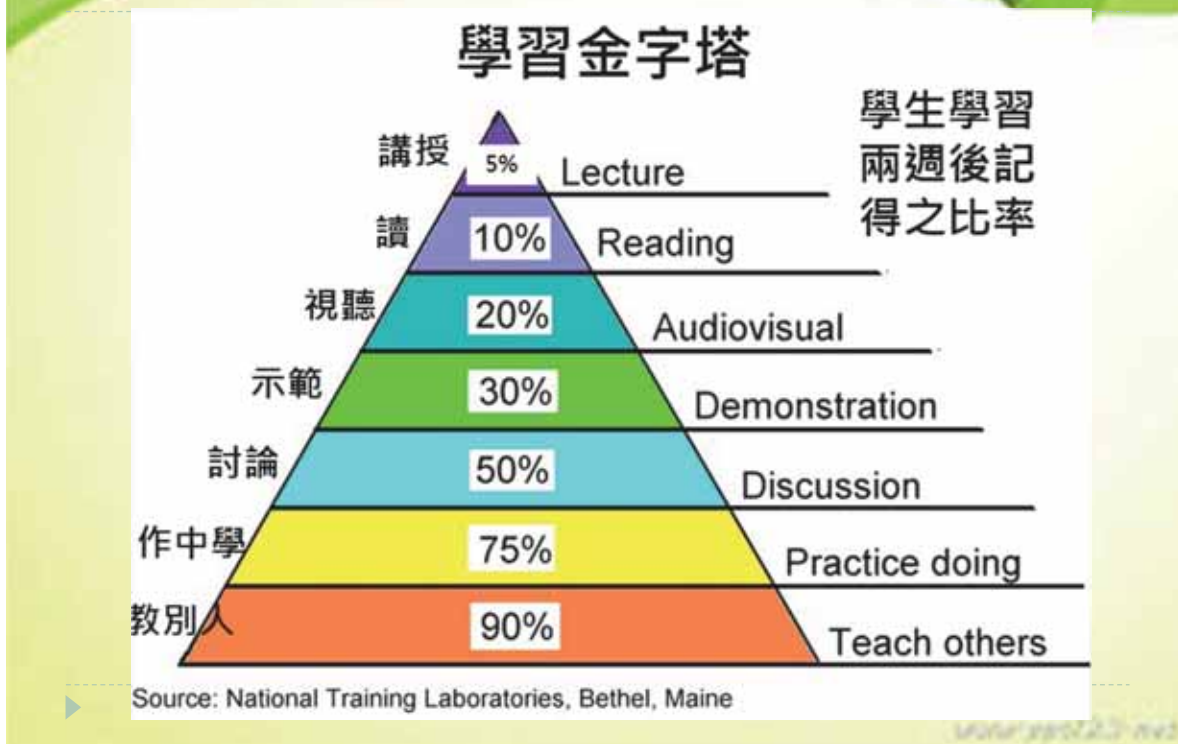
▶ 有無可能學校真實生活變成：

- ▶ 上課有趣(學習效果佳)
- ▶ 下課運動(不用補習)
- ▶ 每天動腦思考
- ▶ 睡眠充足
- ▶ ——正常的學校、家居生活



university222.nv3

一、臺灣語文教學成效的觀察與反省



分組

- ▶ 為什麼老師不讓學生講話？
- ▶ 如何控制學生不聊天？

分組

- ▶ **學生展現最佳學習效果的時間是多久？**

Unit ppt2.2 rev3

學思達具體流程

- ▶ **學生自學** (速度快過講述)
- ▶ **思考問題** (找答案、寫答案)
- ▶ **討論** (學習高效益、abcd)
- ▶ **表達** (學生看法)
- ▶ **老師補充** (老師總結)

Unit ppt2.2 rev3

學思達具體流程

(15-20分鐘，不斷切換學習樣貌)

- ▶ **學生自學** (看桌面講義)
- ▶ **思考問題** (動手找、寫答案)
- ▶ **討論** (轉身、說話)
- ▶ **表達** (看講台上同學)
- ▶ **老師補充** (看講台旁老師)



unit ppt2.2 rev3

學思達具體流程

(學思達的學習成效變化)

- ▶ **學生自學** (10%)
- ▶ **思考問題** (動手，75%)
- ▶ **討論** (轉身、說話，50%、90%)
- ▶ **表達** (看講台上同學，30%、90%)
- ▶ **老師補充** (老師統整，5%)



unit ppt2.2 rev3



▶ 如何才能有可能：栽培學生(俺例)

- ▶ 自學的高速度
- ▶ 多元能力訓練
- ▶ 學習高效益
- ▶ 有效學習

▶ 教育部口號真正實踐在教學現場

university222 rev3



▶ 台灣的評量出了
什麼問題？

▶ 不斷拋棄

▶ 用不到的能力

university222 rev3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選擇題形式的缺點：
- ▶ 錯誤理解、吸收知識
- ▶ 功利、支離破碎、判斷、陷阱、爭議
- ▶ 100分與1000分(創意消失)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教師甄選考題◆
- ▶ 2014年 基隆市國中國文科試題
- ▶ 2.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國文教師張輝誠博士，大力推廣提倡之「翻轉教學法」，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 (A)學思達 (B)學思遠
- ▶ (C)學思道 (D)學思通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2014年中區聯盟國小教師甄試
- ▶ 國語文試題
- ▶ 23.中山女高張輝誠老師的翻轉教室工作坊推廣「學思達教學法」，強調的是下列哪一選項：
 - ▶ (A)自學、思考、表達
 - ▶ (B)自學、思考、通達
 - ▶ (C)勤學、思考、表達
 - ▶ (D)勤學、思考、通達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翻轉講義的製作：一切之基礎。
- ▶ 用「問答題」形式，取代「選擇題」。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問答題才能引發好奇心、刺激思考
- ▶ 提供足夠資訊給學生自學閱讀。
- ▶ 你想訓練學生什麼能力，就設計甚麼樣的問答題。

Unit 2022-23 rev3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基礎認知、閱讀、統整、歸納、分類、推論、反省、現實感、聯結、想像、判斷……。

Unit 2022-23 rev3

講義形式

問題一：讀其原文。

(一) 看完《勞山道士》，你直覺想到的動盪之意是什麼？請杜勤把寫《勞山道士》的主旨又是甚麼？(陳誠來：杜勤問他大家看不懂，最後他幫大家把答案說出來！這樣好嗎？寫家話或小說，最終是大家看不懂，你怎麼幫讀出來給大家上一課！這樣好嗎？你覺得一定要和他說的主旨相同才可以嗎？那你為什麼要這樣寫出你心裡的主旨？)

(二) 請杜勤《勞山道士》一文最終的其實就是「道士魔法術」、「王生穿牆」。請整理整理之，並運用老師所教過的寫作技巧分析之？寫作時要造出《勞山道士》這種「奇幻、詭譎、嘲諷」效果，要注意到哪些東西？

(三) 請說明以下句義：

道士問何術之求，王曰：「每見新行處，塵髮所不能觸，似得此法，足矣。」

——為什麼王生要學穿牆術？(這和「放家子」有何關聯?)要是你也可以求一術，你要求哪一術？(陳誠來：將小和尚人睡將牠自己已有穿牆術，穿人腳行去睡去大和尚，然後再將別人，還有誰能再睡，可以讓別人睡，大家都不到一天大家想，會就此等等，一定是那小子，還有有，這個轉折就是小說的最重要關鍵，你可以想出一個「術」，讓故事產生不同變化，不同讀感嗎？(如下例)

《東坡子天師》：

從前，那處有個道士，道號天師，有一天，三更無夢，忽然看見屋上寫：「如果得到雙雙雙雙神丹，求過身的萬片萬子，就可以把自已的身體練成起來，萬世不瓦。」於是他就：「如果我能得到那萬子，那該多好呀！」這天深夜，他聽天在屋外傳來聲音，萬世無雙雙雙雙神丹的萬子，終於有一天，他看到一隻雙雙雙神丹一片從屋下掉下來了，他趕緊接了，這一下屋上又落下萬片萬子，可是，他太驚訝了，一平小心那雙雙神丹在地上，向屋外飛去，他趕緊接了一塊。(陳誠來：加入這雙雙神丹的萬子：千萬萬萬萬了！)他呆了一會，看見一只雙雙，把地上的萬片全部收起來，帶回家去。回到家裡他想：「怎麼就這麼多萬子中挑出可以求過身的萬子呢？」他決心一片一萬子，於是，他舉起一萬雙雙，問他的妻子說：「你聽得萬子真嗎？」「聽得真。」他妻子回答：「你聽得萬子真嗎？」他又舉起一萬雙雙說：「聽得真。」妻子開心地回答：「他一次次的問，妻子一次次的回答，到後來，他妻子厭煩了，開口問道：『看千真萬！』陳誠來：天師了，他的家人之神丹！)他舉了一萬雙雙，他舉了萬，來到屋上，兩眼緊閉自己，萬家道主的面，神子除了這雙雙東西就沒。這王驚呼了，把他抓住，送到家神去。萬家道主有術，當然有人要在他天化日之下偷東西，便問他萬家道主有什麼術，他萬家道主說：「我萬家道主，能化日之下偷東西，便問他萬家道主有什麼術，他萬家道主說：『我萬家道主，能化日之下偷東西，便問他萬家道主有什麼術，他萬家道主說：』」

(四) 請逐字解釋以下詞語：「分()諸徒」、「競飲先()」、「俛首驟入，勿遽巡。」、「驀然而踣」、「今有僇父，喜疾毒而畏藥石，遂有舐癰吮痔者，進宣威逞暴之術，以迎其旨」。

原文補充解釋：

「行」七：(修行)；「叩」：與叩頭(問-拜見)；「薄」暮：(短)；「舉」業：(全)

道士呼王「去」：(前去)；覆以弊：(以所授之)；與諸共「勤」：(教)先「勤」毫芒：(錙子，此作動詞用，微見)；囑：(吩咐)「俄」一吾曰：(一會兒)；「舉」題月明之照：(敬詞-承蒙)吳人：(1600年)指韓琦；「初」不「舉」尺：(起初)；(滿)：已滿；(過了一會兒)而：(可譯為「這」、「這樣」)；苦若「與」：(動詞-無異)；歸念注「舉」：(止)

心不能待，「舉」曰：(表自心言，釋誠實-其實當修行，更好)；「舉」不進：(助使)；我「面議」：(本來就說)；果然：(果真如此)；何權之求：(求何術-之，語助詞)乃「傳以訣」：(以口訣傳之)；勿「遽巡」；義同：徘徊-踟躕-猶疑。坐「去」論數步：(距離)；「及」論：(到了)；

「正」「僕」不少：(確實)；(選)；以迎其「旨」：(意志-心意)欲此術比以「往」：(在此有行-教之意)

延伸注解：

放家子：世家大族的子弟。

補注 故家：猶言世家，指世代為官的人家。

負笈：背著書箱，出外求學。此指出門求道。笈，音「叶」，書箱。

「舉一以」。(1)自井中取水。如：澆水、澆地(比喻才力不能勝任)。(2)舉一以舉一。

基礎認知

▶ 請逐字解釋以下詞語：

▶ 「分()諸徒」、「競飲先()」、「俛首驟入，勿遽巡。」、「驀然而踣」、「今有僇父，喜疾毒而畏藥石，遂有舐癰吮痔者，進宣威逞暴之術，以迎其旨」。

閱讀、理解、思索主旨、與作家對話

- ▶ 看完〈勞山道士〉，你直覺想到的勸諷之意是甚麼？蒲松齡他寫〈勞山道士〉的主旨又是甚麼？(輝誠案：松齡哥怕大家看不懂，最後還幫大家把答案說出來！這樣好嗎？寫童話或小說，最後怕大家看不懂，作家還要跳出來給大家上一課！這樣好嗎？)你覺得一定要和他說的主旨相同才可以嗎？那他為什麼要這樣寫出他心裡的主旨？

改寫、寫作練習

- ▶ 為什麼王生要學穿牆術？(這和「故家子」有何關聯？)要是你也可以求一術，你要求哪一術？(輝誠案：俺小時候入睡總幻想自己有穿牆術，穿入銀行金庫搵走大袋錢鈔，然後周濟窮人。(還有隱身術，可以進銀行拿錢，大家都看不到)——大家想想，會做此等夢，一定是窮小子。)還有，這個轉折就是小說的最重要關鍵，你可以想出另一個「術」，讓故事產生不同變化，不同諷喻嗎？

實學

- ▶ (二)馮諼如何接近孟嘗君？如何提升自己的待遇？為什麼他能成功？你覺得這個方法好嗎？這給你將來找工作、投靠主人、奮力從基層往上爬時，怎樣的啟示？

實學

- ▶ (三)第三段主旨為何？馮諼如何為孟嘗君「市義」？(換成你你敢這樣做嗎？)孟嘗君為何「不說」？(他為甚麼需要這筆錢？)馮諼的謀略何時才發揮效益？(如果齊宣王不死，馮諼不就糟了？)孟嘗君為何開始對馮諼言聽計從？(輝誠案：看到沒，要當人謀臣，深受信任，如何才能辦到？)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翻轉講義的合力製作**
- ▶ 分享、合作才能降低門檻！
- ▶ (我一人獨力做講義代表的意義。)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自學速度經過培養，只會**越來越快**，閱讀習慣也會逐漸培養出來。
- ▶ **閱讀能力：需要訓練、培養、時間、自讀、討論、深度思考、聆聽別人看法。才是完整的閱讀訓練！**
- ▶ 感謝：學思達分享平臺(大家的心力、客製化教學！)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翻轉教學的開始：說明一切規則。
- ▶ 能力的培養才是勝負關鍵。
- ▶ 學思達要培養學生完整的能力、將來進入大學、社會預作準備。
- ▶ 迅速分組。發互評表、選組長、登錄全班組員名單。
- ▶ 說明評分規定。(互評、沒有個人分數、只有團隊分數、加總成為平時總分。要出現競爭環境！)
- ▶ 逐漸進入學思達的環境

翻轉教室概念的產生

- ▶ 回家自行看影片。(巧虎、空大)(幼童、成人)→網路、學校
- ▶ 請問：
 - ▶ (一)何謂學思達？(單答與群答的差異)
 - ▶ (二)自學有何好處？
 - ▶ (三)如何讓學生主動思考？
 - ▶ (四)怎樣讓學生樂於表達？
 - ▶ (五)學思達老師與傳統教學法的老師最大差異為何？
 - ▶ (六)學思達講義如何開始製作？

翻轉教室概念的產生

- ▶ 翻轉教室的先驅。(補)
- ▶ 當今翻轉教室的優點
- ▶ (一)突破空間。
- ▶ (二)突破時間。
- ▶ (三)反覆操練。
- ▶ (四)完整知識地圖。
- ▶ (五)滿足資優教育與補救教學。
- ▶ (六)看到學生個別學習狀況與進度
- ▶ 翻轉教室偏向數理學科

univ_pps223_rev3

翻轉教室概念的產生

- ▶ 翻轉教室的先驅。
- ▶ 當今翻轉教室如何實踐在臺灣國高中現場
- ▶ (一)如何加速，省下時間。
- ▶ (二)如何不利用回家時間。
- ▶ (三)如何克服電子教具困難。
- ▶ (四)如何培養學生自學、思考、表達等等能力？
- ▶ ◎尚無搭配教學新思維、新技術
- ▶ 填鴨教育數位化？
- ▶ 均一教育平臺和各位老師可以努力的方向！

univ_pps223_rev3

瀏覽器輸入均一中國站網址：
cn.junyiacademy.org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unyi Academ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均一教育平台' (Junyi Education Platform) and buttons for '學習' (Learn), '練習' (Practice), and '教練' (Coach).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學習' butt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1. 点「学习」'.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我是學生' (I am a student) and '我是教練' (I am a coach).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學思達教學平台' (Xueshidat Teaching Platform) link under the '我是學生' secti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2. 滑鼠游标移动到「学思达教学平台」'. Below these section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新手上路? 歡迎瀏覽我們的精選內容' (New to the platform? Welcome to browse our selected content). This section contains five cards: '課程對照表' (Course Comparison Table), '互動式練習題' (Interactive Practice Questions), '國中生物' (High School Biology), '高中數學'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and '考題解釋' (Exam Question Explanations). Each card ha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ontent.

分組

- ▶ 為何要分組？
- ▶ 分散學習壓力
- ▶ 訓練小組合作
- ▶ 以強帶弱，各得到訓練

▶ 如何分組

▶ 同質性

▶ 異質性：

- ▶ 原則每組都要有上中下

▶ 團隊選將：

▶ $D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 如何分組

▶ 大聯盟選秀分組法：

- ▶ 經理(D) → 教練(A) → 首席球員(B) ← 自由球員

▶ 黃金拍檔分組法：

- ▶ $A \rightarrow B \leftarrow D \leftarrow C$

- ▶ 歷史科：小皇帝 → 太后 → 丞相 → 大臣、

- ▶ 美術科：球隊老闆(只有打球能力差) → 明星球員(當紅炸子雞) → 教練(曾經是明星)

▶ 如何分組

- ▶ 同質性加異質性(高雄市右昌國中英文科林健豐老師)

▶ 講台

- ▶ B A C C A B
- ▶ B A C C A B
- ▶ B A C C A B
- ▶ B A C C A B
- ▶ B A C C A B
- ▶ B A C C A B

unlcr ppt2.2 rev3

分組

- ▶ 為何要互評、團分？
- ▶ 同儕合作與競爭環境
- ▶ 同儕壓力

unlcr ppt2.2 rev3

互評機制解說(評分表)

學期：102上(第一學期)		班級：		項目：中山女高國文課分組報告評分表		組長姓名：	
給分標準：1分、2分、3分				(張麻誠製作)			
班別	姓名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互評機制解說：海螺圖 (高雄郭進成老師)



互評機制解說 (創意計分表)



互評機制解說 (創意計分表)



互評機制解說 (創意計分表)



互評機制解說 (創意計分表)



互評機制解說 (創意計分表)



互評機制解說(動手做組別圖案)



互評機制解說(動手做組別圖案)



互評機制

- ▶ 撲克牌計分法
- ▶ 手機計分法
- ▶ 舉手計分法



分組

- ▶ **為何每一題都要抽籤？**
- ▶ 每個人才會都看資料都準備
- ▶ 不會只訓練到膽量大、愛講話的學生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自學：驚人的學習速度。
(困難：學生不會自學)
- ▶ 提供學生足夠的自學時間。
(困難：進度)
- ▶ 提供學生足夠的討論時間。
(困難：不會討論)

二、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巡視**：學生問問題，不斷追問？提供更多相關訊息？就是不告訴答案！
- ▶ 巡視：**有人睡著**，傳統如何處理？用關心取代對立。

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主持的技巧：學習氣氛之基礎。**(困難：老師不會主持)**
- ▶ 切記不能講出答案。

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學生回答不出來、答錯了，都非常重要，要逐漸**引導**讓他們想出答案！(如果是混，就要處罰！)(錯了，區分正反方，讓學生對談！)
- ▶ 學生答對的，還要不斷**追問**！(幫助學生掌握重點、釐清觀念、思索更深的難題。)

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統整**所有的答案，再一次給學生正確解答！並由此引深出人生的道理。(困難：老師不會統整。)

分組

▶ 學生學會表達重不重要？

學思達的具體操作說明

- ▶ 促進學生表達：公開得體講話之訓練。
- ▶ (合作、競爭、評鑑位置→抽籤、開放、搶分、熱烈)
- ▶ 引導、矯正學生講話。(困難：不會引導)
- ▶ (上台(倒數)、拿麥克風、言之有物、準確回答問題)
- ▶ 經營出課堂問答的高潮局面：錯了，得一分，唉呀，you got it！(燈謎)
- ▶ 班級經營

學思達的成就感

- ▶ 老師輕鬆：散步加甩手。
- ▶ 學生所有能力不斷增加：自學、思考、表達、閱讀、合作、競爭
- ▶ 學生、師生之間感情變好
- ▶ 資訊與非資訊
- ▶ 課堂完成，學習輕鬆又高效益
- ▶ 各科、各校、各學生、各老師而有所轉變。(自由)
- ▶ 將老師消化知識的過程還給學生，把學習主動權還給學生。
- ▶ 可以隨時開放教室(拆掉教室的牆，老師互動學習)
- ▶ 師生整體素質提升，臺灣國力增強

學思達的困難

- ▶ 老師的觀念
- ▶ 老師的能力
- ▶ 學生的適應
- ▶ 家長的理解
- ▶ 校長的支持
- ▶ 老師的堅持

校長可以怎麼做

- ▶ 先介紹，不要強推學思達，易產生反效果
- ▶ 校務會議或公開場合放學思達影片給全校老師看(看完校長問問題)
- ▶ 印〈學思達教學法〉文章給老師看
- ▶ 鼓勵老師到中山及其他開放教室觀課(給公假、給公差假、校長也可帶隊)
- ▶ 剛開始翻轉會產生的問題(不適應、反彈、1999)，校長要成為老師的後盾
- ▶ 鼓勵開始翻轉老師開放教室給同校觀摩
- ▶ 讓老師去巡堂(下午第一節課30分之後)

學思達的困難

- ▶ 是不是只有中山女中才辦得到？
- ▶ 社區高中、高職
- ▶ 國中、國小
- ▶ 紐約少年監獄



學思達的困難

- ▶ 學生不自學、不討論，怎麼辦？
- ▶ 學生程度、講義適合度、必須先教會學生自學方式、教學生討論方法——讓學生適應學思達

學思達的困難



- ▶ 家長反彈怎麼辦？
- ▶ 一周一堂，逐漸增加
- ▶ 拿會考、大考題目告訴學生，題目和範圍已經改變
- ▶ 訓練學生真正有用的能力

unit ppt2.2 rev3

學思達的困難



- ▶ 沒有講義怎麼辦？
- ▶ 分享平台現有講義
- ▶ 剪貼
- ▶ 上傳

unit ppt2.2 rev3

我的臉書



學思達教學分享平台



學思達教學分享平台



flipping-chinese.wikispaces.com/翻轉教學經驗分享

Get your Wikispaces Classroom now: the easiest way to manage your class.

Search

All Pages

- home
- 學思達教學
- 翻轉教學經驗分享
- 央臺
- 華清
- 聽音辨北粵
- 唐
- 宋
- 元
- 明
- 清
- 現代散文
- 現代小說
- 現代詩
- 西洋

翻轉教室心得區

1. 下方的討論區為各老師於自己的現場教室進行翻轉教室後的心得分享，以一位老師之「學校+姓名」作為索引。

Subject	Author	Replies	Views	Last Message
北一女陸姓老師翻轉心得	rhonda1305	1	45	Tuesday by rhonda1305
師大附中陳姓老師翻轉心得	rhonda1305	0	26	Jan 5, 2014 by rhonda1305
宜蘭高中吳姓老師翻轉心得	rhonda1305	0	21	Jan 1, 2014 by rhonda1305
基隆市安樂高中廖姓老師翻轉心得	rhonda1305	0	11	Jan 1, 2014 by rhonda1305
新北市松坡中學張安斌老師翻轉心得	kuanweili	0	13	Dec 30, 2013 by kuanweili

學思達如何深入師生生命教育

- ▶ **學思達的力量：師生都亮起來**
- ▶ **(熱情、專業、思考、表達、實學、快樂、能力訓練與累積)**
- ▶ **學思達的真實共鳴與砥礪**
- ▶ **(開放教室、自主研習、天天報告)**
- ▶ **學思達如何由個人到團體** (全台灣老師一起備課)，**從台灣到全世界** (新加坡、全世界華文老師) → 網站、影片、文章、開放教室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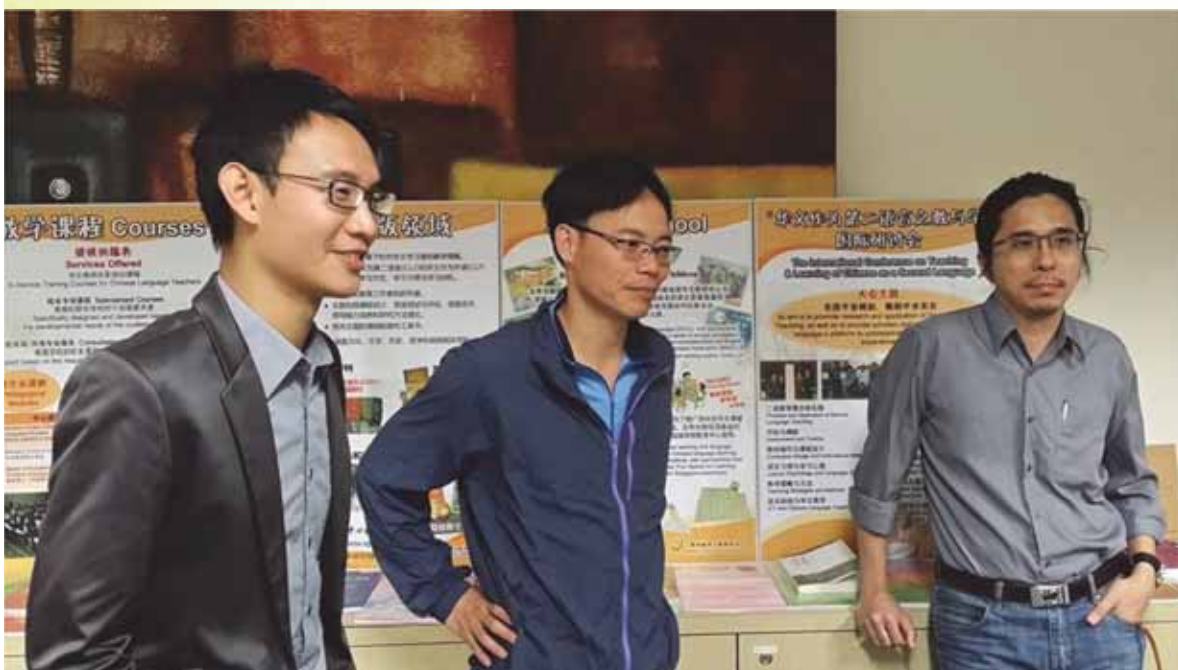
新加坡、澳門、越南、南京、西安、山東

.....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新加坡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新加坡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南京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澳門



學思達走向華文世界

高雄學思達短講

學思達短講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簡談主題	簡談人/主持人
第一屆 學思達 短講	8.30-9.00		吳一興		
	9.00-9.30	謝冠雄	雙語制、比學博運多 www	吳勝平	
	9.30-10.00	鄭立平	學習與成長 www	謝善生	
	10.00-10.30	林建貴	基本型通曉的生活 www	王傑志	
	10.30-11.00	林建貴	看這雙海狸對策與 www	陳世雄	
第二屆 學思達 短講	11.00-11.30	王傑志	AS121 / Making AS Teacher and Designer www	謝善生	
	11.30-12.00	謝冠雄	高雄學思達 www	吳勝平	
	年 曆				
第三屆 學思達 短講	11.30-11.00	劉宜忠	有人物我愛與正義 www	吳益村	
	11.00-11.30	蘇澤宏	尋找改變 www	黃敏傑	
	11.30-12.00	吳勝平	上癮的閱讀 www	吳益村	
	12.00-12.30	謝冠雄	讀、畫、寫、聽 www	黃敏傑、鄭立平	
	12.30-12.00	吳 敏	Sublet www	謝冠雄	
	12.00-12.30	石翰屏	讀上癮與美語 www	謝善生	
	12.30-12.00		綜合簡談		



我們一起用學思達
來改變填鴨教育
謝謝各位！



201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附錄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頒獎：

一、花蓮縣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聘任課程督學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備註
1	聘任課程督學	盧進義	宜昌國中	退休校長
2	聘任課程督學	黃超陽	化仁國小	退休校長
3	聘任課程督學	謝瑞榮	宜昌國小	退休校長
4	聘任課程督學	溫智雄	花崗國中	退休校長
5	聘任課程督學	廖高仁	明義國小	退休校長
6	聘任課程督學	李智明	花蓮體中	退休校長

二、花蓮縣 104-105 學年度校務經營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備註
1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陳文財	自強國中	退休校長
2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張振河	化仁國中	退休校長
3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廖高仁	明義國小	退休校長
4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徐添枝	花崗國中	退休校長
5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盧進義	宜昌國中	退休校長
6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謝瑞榮	宜昌國小	退休校長

三、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4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名單

組別	領域別	中心學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國中	本國語文	吉安國中	危正華	詹素卿(富里國中)、孫台育(化仁國中)
	英語	萬榮國中	李秀珍	古基煌(光復國中)
	數學	花崗國中	林東興	林國源(瑞穗國中)、余采玲(富北國中)
	自然與生活科技	美崙國中	許俊傑	黃建榮(平和國中)、鍾協衡(玉東國中)
	社會	自強國中	唐惠珠	黃淑蓉(玉里國中)
	健康與體育	豐濱國中	劉文彥	鄭健民(三民國中)、古湯政斌(體育高中)
	綜合	宜昌國中	陳玉明	劉上民(秀林國中)
	藝術與人文	國風國中	吳碧珠	李淑婷(南平中學)
國小	本國語文	大榮國小	陳素貂	陳貞芳(華大附小)、張麗平(國福國小)、楊琇惠(舞鶴國小)
	本土語言	和平國小	賴健雄	林萬男(太巴塢國小)、蘇美琅(卓溪國小)、胡永寶(萬榮國小)
	英語	鑄強國小	張裕明	劉小華(光華國小)、周春玉(北濱國小)
	數學	北埔國小	丁嘉琦	張佑先(大禹國小)、葉國明(林榮國小)
	自然與生活科技	平和國小	李思明	許順欽(文蘭國小)、張有用(壽豐國小)
	社會	銅門國小	蕭美珍	高麗卿(水璉國小)、趙振國(學田國小)、翁玉(馬遠國小)
	健康與體育	松浦國小	紀忠呈	蔣淑芳(樂合國小)、楊文廷(德武國小)、柯維棟(富里國小)
	綜合活動	光復國小	劉鳳英	黃麗花(崇德國小)、曾淑珍(卓清國小)
	藝術與人文	銅蘭國小	余展輝	郭玲瑩(高寮國小)、陳慈芳(觀音國小)、周中琪(崙山國小)
	生活課程	明義國小	吳惠貞	蘇漢彬(玉里國小)、張世璿(新城國小)
議題	人權教育	中華國小	鮑明鈞	方智明(西富國小)、葉淑貞(富源國中)
	性別平等	嘉里國小	孫月眉	熊湘屏(明利國小)、陳吉文(大興國小)
	資訊活動	稻香國小	孫東志	陳立輝(富源國小)、吳昌葦(溪口國小)、許壽亮(鶴岡國小)
	環境教育	明禮國小	趙子綱	廖仁藝(月眉國小)、干仁賢(港口國小)、蕭文乾(瑞美國小)

四、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名次	獲 獎 學 校
特優	文蘭國小
優等	銅門國小、壽豐國小
甲等	三棧國小、北濱國小
佳作	高寮國小、舞鶴國小、樂合國小、崇德國小

五、2015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全國賽：

組別	獎項	獲獎學校
地方社團族群類國小組	銅獎	復興國小

六、104 年度花蓮縣教學卓越獎初選獲獎團隊：

組別	校名	獎別	方案主題	團隊成員名單
國小	長橋國小	金質獎	長橋” 騎跡” 看見台灣	邱藍慧校長、王永誠老師 李思蓉老師、彭松英老師 潘雅玲老師、黃耀霆老師
	明恥國小	銀質獎	戀戀鳥踏石 魚躍洄瀾灣	江政如校長、許美華老師 劉得煒老師、陳明華老師 熊秋香老師、李珮琪老師

七、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名單

(一) 校群組：

名次	校群/中心學校	校群/種子學校
第一名	瑞穗區：鶴岡國小	瑞穗國中、瑞穗國小、瑞北國小、富源國小、舞鶴國小、奇美國小、瑞美國小
第二名	玉里 2 區：源城國小	三民國中、玉里國中、大禹國小、長良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中城國小
第三名	卓溪區：立山國小	崙山國小、太平國小、古風國小、卓楓國小、卓溪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
第四名	壽豐 1 區：銅蘭國小	平和國中、平和國小、志學國小、銅門國小、文蘭國小
第五名	吉安區：吉安國小	宜昌國中、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南華國小、光華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

(二) 學校組：

名次	獲獎學校
第一名	鶴岡國小
第二名	長橋國小
第三名	大進國小
第四名	忠孝國小
第五名	西富國小

八、103 年度臺灣母語日績優學校：

組別	獲 獎 學 校
國中組	自強國中、壽豐國中、瑞穗國中、秀林國中
國小組	中正國小、馬遠國小、文蘭國小、崙山國小
幼兒園組	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太巴壠國小附設幼兒園、 見晴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安德幼兒園

九、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機構：

(一) 美商賀寶芙公司

捐助本縣瑞穗鄉富源國小校務推動發展基金及營養食品等，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225 萬 1,059 元整。

(二) 許錦龍先生

捐助本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校務發展基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講 台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21 花蓮特教 劉于菱	22 縣立體中 古湯政斌	23 海星中學 孔令堅	24 慈大附中 李克難	25 玉里國中 黃淑蓉
41 富里國中 詹素卿	42 富北國中 余采玲	43 東里國中 郭奉祺	44 豐濱國中 劉文彥	45 瑞穗國中 林國源
61 新城國小 張世璿	62 北埔國小 丁嘉琦	63 康樂國小 陳俊雄	64 嘉里國小 孫月眉	65 中原國小 唐有毅
81 溪口國小 吳昌葦	82 月眉國小 廖仁藝	83 水璉國小 高麗卿	84 鳳仁國小 鍾肇憲	85 北林國小 羅文玟
101 瑞穗國小 黃夏明	102 瑞北國小 董政欽	103 瑞美國小 蕭文乾	104 鶴岡國小 許壽亮	105 奇美國小 朱天德
121 東里國小 陳俊能	122 明里國小 陳世杰	123 吳江國小 李志成	124 學田國小 趙振國	125 永豐國小 王定一
141	142	143	144 東竹國小 (代理) 陳彥光	145 見晴國小 蘇連西

走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輔導 校長
26 玉東國中 鍾協衡	27 三民國中 鄭健民	28 美崙國中 許俊傑	29 花崗國中 林東興	30 國風國中 吳碧珠	31 自強國中 唐惠珠	32 吉安國中 危正華	33 宜昌國中 陳玉明	34 化仁國中 孫台育	35 新城國中 曾金龍	
46 光復國中 古基煌	47 富源國中 葉淑貞	48 南平中學 李淑婷	49 海星國小 徐月梅	50 東大附小 陳貞芳	51 明禮國小 趙子綱	52 明義國小 吳惠貞	53 明廉國小 郭榮村	54 明恥國小 江政如	55 中正國小 楊棟榮	
66 鑄強國小 張裕明	67 國福國小 張麗平	68 吉安國小 李國清	69 宜昌國小 李國明	70 北昌國小 孫承偉	71 稻香國小 孫東志	72 光華國小 劉小華	73 南華國小 譚宇隆	74 化仁國小 古淑珍	75 太昌國小 梅媛媛	
86 長橋國小 邱藍慧	87 林榮國小 葉國明	88 鳳林國小 高金山	89 大榮國小 陳素紹	90 ★ 攝影機	91 ★ 攝影機	92 光復國小 劉鳳英	93 太巴壠國小 林萬男	94 西富國小 方智明	95 大興國小 陳吉文	
106 舞鶴國小 楊琇惠	107 富源國小 陳立輝	108 玉里國小 蘇漢彬	109 中城國小 李東泰	110 源城國小 劉從義	111 樂合國小 蔣淑芳	112 高寮國小 郭玲瑩	113 松浦國小 紀忠呈	114 春日國小 孫秉棚	115 德武國小 楊文廷	
126 萬寧國小 董華貞	127 秀林國小 黃勤聰	128 富世國小 梁衍忠	129 西寶國小 余汝舟	130 崇德國小 黃麗花	131 和平國小 賴健雄	132 景美國小 張正德	133 三棧國小 陳仙萱	134 佳民國小 林碧霞	135 銅門國小 蕭美珍	
146 馬遠國小 翁 玉	147 紅葉國小 陳月珠	148 西林國小 謝明生	149 卓溪國小 蘇美琅	150 崙山國小 周中琪	151 立山國小 川夏蓮	152 太平國小 余貞玉	153 卓清國小 曾淑珍	154 卓樂國小 葉以琳	155 古風國小 田楊橋	

道

走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36 秀林國中 劉上民	37 壽豐國中 李恩銘	38 平和國中 黃建榮	39 鳳林國中 鍾宜智	40 萬榮國中 李秀珍
56 中華國小 鮑明鈞	57 忠孝國小 許傳德	58 北濱國小 周春玉	59 信義國小 薛明仁	60 復興國小 陳俊仁
76 壽豐國小 張有用	77 豐裡國小 張珮玉	78 豐山國小 陳宥臻	79 志學國小 陳建明	80 平和國小 李思明
96 大進國小 郭瑛忠	97 豐濱國小 游彥中	98 港口國小 干仁賢	99 靜浦國小 李楊元	100 新社國小 許傳方
116 觀音國小 陳慈芳	117 三民國小 邱忠信	118 大禹國小 張佑先	119 長良國小 呂俊宏	120 富里國小 柯維棟
136 水源國小 溫永安	137 銅蘭國小 余展輝	138 文蘭國小 許順欽	139 萬榮國小 胡永寶	140 明利國小 熊相屏
156 卓楓國小 高玉樹	157	158	159	160

道

